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ZHONGDA LEADER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新股 2,000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岑国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国英承诺</p> <p>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承诺</p> <p>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p>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大香港、华慈创业、联创永溢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大香港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华慈创业、联创永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董事岑国建、周国英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清、宋小明、周国浩、汤杰、冯文海、方新浩、伍旭君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

	<p>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监事岑建江、罗杰波、罗跃冲承诺</p> <p>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岑国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国英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大香港、华慈创业、联创永溢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大香港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华慈创业、联创永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董事岑国建、周国英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清、宋小明、周国浩、汤杰、冯文海、方新浩、伍旭君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

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岑建江、罗杰波、罗跃冲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增持

①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 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1）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和周国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若上述责任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中大投资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中大投资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中大投资对投资者的赔偿。

4、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中大投资予以购回，中大投资应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中大投资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公司同时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四）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清、宋小明、岑建江、罗杰波、罗跃冲、周国浩、汤杰、冯文海、方新浩、伍旭君承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中大香港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华慈创业、联创永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各类小型及微型减速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减速器和减速电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60.42 万元、30,024.68 万元和 36,996.5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86%。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持续改善，高附加值的精密减速器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国产化需求的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但同时公司也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自

主创新能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稳定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现有小型、微型减速电机领域的优势前提下，积极扩大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努力实现精密行星减速器、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的产品升级，RV 减速器的技术突破，驱动器的批量生产，完善“减速器+电机+驱动器”一体化机电产品的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

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此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具体规划做出了进一步

的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的详细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八、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减速器、减速电机广泛应用于各类机械设备制造等基础工业，因此其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十二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平稳，机械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国产化需求不断提升，为国内减速器、减速电机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下游行业投资放缓，将可能影响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下滑幅度超过 50% 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减速器和减速电机产品供应商，本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品牌和质量控制及销售渠道壁垒。小型、微型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更多本土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精密减速器领域，国外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之相比，公司虽然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本地支持优势，但在整体实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35
二、市场竞争风险	35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35
四、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36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6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36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7
八、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37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7
十、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38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8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8
十三、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38
十四、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38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8

十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39
十七、偿债能力风险	39
十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41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9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1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66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7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0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2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128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4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6
一、独立性情况	136
二、同业竞争情况	13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8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45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5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5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8
一、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7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17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0
一、财务报表	1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8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四、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225
五、最近一年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26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2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2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0
十、现金流量情况	231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32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6
二、盈利状况分析	2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8
四、资本支出分析	27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270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0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71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2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2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282
二、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	282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84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84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84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28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8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28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9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8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98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0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03
二、重大合同	30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05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0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2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12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中大力德	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有限	指	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大投资	指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大香港	指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慈创业	指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联创永溢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芸芸投资	指	宁波芸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丰投资	指	慈溪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慈投资	指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德立投资	指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正投资	指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横川实业	指	上海横川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大创远	指	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富得	指	嘉富得（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甬威智能	指	宁波甬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日本那步	指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公司参股公司
中大富川	指	宁波中大富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展运机械	指	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原名慈溪市中大电机厂（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减速器	指	多个齿轮组成的传动零部件，利用齿轮的啮合改变电机转速，改变扭矩及承载能力
减速电机	指	减速器和电机的集成，各类机械设备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零部件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指	电机轴中心高度89-315 mm或电机定子铁芯外直径100-500mm，由交流电源驱动的减速电机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指	电机轴中心高度小于71 mm或电机定子铁芯外直径小于100mm，由交流电源驱动的减速电机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指	电机轴中心高度小于71 mm或电机定子铁芯外直径小于100mm，由直流电源驱动的减速电机
齿轮精度	指	GB/T10095 2008国家标准确定的齿轮精度制，精度分为13级，其中0级最高，12级最低
精密减速器	指	传动链误差达到特定精度以上的减速器，多用于精密控制领域
精密行星减速器	指	传动结构主要由行星轮、太阳轮、内齿圈三部分组成的精密减速器，其结构简单并且传动效率高，多安装在伺服电机上，用来降低转速，提升扭矩，精确定位
RV 减速器	指	一种高精度、高刚性的摆线针轮减速器，具有结构紧凑、轻便、抗过负荷能力强、定位精度高等特点，系智能装备的核心零部件
谐波减速器	指	由谐波发生器、刚轮、柔轮三个部件组成的精密减速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输出转矩大等特点
伺服系统	指	能够实现输出变量精确跟随或复现输入变量的控制系统。机械行业中的伺服系统指精密机械设备高端领域中被控的电机执行频繁变化的位置、力矩或速度指令，精确地控制机械系统运动的位移、速度、出力或角度
模数	指	齿轮齿形大小的参数，计算方法为齿距除以圆周率 π 所得的商，以毫米计
CE	指	Communaute Euripene，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制定的《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禁限用指令》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3C	指	国家对电器类产品安全性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J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特别说明：

- 1、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2、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ZhongDa Leader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经营范围：齿轮箱、减速机、变速器、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电机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中大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6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8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38 号）。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878 号），中大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93,582,808.75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5,7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592330）。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各类小型及微型减速电机等，为各类机械设备提供安全、高效、精密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先进制造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工作母机等领域以及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专用机械设备。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主导和参与了 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是国家标准《电子调速微型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和行业标准《小型齿轮减速交流电动机技术条件》、《小型齿轮减速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的第一起草人，是国家标准《微电机用齿轮减速器通用技术条件》、《交流伺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控制电机型号命名方法》的主要起草人。公司“ZD-220BX-81-RVE 摆线针轮 RV 减速器”获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荣誉，“永磁无刷电机行星齿轮减速机构”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VRSF-78VR20-200 行星减速器”产品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通过 CE、RoHS、UL、3C 产品认证，远销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实现替代进口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参与到国际竞争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大投资。中大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05% 股份，通过中大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34.20%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1.25% 股份。

中大投资简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通过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76.25% 股份。

岑国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219680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周国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2197005*****，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25,185,963.85	483,739,019.39	481,718,611.28
负债总额	252,020,530.21	257,218,718.48	250,949,60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068,279.92	226,312,507.20	230,380,886.80
少数股东权益	97,153.72	207,793.71	388,117.14
所有者权益	273,165,433.64	226,520,300.91	230,769,003.9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69,965,052.01	300,246,829.96	275,604,204.14
营业利润	47,164,240.06	31,439,395.88	38,971,740.77
利润总额	53,791,122.18	34,327,346.71	40,991,955.00
净利润	46,645,132.73	30,344,116.74	35,310,9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5,772.72	30,524,440.17	35,399,109.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936.92	59,462,777.92	36,201,96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2,064.27	-8,642,146.17	-31,285,27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9,113.93	-24,582,659.34	4,471,34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0,954.47	250,448.13	101,88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0,286.81	26,488,420.54	9,489,912.4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流动比率	1.05	0.98	1.09
2	速动比率	0.50	0.53	0.59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1	49.62	53.46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0	0.11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	3.77	46.60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4.97	5.11
7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79	1.69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0	4.54	5.17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64.20	6,326.97	6,724.45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75.58	3,052.44	3,539.91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9.04	2,605.85	3,321.88

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7	0.99	7.32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44	1.92

四、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21,826.99	21,826.99	24 个月	甬新经备[2016]27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9.00	3,019.00	18 个月	甬新经备[2016]2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28,845.99	28,845.99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原则，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5元（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直接定价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费用	【】万元
	（3）评估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邮编: 315301

电话: 0574-63537088

传真: 0574-63537088

联系人: 伍旭君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 0755-82828354

传真: 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 张翊维、董欣欣

项目协办人: 周小金

项目经办人: 樊长江、阴豪、章巍巍

(三)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沈海强、竺艳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 UDC 大厦 8 楼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海斌、章祥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 0571-88879990

传真: 0571-88879992-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叶冰影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二)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

(三)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四)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五)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减速器、减速电机广泛应用于各类机械设备制造等基础工业，因此其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十二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平稳，机械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国产化需求不断提升，为国内减速器、减速电机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下游行业投资放缓，将可能影响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下滑幅度超过 50% 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减速器和减速电机产品供应商，本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品牌和质量控制及销售渠道壁垒。小型、微型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更多本土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精密减速器领域，国外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之相比，公司虽然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本地支持优势，但在整体实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新产品研发为发展导向，注重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

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拥有技术过硬、敢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起到了关键作用。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减速器中的齿轮毛坯、齿轴毛坯、轴承、箱体、箱盖等，以及电机中的漆包线、定子毛坯、转子毛坯、转子轴、硅钢片、机壳、端盖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前期销售记录、销售预测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并在采购时充分考虑当时原材料价格因素。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大幅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减速器和减速电机，公司所面临的是来自国际和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竞争。2014-2016年，公司减速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628.66元、562.51元和533.89元，减速电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15.52元、215.52元和222.90元。除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以外，行业整体的供需情况和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都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影响。假如市场竞争加剧，或者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调整经营策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短期波动的风险。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销售结构存在波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47%、31.26%和32.38%。未来如果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激烈竞争程度加剧，或是下游各类机械设备厂商行业利润率下降而降低其对减速器、减速电机的采购成本，则公司存在主要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2年9月10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0月29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100038),公司2015年至2017年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横川实业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2015年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有关规定,横川实业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91.02	294.30	378.6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	2.18	1.19
税收优惠合计	492.64	296.48	379.88
同期净利润	4,664.51	3,034.41	3,531.09
税收优惠占比	10.56	9.77	10.76

如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调整,将面临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1,806.81万元、11,276.51万元和13,610.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1%、45.43%和51.9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生产流程复杂程度、生产耗时、品种多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储备原材料和在产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616.67万元、6,459.20万元和6,506.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8%、26.02%和24.84%,如果未来出现经济环境

变化引致客户违约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同时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

十一、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精密减速器 2016 年产能约为 10 万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精密减速器新增产能 20 万台。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4%、12.43%和 18.7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通过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76.25%股份，岑国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国英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虽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发行人的成长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销售水平等因素。如果这些因素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成长性风险。

十五、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2,524.09 万元、3,806.39 万元和

4,646.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2.86%和 12.73%，出口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38.19 万元、13,293.71 万元和 16,172.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0%、44.93%和 44.30%。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十八、偿债能力风险

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较长时间内面临资本性支出和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压力，且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筹措生产和发展所需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0.98、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3、0.50，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6%、49.62%、43.71%。

十九、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ZhongDa Leader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4、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9 日
- 5、公司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邮政编码：315301
- 6、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传 真：0574-63537088
- 7、互联网网址：<http://www.zd-motor.com>
电子信箱：china@zd-motor.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中大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6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8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38 号）。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878 号），中大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93,582,808.75 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5,7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592330）。

(二) 发起人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 5,700 万股，发起人为中大有限的原 7 名股东。公司 7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除持有上述股权外,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没有任何生产经营性资产。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 原中大有限的业务、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从事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 公司在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承继了中大有限从事的全部业务, 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延续发展至今, 因此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 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整体变更时中大有限全部业务、资产均由公司承继, 中大有限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商标、专利等产权变更手续已相继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及其前身股本形成及变化总体情况

1、2006年8月中大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中大有限系经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慈外经贸审[2006]151号文批准, 由周国英和 Mojtaba Monemian (伊朗籍自然人) 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 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国英, 经营范围为电机、减速机、变速器、齿轮箱、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加工和制造。中大有限于2006年8月28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作甬字

[2006]0003号)，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大有限设立时经批复的公司章程，中大有限的投资总额为4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其中周国英以相当于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Mojtaba Monemian以24万美元出资。周国英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前一次性缴清认缴出资额，Mojtaba Monemian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15%认缴出资额，余额在2007年6月20日前缴清。

(1) 第一期出资

2006年6月22日，周国英以人民币现金47.985万元(折合6万美元)出资。2006年6月23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6]46号)。

(2) 第二期出资

2006年11月23日，Mojtaba Monemian以19万美元出资。同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慈信会外验[2006]11号)。Mojtaba Monemian本次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24万美元的79.17%，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15%。

(3) 第三期出资

2007年5月25日，Mojtaba Monemian以27,420.65欧元(折合36,800.00美元)、13,200美元出资。2007年5月31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慈信会验[2007]277号)。

综上，周国英和Mojtaba Monemian对中大有限的出资均已按期缴清。

中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周国英	6.00	20.00
2	Mojtaba Monemian	24.00	8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28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大有限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国英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2007年6月5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慈外经贸审[2007]133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2007年6月6日，中大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作甬字[2006]0003号)。2007年6月13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慈信会验[2007]302号)。中大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周国英	26.00	52.00
2	Mojtaba Monemian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中大香港为新股东,Mojtaba Monemian 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 48%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大香港,转让价格为 161.86 万美元。同日,Mojtaba Monemian 与中大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慈溪市公证处已证明上述签约行为及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股权转让双方签字、印鉴属实。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大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12月21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慈外经贸审[2011]178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中大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作甬字[2006]0003号)。中大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周国英	26.00	52.00
2	中大香港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4、2012年2月公司性质变更

2012年2月15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0日,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慈经信审[2012]18号文批准了本次申请。同日,中大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0013号)。中大有限就本次公司性质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中大投资为新股东,周国英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 52%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大投资,转让价格为 1,816.60 万元。同

日,周国英与中大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大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依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2年4月17日,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慈经信审[2012]40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中大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0013号)。中大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中大投资	26.00	52.00
2	中大香港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6、2012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5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华慈创业、联创永溢、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为新股东,同时中大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加至66.6666万美元。其中华慈创业以人民币现金2,730万元,认缴70,000美元注册资本;联创永溢以人民币现金2,600万元,认缴66,666.67美元注册资本;芸芸投资以人民币现金455万元,认缴11,666.33美元注册资本;恒丰投资以人民币现金455万元,认缴11,666.33美元注册资本;华慈投资以人民币现金260万元,认缴6,666.67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90元/美元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4日,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慈经信审[2012]43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同日,中大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0013号)。2012年4月24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慈信会验[2012]第124号)。中大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中大投资	26.0000	39.00
2	中大香港	24.0000	36.00
3	华慈创业	7.0000	10.50
4	联创永溢	6.6667	10.00
5	恒丰投资	1.1666	1.75
6	芸芸投资	1.1666	1.75
7	华慈投资	0.6667	1.00
合计		66.6666	100.00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6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8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9月7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38号)。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878号),中大有限以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93,582,808.75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5,7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3日,中汇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455号)。2015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00592330),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大投资	2,223.00	39.00
2	中大香港	2,052.00	36.00
3	华慈创业	598.50	10.50
4	联创永溢	570.00	10.00
5	恒丰投资	99.75	1.75
6	芸芸投资	99.75	1.75
7	华慈投资	57.00	1.00
合计		5,700.00	100.00

(三) 整体变更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为新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德立投资以现金认缴180万元,德正投资以现金认缴120万元。增资价格为3.33元/股。

2015年12月22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以甬商务资管函[2015]186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同日,中汇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4125号)。2015年12月23日,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0013号)。同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大投资	2,223.00	37.05
2	中大香港	2,052.00	34.20
3	华慈创业	598.50	9.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联创永溢	570.00	9.50
5	德立投资	180.00	3.00
6	德正投资	120.00	2.00
7	恒丰投资	99.75	1.66
8	芸芸投资	99.75	1.66
9	华慈投资	57.00	0.95
合计		6,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中大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资产重组情况主要为中大力德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中大创远股权。

1、被收购方中大创远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日，经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甬新外项[2010]24号文批准，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大创远。2010年6月4日，中大创远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0]0061号）。2010年6月7日，中大创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英，注册地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街5号2-07D室，经营范围为伺服电机、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其他电机、工业机器人及成套系统、齿轮、齿轮箱、减速机、变速箱、精密轴承、五金工具、模具、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制造、加工。

根据中大创远设立时经批复的公司章程，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20万美元，丰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80万美元，合计700万美元。投资双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10年9月7日，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1,300万元（折合1,916,330.08美元）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的45.63%；丰玮有限公司以42.10万美元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5.04%。同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慈弘会验字[2010]第455号）。

2012年8月23日，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14,459,284.47元（折合2,283,669.92美元）出资，丰玮有限公司以237.90万美元出资。2012年8月24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慈信会验[2012]第262号）。中大创远第二期出资超过批文规定的缴足全部700万

美元出资的时间且未履行申请延期出资的报批手续。2016年4月26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中大创远未履行申请延期出资的报批手续以致注册资本缴清时间超过批文规定的最后出资时间等情形属于一般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得到纠正,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本委员会对此也不再予以追究。”

中大创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	420	60.00
2	丰玮有限公司	280	40.00
合计		700	100.00

2、本次收购的背景

中大创远主要生产小型交流减速电机,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将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决定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使中大创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制中大创远100%股权,控制公司76.25%股权,因此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前一年即2014年被合并方占合并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方(中大力德)	被合并方(中大创远)	比例
资产总额	40,823.81	10,095.68	24.73
营业收入	29,631.91	2,021.93	6.82
利润总额	3,804.00	62.04	1.63

中大创远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全部来自于对公司的销售,公司收购中大创远,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大创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消除了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中大创远被合并前一年即2014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219,291.01
减:营业成本	16,679,52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33.8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841,837.25
财务费用	740,827.75
资产减值损失	283,242.00

项目	金额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124.7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30,76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364.57
减：所得税费用	228,39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966.43

3、履行的程序

2014年12月23日，经中大有限和中大创远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大有限收购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创远60%、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实收资本确定，中大创远全部股权作价700万美元。中大有限已向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11月，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大创远董事会就中大创远股权事项再次做出决议，同意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富得收购丰玮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创远40%股权，公司收购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创远60%股权，中大创远全部股权作价仍为700万美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中大创远经中汇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285.31万元。

2015年12月16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甬新外项[2015]37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12月24日，中大创远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中大力德和嘉富得自有资金，其中嘉富得资金来源于中大力德对其的股东投入，已办理了相应的外汇审批、登记手续；收购价款已全额支付。

4、公司收购中大创远之前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收购中大创远之前双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中大创远向中大力德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原材料	成本加成	3,212.50	87.53	1,981.51	85.28
销售产品	成本加成	4,922.47	100.00	2,077.35	100.00

注：以上占比为相关交易占中大创远同类交易的比例

(2) 设备转让

2014年,为满足中大创远生产需求,中大创远向中大力德购买一批机器设备,总价77.19万元,占2014年末中大创远机器设备原值的45.61%。

(3) 关联租赁

2015年,为满足中大力德扩大产能的需求,中大创远向中大力德出租厂房9,210平方米,租赁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38.682万元,占中大创远2015年租赁收入的10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自2006年成立至今共进行了7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6月23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大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6]46号),确认中大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万美元。

2、2006年11月23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大有限设立时 Mojtaba Monemian 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慈信会外验[2006]11号),确认中大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9万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中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5万美元。

3、2007年5月31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大有限设立时 Mojtaba Monemian 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慈信会验[2007]277号),确认中大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27,420.65欧元(折合36,800.00美元)及13,200美元,合计5万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中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30万美元。

4、2007年6月13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大有限增资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慈信会验[2007]302号),确认中大有限已收到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52.7960万元(折合2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中大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50万美元。

5、2012年4月24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中大有限增资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慈信会验[2012]第124号),确认中大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为16.6666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中大有限的注册资

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66.6666 万美元。

6、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大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汇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455 号），确认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7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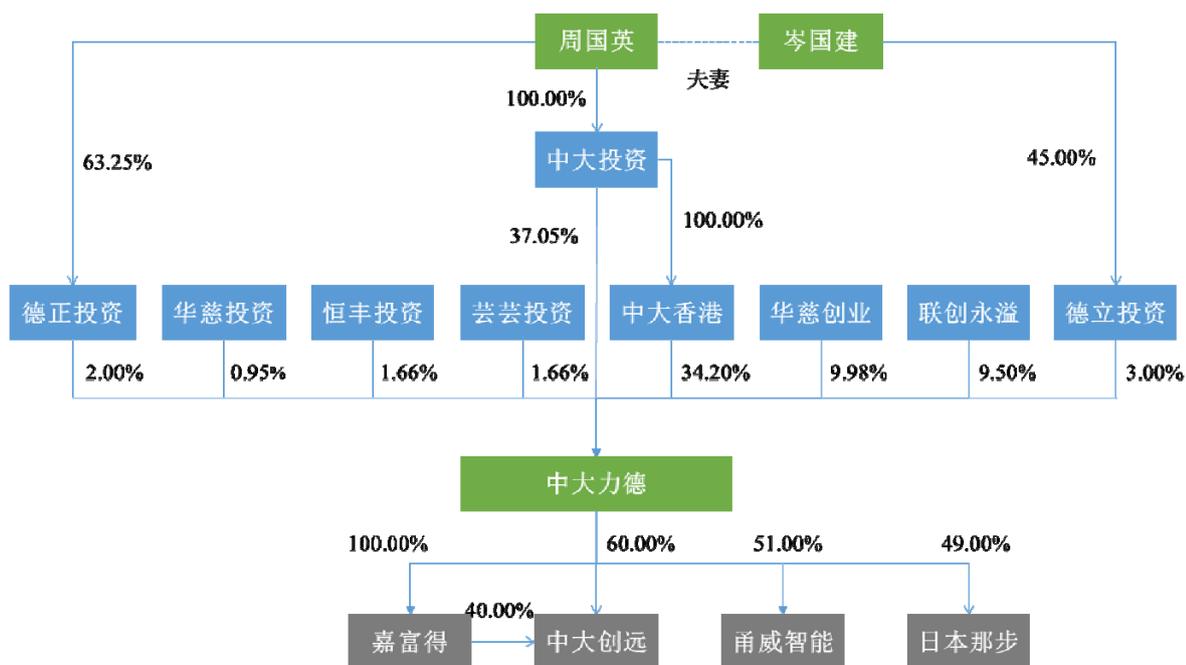
7、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汇所对公司增资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4125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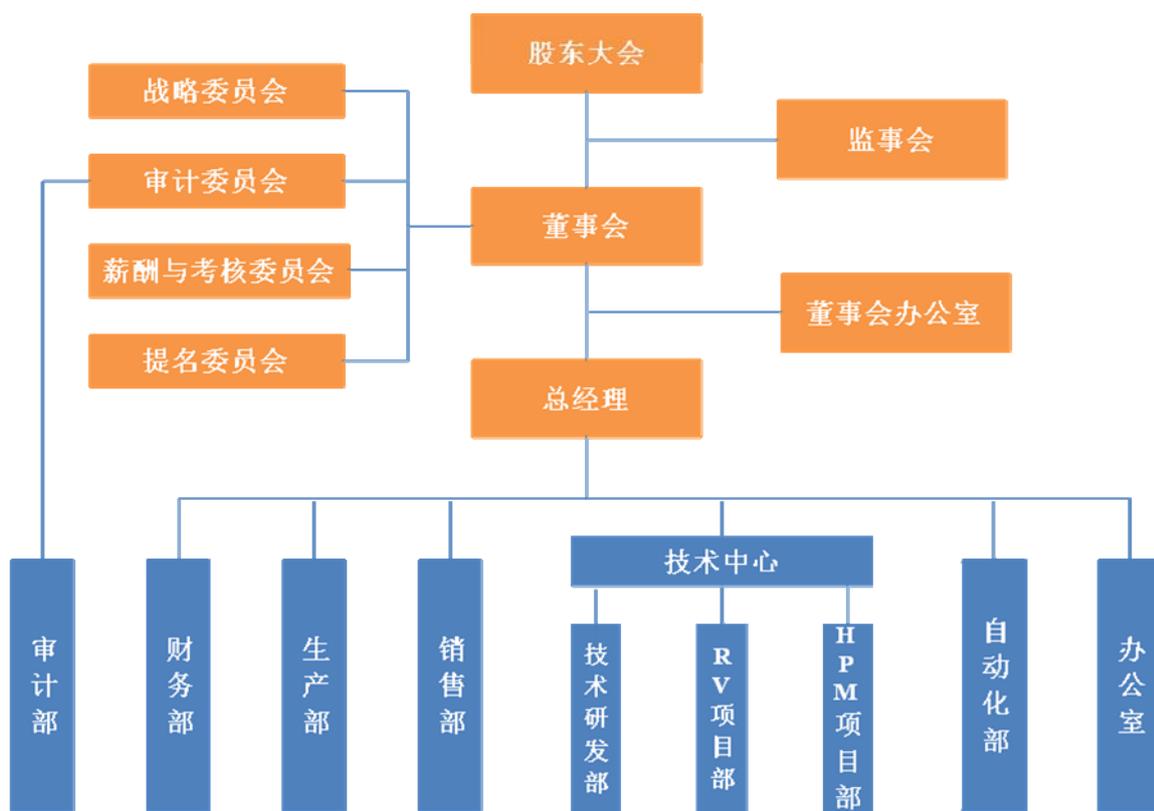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6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8 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878 号），中大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93,582,808.75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 5,7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3 日，中汇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455 号）。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大创远、嘉富得，一家控股子公司甬威智能及一家参股公司日本那步。

(一) 全资、控股子公司

1、中大创远

公司名称	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住 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	岑国建
注册资本	7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中大力德持有60%股权、嘉富得持有40%股权
经营范围	伺服电机、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其他电机、工业机器人及成套系统、齿轮、齿轮箱、减速箱、变速箱、精密轴承、五金工具、模具、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制造、加工。

报告期内，中大创远经中汇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345.36	9,609.77	10,095.68

股东权益	4,522.44	4,286.56	4,090.3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379.14	6,103.02	2,021.93
净利润	235.88	196.19	39.20

中大创远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中大创远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嘉富得

公司名称	嘉富得(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住 所	RM 20A, KIU FU COMM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法定代表人	岑国建
注册资本	2,170万港元
实收资本	2,170万港元
股权结构	中大力德持有100%股权，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机、减速器、齿轮箱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

发行人投资设立嘉富得已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富得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或受政府任何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嘉富得经中汇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825.69	1,825.97	-
股东权益	1,810.23	1,811.50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0	0	-
净利润	-1.27	2.39	-

3、甬威智能

公司名称	宁波甬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住 所	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施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大力德持有 51% 股权、自然人施宏持有 49% 股权，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电机驱动器的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机设备的批发、零售。

甬威智能主要进行驱动器、控制器的技术研发，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甬威智能经中汇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5.08	49.09	89.16
股东权益	26.03	48.61	82.9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6.69	15.75	13.76
净利润	-22.58	-34.37	-14.22

(二) 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Nerve Motor Co.,LTD)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 日
住 所	埼玉县狭山市新狭山一丁目 14-2
法定代表人(代表 取缔役)	中津晃一
注册资本	888 万日元
实收资本	888 万日元
股权结构	中大力德持有 49%股权、株式会社中津制作所持有 51%股权
经营范围	小型电机及其应用制品、电气机械器具及其零部件、附属制品的销售、进出口及连带业务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日本那步，一方面是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是及时了解日本产品的先进经验，获得产品前沿发展情况、客户需求等信息，为公司产品技术改进提供帮助。此外，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对高端设备有较高要求，在日本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强与日本设备厂商的交流，方便引进先进设备。发行人投资设立日本那步已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2002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美国韩宇国际律师事务所东京分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那步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成为诉讼的当事人。

报告期内，日本那步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68.81	222.47	149.79
股东权益	-97.77	-60.15	10.51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96.50	384.93	249.43
净利润	-31.24	-88.69	16.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日本那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虽然 2015 年、2016 年处于亏损状态，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将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冲

减至 0。

(三)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中大富川

公司曾于 2012 年 2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大富川，竞拍新兴产业集群区工业用地，新建厂房，以扩大经营规模，2013 年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并投入生产运营。为简化内部管理、便于财务核算，中大有限决定吸收合并中大富川，承接其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和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大富川注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中大富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5 日
住 所	慈溪市宗汉街道高王村金堂村
法定代表人	岑国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齿轮、齿轮箱、工业机器人、减速机、变速箱、精密轴承、模具、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制造、加工
注销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 历史沿革

① 中大富川设立

中大富川由中大有限独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全部由中大有限以货币出资。2012 年 2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向中大富川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7 日，中大富川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大富川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中大有限以货币认缴 4,200 万元。2012 年 3 月 28 日，中大富川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 中大有限吸收合并中大富川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大有限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中大富川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大富川法人主体将予以注销，由中大有限承接其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大富川在《现代金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2014 年 7 月 6 日，合并双方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2014 年 11 月 28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吸收合并事项，准予中大富川注销。

(3) 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中大富川经中汇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	-	9,306.65
股东权益	-	-	4,637.09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1,663.72
净利润	-	-	-145.40

2、横川实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横川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住 所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一层 H 区 153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中大力德持有 100% 股权，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经营范围	从事减速机、变速器、齿轮箱、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展示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横川实业由中大有限独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中大有限以货币出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境内投资设立上海横川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府贸[2012]082 号），批准同意横川实业设立。2012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向横川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注销

横川实业主要负责上海及周边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拟实现多品牌经营管理，由于横川实业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横川实业。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国税青税通[2016]17377 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青[2016]10280 号），核准横川实业注销登记。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9000001201612160004),准予横川实业注销。

(3) 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横川实业经中汇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44.93	300.28	298.28
股东权益	58.97	54.47	34.4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12.28	565.03	568.84
净利润	4.50	19.98	14.56

报告期内横川实业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华慈创业、联创永溢、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中大投资	2,223.00	3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中大香港	2,052.00	36.00	境外法人
3	华慈创业	598.50	10.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联创永溢	57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5	芸芸投资	99.75	1.75	有限合伙企业
6	恒丰投资	99.75	1.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华慈投资	57.00	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5,700.00	100.00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大投资。中大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7.05%股份,通过中大香港间接持有公司34.2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1.25%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住 所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法定代表人	周国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周国英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中大投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总资产	3,347.44
净资产	2,084.14
项 目	2016 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岑国建、周国英，通过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76.25%股份。

岑国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219680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周国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222197005****，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中大香港

公司名称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住 所	FLAT/RM A 20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法定代表人	周国英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中大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机、减速器、齿轮箱、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

就中大香港设立事宜，中大投资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1002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审批[2011]764 号”《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赴香港投资建设机电产品贸易窗口及收购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

最近一年，中大香港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总资产	1,530.80

净资产	1,529.97
项 目	2016 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3.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华慈创业

公司名称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住 所	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伟德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75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慈创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0.00	4,050.00	19.2857
2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4.2857
3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1.4286
4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9.5238
5	叶伟德	2,000.00	2,000.00	9.5238
6	俞丽芳	2,000.00	2,000.00	9.5238
7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	7.3810
8	吴银昌	1,000.00	1,000.00	4.7619
9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7619
10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7619
11	岑孟清	1,000.00	1,000.00	4.7619
合 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华慈创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总资产	18,304.07
净资产	18,302.44
项 目	2016 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8.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联创永溢

企业名称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
住 所	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徐汉杰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创永溢的出资结构为：

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0	1.0000
2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857
3	孙文	有限合伙人	6,450.00	9.2143
4	蔡晓玉	有限合伙人	5,500.00	7.8571
5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50.00	7.6429
6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	5.2857
7	冯亮英	有限合伙人	3,300.00	4.7143
8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857
9	徐顺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857
10	魏旭东	有限合伙人	2,850.00	4.0714
11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00	3.9286
12	张雪娟	有限合伙人	2,550.00	3.6429
13	傅芳英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714
14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5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6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7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8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19	戚荣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20	周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2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1
22	毛岱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5714
23	杨璠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5000
24	徐永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29
25	周仁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429
合计			70,000.00	100.0000

最近一年，联创永溢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总资产	71,508.91
净资产	70,959.56
项 目	2016 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3,324.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

1、芸芸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芸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9日
住 所	浙江慈溪市浒山街道慈溪中央大厦北19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学旦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芸芸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胡学旦	普通合伙人	400.00	80.00
2	冯迪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恒丰投资

公司名称	慈溪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2日
住 所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嘉里商务大厦一号楼<18-8>、<18-9>、<18-10>室
法定代表人	傅利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丰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傅利明	203.35	40.67
2	吴侃骋	131.85	26.37
3	黄金喜	76.90	15.38
4	徐佳	43.95	8.79
5	罗葢	43.95	8.79
合 计		500.00	100.00

3、华慈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9日
住 所	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	卢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慈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卢波	100.00	50.00
2	俞康九	80.00	40.00
3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4、德立投资

企业名称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自	2015年11月24日
住 所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西河17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岑国建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立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岑国建	普通合伙人	270.00	45.00
2	周国浩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3	岑建江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4	宋小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5	冯文海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6	汤 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2.67
7	胡 清	有限合伙人	14.00	2.33
8	方新浩	有限合伙人	14.00	2.33
9	徐定岳	有限合伙人	14.00	2.33
10	罗跃冲	有限合伙人	13.00	2.17
11	陈建波	有限合伙人	13.00	2.17
12	费井旺	有限合伙人	11.00	1.83
13	罗夫荣	有限合伙人	11.00	1.83
14	徐家科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5	汪奇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6	高荣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7	岑鸿梁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18	谭金玺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19	张毛露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20	伍松迪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21	沈欢杰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22	罗柯棋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23	万亚勇	有限合伙人	9.00	1.50
24	罗杰波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25	李怀陆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6	黄炳	有限合伙人	7.00	1.17
27	陈银宝	有限合伙人	7.00	1.17
28	伍旭君	有限合伙人	7.00	1.17
29	余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0	罗利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1	岑浩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32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67
33	张亮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34	肖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合计		-	600.00	100.00

5、德正投资

名称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自	2015年11月26日
住所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西河17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国英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正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周国英	普通合伙人	253.00	63.25
2	项灶勇	有限合伙人	9.00	2.25
3	吴文其	有限合伙人	9.00	2.25
4	马冬冬	有限合伙人	9.00	2.25
5	岑忠权	有限合伙人	9.00	2.25
6	茹调央	有限合伙人	8.00	2.00
7	周燕敏	有限合伙人	8.00	2.00
8	欧文标	有限合伙人	8.00	2.00
9	王静	有限合伙人	7.00	1.75
10	黄春辉	有限合伙人	7.00	1.75
11	王雪	有限合伙人	7.00	1.75
12	王代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3	王立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4	岑海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5	黄冲权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6	戚麟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7	何军范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8	董达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19	姜云友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20	郭端莲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21	戚旭育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22	王正风	有限合伙人	4.00	1.00
23	蒋进权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4	丁明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25	岑自力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6	岑琼琼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27	黄金良	有限合伙人	3.00	0.75
合计		-	400.00	100.00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中大投资除控制发行人、中大香港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岑国建、周国英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 6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大香港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德立投资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

3、德正投资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

4、展运机械

展运机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3 日
住 所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岑安福
投资额	35 万元
股权结构	岑国建持有 63.60%份额、岑安福持有 36.40%份额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展运机械自 1998 年设立至 2006 年，一直从事电机的生产、销售业务。2006 年中大有限设立以来，向展运机械购买了机器设备等资产，承继了展运机械的人员、业务和技术，展运机械即停止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展运机械除 2015 年有少量租金收入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展运机械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慈溪市中大电机厂设立

展运机械前身慈溪市中大电机厂系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岑国建、岑安福共同出资设立的私营企业，投资额 25.27 万元，企业负责人为岑国建，经营范围为电动机、五金配件制造加工。1998 年 3 月 13 日，企业领取了《营业执照》。

1998 年 3 月 11 日，慈溪审计事务所对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慈审事验[1998]48 号），截至 1998 年 3 月 4 日，25.27 万元出资额已到位，其中岑国建以机器设备、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12.52 万元，岑安福以机器设备出资，折合人民币 12.75 万元。岑国建、岑安福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于 1998 年 3 月 4 日经慈溪审计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为 23.77 万元，重置价值为 33.27 万元。

慈溪市中大电机厂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岑国建	1.50	49.54	货币
	11.02		机器设备
岑安福	12.75	50.46	机器设备
合计	25.27	100.00	

（2）企业性质变更

2005 年 9 月 9 日，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慈溪市中大电机厂企业性质变更为合伙企业。

（3）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25.27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3 万元由岑国建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业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岑国建	11.23	63.6	货币
	11.02		机器设备
岑安福	12.75	36.4	机器设备
合计	35.00	100.00	

（4）企业名称变更

2016 年 2 月 22 日，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慈溪市中大电机厂（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最近一年，展运机械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12.31
总资产	524.11
净资产	233.19
项 目	2016 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94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丰玮有限公司

丰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 除曾经持有中大创远 40%股权外,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丰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3 日
住 所	FLAT B07 FLOOR23, HOVER INDUSTRIAL BUILDING, NO. 26-38 KWAI CHEONG ROAD, N.T,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	岑国建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岑国建持有 100%股权, 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2016 年 7 月 29 日, 香港公司注册处准予丰玮有限公司注销。

6、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 除曾经持有中大创远 60%股权外,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23 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777 号 52 幢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英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岑国建持有 50%股权、周国英持有 50%股权
经营范围	电机及配件、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9 年 3 月 23 日, 周国英出资设立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777 号 52 幢 207 室, 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的销售。2009 年 3 月 6 日, 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铭会内验字[2009]第 012 号)。2009 年 3 月 23 日,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 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周国英将其所

持 50%股权转让给岑国建，转让价格为 5 万元。同日，周国英与岑国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国英持股 50%，岑国建持股 50%。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2000003201604080147)，准予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注销。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1	中大投资	22,230,000	37.05	22,230,000	27.78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中大香港	20,520,000	34.20	20,520,000	25.6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华慈创业	5,985,000	9.98	5,985,000	7.48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联创永溢	5,700,000	9.50	5,700,000	7.12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德立投资	1,800,000	3.00	1,800,000	2.2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德正投资	1,200,000	2.00	1,200,000	1.5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芸芸投资	997,500	1.66	997,500	1.2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恒丰投资	997,500	1.66	997,500	1.2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华慈投资	570,000	0.95	570,000	0.7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股东		-	-	20,000,000	25.0000	-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

华慈创业、联创永溢和华慈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范备案，其中，华慈创业和联创永溢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华慈投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需要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大投资	22,230,000	37.05
2	中大香港	20,520,000	34.20
3	华慈创业	5,985,000	9.98
4	联创永溢	5,700,000	9.50
5	德立投资	1,800,000	3.00
6	德正投资	1,200,000	2.00
7	芸芸投资	997,500	1.66
8	恒丰投资	997,500	1.66
9	华慈投资	570,000	0.95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 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无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大香港为发行人外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均为岑国建、周国英控制，其中中大投资直接持有中大香港 100%股份。此外，华慈投资持有华慈创业 19.2857%股份，为华慈创业第一大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948	790	789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分 类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5	11.08
技术研发人员	78	8.23
采购及生产人员	658	69.41
营销服务人员	107	11.29
合 计	948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分 类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96	10.13
大学专科	132	13.92
大专以下	720	75.95
合 计	948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分 类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30 岁及以下	448	47.26
31-40 岁	227	23.95
41-50 岁	188	19.83
51 岁及以上	85	8.97
合 计	948	100.00

(五) 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基数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正执行的具体缴费比例如下：

单位: %

项目	中大力德		中大创远		甬威智能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	8.0	14.0	8.0	14.0	8.0
医疗保险	8.0	2.0	8.0	2.0	8.0	2.0
工伤保险	0.75	0.0	0.75	0.0	0.6	0.0
失业保险	1.0	0.5/0.0	1.0	0.5/0.0	1.0	0.5/0.0
生育保险	0.5	0.0	0.5	0.0	0.7	0.0
住房公积金	5.0	5.0	5.0	5.0	5.0	5.0

2、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员工职级和个人意愿，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员工人数	948	790	789
已缴纳社保人数	944	775	778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230	74	73
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	4	15	11
期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18	716	716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530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4 人无需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无需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人员 11 人无需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718 人未缴纳公积金，主要为农业户籍人员	716 人未缴纳公积金，主要为农业户籍人员	716 人未缴纳公积金，主要为农业户籍人员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系农业户籍人员。2016 年以来，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了规范，增加缴纳人员比例，2016 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数量有所上升，并且未来会继续加大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通过提供免费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计提、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社会保险	603.83	544.69	478.15	479.34	443.85	439.9
住房公积金	33.61	33.61	6.70	6.70	6.14	6.14
合计	637.44	578.3	484.85	486.04	449.99	446.04

报告期内, 公司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测算需补交的五险一金金额	83.48	83.85	71.71
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70.96	71.27	60.95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89.04	2,605.85	3,321.88
占比(%)	1.74	2.74	1.83

注: 社保和公积金按单位未交部分测算。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较小,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轻微, 不会对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 确认: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 中大力德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本局关系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截至目前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 亦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 确认: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 中大创远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本局关系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截至目前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 亦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2017 年 2 月 20 日,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 确认: “兹证明中大力德已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在缴人数 187 人。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2 月 20 日,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 确认: “兹证明中大创远已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在缴人数 41 人。”

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八）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岑国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国英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4）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大香港、华慈创业、联创永溢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大香港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华慈创业、联创永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德立投资、德正投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董事岑国建、周国英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清、宋小明、周国浩、汤杰、冯文海、方新浩、伍旭君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4)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岑建江、罗杰波、罗跃冲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股价, 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宁波中大力德

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 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 控股股东增持

A、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B、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有责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①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

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

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中大香港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华慈创业、联创永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发生上述应回购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 本公司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 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 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的任何时候，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公司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

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 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 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 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交易。本公司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等方式使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对于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 对于本公司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一切损失。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公司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对本公司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交易。本人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等方式使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 对于本人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一切损失。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以下列任何方式通过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 公司利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如果未来本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产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采取“占用即清偿机制”，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股利或以出售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获得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公司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任何方式通过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 公司利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如果未来本人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产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有权采取“占用即清偿机制”，将应付本人的现金股利或以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获得资金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八)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就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九) 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就公司房产租赁事项承诺如下：

在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

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承诺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十）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公司已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之“（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十二）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中大投资将向公司董事会缴该等收益。

(3) 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中大投资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 作为中大投资对投资者的赔偿。

(4) 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 不足部分将全部由中大投资予以购回, 中大投资应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不足部分将全部由中大投资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赔偿。

3、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缴该等收益。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 公司同时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 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4、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清、宋小明、岑建江、罗杰波、罗跃冲、周国浩、汤杰、冯文海、方新浩、伍旭君承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缴该等收益。

(2) 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且本人未按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 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 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各类小型及微型减速电机等，为各类机械设备提供安全、高效、精密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先进制造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工作母机等领域以及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专用机械设备。

自 2006 年 8 月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生产和销售，并不断结合市场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大研发投入，相继推出微型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滚筒电机、RV 减速器等新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应用于各类机械设备、自动化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进高技术产业中涉及高端制造、新材料等的运行和工业日常监测。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分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中国电子组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行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研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等。

目前，减速器、减速电机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

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支持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手术机器人和军用机器人，推动高精密减速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自主化。
2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版)	国务院	2015年	路线图涉及十大重点领域，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3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研制高精密减速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推进自主品牌关键零部件示范应用，满足工业机器人配套需求。
4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	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
5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重点开发新型传感器及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表、精密仪器、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和液气密组件及系统等八大类典型的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并实现产业化。
6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年	该目录共包含19个重大技术装备领域，其中与减速器相关的为“17、关键机械基础件”之“工业机器人高精度高效率减速器”。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加强新型传感、高精度运动控制、优化控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8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2年	围绕感知、决策、执行三个关键环节，研究开发新型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决策装置，以及高性能液压件与气动组件、高速精密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和变频调速装置等执行部件。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基本概念

机械设备一般由动力、传动与执行三大系统构成，随着现代机械向机电一体化、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传动系统已成为实现机械功能与精密控制的关键。绝大部分机械设备的传动方式都是齿轮传动，与带、链、液压、气动等传动方式相比，齿轮传动具有精密、高效、安全、可靠、性价比优越等一系列特点。减速器及减速电机等是传动系统的核心，也是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行业领域的重要细分行业。

减速器及减速电机的基本概念以及用途介绍如下：

(1) 减速器

减速器是多个齿轮组成的传动零部件，利用齿轮的啮合改变电机转速，改变扭矩及承载能力，也可实现精密控制。减速器种类及型号繁多，按照控制精度划分，减速器可分为一般传动减速器和精密减速器。一般传动减速器控制精度低，可满足机械设备基本的动力传动需求。精密减速器回程间隙小、精度较高、使用寿命长，更加可靠稳定，应用于机器人、数控机床等高端领域。随着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产业升级，精密减速器也逐步应用于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机械设备领域，实现精密控制的需求。

(2) 减速电机

减速电机是电机和减速器的集成，是在机电一体化的趋势下发展起来的产品。减速电机采用模块化、系列化的设计思想，提供各种机电组合和结构方案，以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减速电机通过集成动力传动及控制功能，简化设计、节省空间，极大提高了电机和减速器的契合度、可靠性和自动化程度，提升机械设备的运行效率。一般传动减速器搭配普通电机，可实现集成化的一般传动需求；精密减速器搭配伺服电机，可以较低成本实现低转速、大扭矩、高精度和智能化的精密传动及控制需求。

2、我国减速器及减速电机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

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及国家对机械设备制造业的重视，我国减速器及减速电机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近年来，我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规模发展迅速，已超过日本和美国，成为全球机械设备制造第一大国，2015年我国机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2.98 万亿元。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机械传动领域减速器及减速电机的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一般传动领域，我国减速器及

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国产化，形成了规格齐全、品牌繁多的市场格局。在精密传动领域，在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国家产业政策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支持力度的加大，促进了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参与本行业，提升了行业规模和发展水平。

(2) 行业整体发展仍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

我国减速电机经历了依靠进口、依靠技术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自主研发等不同阶段，目前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理论及结构设计成熟，性能差异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水平、基础材料研发、专用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专用模具设计与制造等方面。国内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基本形成了产品种类齐全、性能和产量能满足国内需求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精密减速器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目前市场主要参与者为外资厂商、合资厂商，国内精密减速器对进口产品的替代率不到 5%，国内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处于不断追赶阶段。未来随着国内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潜力巨大。

(3) 核心技术的突破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主要因为一般传动减速器和普通电机技术较为成熟，国内厂商以成本优势实现了进口替代。但在精密减速器领域，技术突破成为国内企业产业升级的难点。行业内企业努力探索精密减速器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突破替代成本优势并占据主导，将逐步改变国内关键基础零部件受制于人的局面。拥有综合研究能力的企业，既有单个产品的研究基础，又有产品组合的研究实力，在机电一体化过程中，将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能够进一步占领市场。

(三) 我国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及需求分析

1、行业整体需求分析

(1) 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定，对减速器、减速电机总体需求旺盛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在现阶段始终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而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高，2015 年占比已达 32.70%，位列所有行业的首位。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74,528 亿元，2015 年则达到 180,3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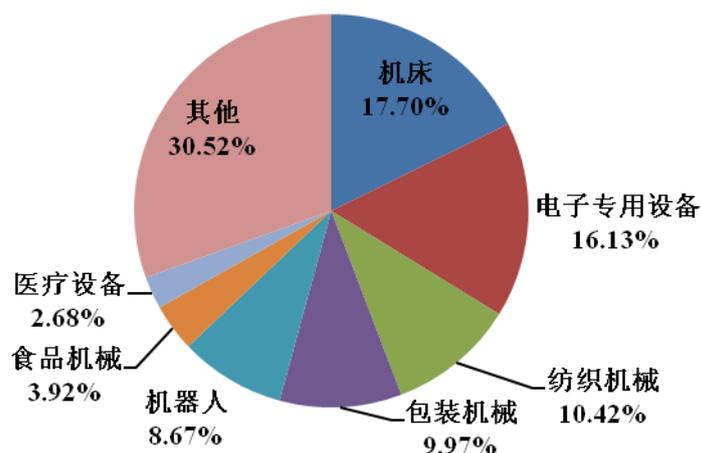
增长速度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在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减速器、减速电机作为各类机械设备不可替代的动力传动及控制应用零部件，其产业需求将持续旺盛。

(2)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为产品发展带来高端需求

国家突出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以高档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装备，深入推进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必然要求以精密减速器、精密减速电机为代表的键基础零部件产业尽快走向高端。

据统计,2015年我国伺服系统产品市场规模为122.01亿元,2018年将达到188.98亿元。2015年我国伺服系统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如下:

2015年伺服系统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 国联证券研究所

随着国内伺服系统市场的快速增长，伺服电机搭载精密减速器的比例上升，将推进与其配套的精密减速器的市场需求，精密减速器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拓展。

(3) 产品进口替代潜力巨大

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国内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但在伺服系统、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领域应用的精密减速器主要从国外进口，外资企业产品价格昂贵，售后维修保养费用高昂，无法及时对客户的问题做出响应和提供足够的支持，直接制约了我国基础设备工业化、自动化进程。因此，我国高端减速器、减速电机的进口替代过程提速势在必行。

随着我国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国内高端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性能有了快速提升，使得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国内企业对进口品牌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用户提

供综合服务的市场潜力非常巨大。

在不考虑智能制造产业升级转型带来的需求情况下，2015 年我国精密减速器对进口产品的替代率不到 5%，未来我国高端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至少将新增几十亿元的市场空间。

2、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减速器、减速电机是动力传动与控制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工作母机等领域以及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专用机械设备。由于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分散了本行业的经营风险。总体来看，减速器、减速电机的需求与国民经济生产总值的增长息息相关。

(1) 机器人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快速上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构建以智能制造为根本特征的新型制造体系迫在眉睫，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将呈现大幅增长。与此同时，老龄化社会服务、医疗康复、教育娱乐、重大科学研究等领域对服务机器人的需求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包括精密减速器、驱动及控制器、伺服电机，其中精密减速器占工业机器人成本的 30%以上，成本占比最高、研发难度最大。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 5.7 万台，同比增长 55%，约占全球销量的 1/4。按每台机器人平均安装 4.5 台减速器计算，未来 5 年国内工业机器人和配套减速器规模如下：

增长率 时间	年增长 30%		年增长 50%	
	机器人(万台)	减速器(万台)	机器人(万台)	减速器(万台)
2014 年	5.70	25.65	5.70	25.65
2015 年	7.41	33.35	8.55	38.50
2020 年	27.51	123.80	64.93	292.20

根据《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20 年我国将实现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 10 万台，服务机器人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 亿元。机器人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将带动精密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促进对国产化关键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2) 智能物流

智能物流是工业 4.0 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工业 4.0 智能工厂框架内，智能物流是连接供应和客户的重要环节，也是构建未来智能工厂的基石。完整的智能物流系统

由自动化仓储、搬运输送、分拣和软件管理系统构成。

物流装备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电商、医药、服装、烟草等行业都在加大投资建设物流基地。2014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规模约425亿元，其中自动分拣系统约50亿元、AGV无人搬运车约27亿元，预计至2020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1,000亿元。滚筒电机、无刷直流减速电机分别是自动分拣系统和AGV无人搬运车的关键零部件，随着物流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滚筒电机、无刷直流减速电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新能源

自国务院颁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来，我国光伏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2015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约为15GWh，同比增长40%以上，全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约43GWh，预计到2020年全球光伏发电装机量规模在450-600GWh之间。

减速器、减速电机主要应用于太阳能跟踪系统，太阳能跟踪系统可调节电池板与太阳的角度，保持太阳光垂直照射电池板，显著提高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全球光伏市场的稳步增长，将带动太阳能跟踪系统的市场规模增长，进一步增加对减速器、减速电机的需求。

(4) 食品加工机械行业

食品加工机械行业是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食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约6,000亿元。减速器、减速电机可应用于各类食品加工机械，如米面类加工机械、烘焙机械、肉制品加工机械、果蔬加工机械、饮料机械、乳品机械、调味品机械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食品加工机械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人口基数及消费升级也促进了食品加工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间接增加了对减速器、减速电机的需求量。

(5) 包装机械行业

包装机械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机械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据Freedonia统计，2016年我国包装机械的市场容量约为400亿元，2021年将达到5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6.58%。减速器、减速电机应用于成型、灌装、封口、贴标、裹包、装箱等各类包装机械，包装机械行业的稳步增长，将全面带动对减速器、减速电机的市场需求。

(6) 纺织机械行业

近年来，因劳动力成本上升，国内外消费需求疲软，纺织行业增速放缓，2016

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1,200 亿元，呈现微弱增长的态势。

减速器、减速器电机主要应用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纺织机械。随着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必然要求纺织机械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结构调整，提升高质量、高可靠性的纺织机械成套装备的比例；同时，国产纺织机械依靠实用、功能齐全且性价比高的特点已经逐渐打开了海外市场。纺织机械仍将是减速器、减速器电机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并且随着纺织机械转为以创新为动力的行业发展模式，也将带动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技术升级。

(7) 电子专用设备行业

电子专用设备主要指生产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等的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水平决定着国家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整体水平。减速器、减速电机可应用于 SMT 贴片机、锂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随着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国产化水平不断提升，作为关联产业和配套产业的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也将受益并共同成长。

(四) 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减速器、减速电机技术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德国、日本和台湾，其在产品的设计、制造及性能方面均居于世界领先地位。我国减速电机工业起步较晚，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对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产品已经实现了进口替代，目前国内企业已占市场主导地位。但在精密减速器领域，国外厂商仍具有绝对优势，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不到 5%。

随着国内企业研发设计水平、精加工工艺和集成技术的不断提升，优质的减速器、减速电机企业将逐步向精密减速器产品拓展，直接与国外企业进行市场竞争。同时对于进口高端产品提供完善的维修保养、废旧零部件替换或整机替换、产品技术升级、产品运行状态监控等专业综合服务，也将提升国内优质企业的竞争力。

2、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属于跨学科、多种专业综合应用的行业，涉及金属材料、热处理、小模数齿轮硬齿面加工、集成及检测、模具制造等技术，进入该行业需要多年技术积累和复合型技术人才队伍作为保障。特别是精密减速器等高端产品，从

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耗时数年，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此外，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工艺设计能力，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新进入企业往往在技术和人才方面难以满足实际要求。

(2) 品牌和质量控制壁垒

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各类机械设备的精度、效率和可靠性，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均有较高要求。经过市场多年发展，下游客户已对减速器、减速电机形成一定的品牌意识，购买产品时越来越倾向于熟悉的、质量稳定可靠的品牌。行业内企业的价值是由研发设计、加工、质量控制、服务等多个环节综合体现的，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质量管控能力和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壁垒。

(3) 资金壁垒

客户对产品可靠性、稳定性、精度要求较高，需要投入精密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要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另外，行业内企业需要对常用规格的产品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与此同时，技术不断进步要求企业持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新进入者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或资金支持将难以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

(4) 销售渠道壁垒

减速器、减速电机企业不仅需要以优质的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还需要培育优质的销售渠道将产品有效的传递给下游客户。由于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具有下游应用广泛、销售区域广泛的特点，行业内企业大部分选择“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讲，其开发经销渠道、建立信任关系的前期成本较高，渠道的管控能力也相对较弱。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市场竞争程度和产品的先进性息息相关。对于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而言，产品精度越高，工艺要求和生产难度越大，产品利润水平越高，同时定制化产品的利润水平要高于通用型产品。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整个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行业利润水平呈现两极分化的局面，大量生产小型减速电机、微型减速电机的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呈现下降趋势；精密减速器产品将随着下游行业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保持快速发展和合理的盈利水平。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在国家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背景下，推进减速器、减速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配套发展是促进产业升级的有效途径，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等纲领性文件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导，鼓励国内减速器、减速电机企业在技术上、工艺上做出更多突破，提高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对于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减速器、减速电机及相关行业，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为行业经营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 下游行业稳定增长是支撑本行业发展的基石

减速器、减速电机应用于各类机械设备，涉及的下游行业较多，总体来看，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发展与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息息相关。“十三五”期间，下游行业规模将稳步增长，减速器、减速电机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将有利于本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

(3)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带来的市场需求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装备制造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迫在眉睫。随着机械设备行业的智能化改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建设，以及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作为各类机械设备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4) 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需求

精密减速器除搭配伺服系统应用于机器人、数控机床等领域，也可应用于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后的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机械设备，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零部件。但精密减速器主要仍依赖进口，为实现重大装备的自主可控，必然要求提升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水平。因此，强化关键零部件的基础研究、突破关键制造工艺技术、加强基础材料研发，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这一趋势下，减速器、减速电机的技术升级也将得到有力支撑和保障。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导致行业内部分企业采取价格竞争的方式抢占市场，对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国内企业技术工艺水平有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国内减速器、减速电机发展起步较晚，近年来才逐步实现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的国产化。在精密减速器领域，技术水平仍偏弱，生产加工所需的高端精密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依赖进口，技术工人的知识结构、实践经验仍不能满足高端产品的制造要求，这对国内企业产品结构升级、实现技术突破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

(1) 设计精密化

减速器、减速电机设计是一项多参数、多种需求条件下求解和优化的过程。随着工业设计水平和计算机辅助水平的不断提高，减速器、减速电机设计呈现精密化特点。设计研发团队通过将目标需求层层分解，利用计算机辅助技术进行系统性优化，通过试制验证设计的可行性，调整评估后实现产品的精密工装设计。

(2) 材料、设备、加工工艺协同发展

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精密、可靠性需求，对材料及处理技术、设备和加工工艺等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行业内高精密产品的材料热处理技术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重要工作母机、测量设备、刀具等仍主要依赖进口。随着高强度耐磨材料、润滑技术、可靠性和寿命检测技术的探索发展，进口设备配套的高精度集成、装配技术的不断积累，将会促进减速器、减速电机质量和性能的提升。

(3) 集成化、模块化、小型化、轻量化

减速电机从设计伊始即采用集成化、模块化的思想，机械接口、电气接口、动力接口、环境接口的模块化设计使电机、减速器融为一体。同时，产品尺寸、重量是实际应用中客户较为关注的特性，为配合下游客户需求，减速电机也向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

(4) 行业标准制定

减速器、减速电机规格繁多，目前行业标准未得到有效规范，行业标准与行业

技术、产品、工艺的快速发展和不匹配，尤其是精密减速器等高端产品，标准国际化水平不高。随着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研制，基础制造工艺、工装、装备及检测标准制定，将从全产业链条综合推进减速器、减速电机及其应用标准化工作，提高机械加工精度、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促使整个行业达到相对较高且稳定的技术水平。

2、经营模式特征

(1) 以销定产和适量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种类丰富，型号众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灵活安排生产。对于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由于其具有通用性和标准性的特点，所以行业内企业通常会对常用规格的产品进行备库，以便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降低生产成本。此外，由于销售订单分布不均衡，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常有临时性要货的情形，需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满足客户临时性需求。因此，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生产具有以销定产和适量库存相结合的特点。

(2)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减速器、减速电机应用领域广泛，销售市场分布同样广泛，企业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覆盖众多下游行业和销售区域。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主要面对大客户，从技术开发、方案评估、质量管理到售后服务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通过经销商不断扩大市场区域和行业分布，由点到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并不明显，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国内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区域，国内减速器、减速电机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以上区域；国外同行业公司主要分布于德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七)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 原材料

减速器主要构件包括齿轮、齿轴、轴承、箱体、箱盖等，电机主要构件包括漆包线、硅钢片、定子、转子、机壳、端盖等，这些原材料主要由钢材、铜、铝等金属加工而成。

国内钢材、铜、铝等金属能够满足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的质量需求，供应充足。且自 2010 年以来钢材、铜、铝的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大宗金属商品价格下降，有利于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2) 加工和检测设备

对于减速器、减速电机企业而言，加工能力是设计研发能否实现的基础，设备的先进性则是加工能力的保障。国内设备可以满足减速器、减速电机的基本加工需求，进口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的先进性为国内企业产品研发与质量稳定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减速器、减速电机作为通用设备，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分散了本行业的经营风险。在我国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工厂、智能物流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未来将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必将带动本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较早进入减速器和减速电机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生产研发，凭借在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完善的制造

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终端客户包括诺力股份（603611.SH）、安徽合力（600761.SH）、杭叉集团（603298.SH）等叉车企业，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拓斯达（300607.SZ）、伯朗特（NEEQ：430394）等机械手、机器人生产企业，沈阳机床（000410.SZ）、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机床企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光伏流水线企业，日本久保田公司等农业机械企业，Maersk 集团、慈星股份（300307.SZ）等。目前公司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在国内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精密减速器实现了技术突破，在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未来将在国内市场起到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的作用。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主导和参与了 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是国家标准《电子调速微型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和行业标准《小型齿轮减速交流电动机技术条件》、《小型齿轮减速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的第一起草人，是国家标准《微电机用齿轮减速器通用技术条件》、《交流伺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控制电机型号命名方法》的主要起草人。公司“ZD-220BX-81-RVE 摆线针轮 RV 减速器”获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荣誉，“永磁无刷电机行星齿轮减速机构”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VRSF-78VR20-200 行星减速器”产品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通过了 CE、RoHS、UL、3C 产品认证，远销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实现替代进口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参与到国际竞争中。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减速器、电机、驱动器一体化业务平台，产品覆盖了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主要领域。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深入研究的同时，通过整合各平台优势，构建全产品系列，并不断进行产品结构升级，顺应行业一体化、集成创新的发展趋势。

减速器、减速电机是结合了机械设计、电磁、材料科学、计算机辅助设计等多学科、多技术领域的产品，培育一个全面的开发和生产技术平台十分不易。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先进的小模数齿轮硬齿面加工技术、减速电机集成及检测技术、精密行星减速器加工技术、摆线减速器加工技术等，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多年来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和优化产品性能，实现产品结构升级：2008

年, 研发出无刷直流减速电机和伺服用精密行星减速器; 2014 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威智能开发出电机驱动器; 2015 年, 滚筒电机和 RV 减速器取得技术突破并小批量生产, 用于智能物流和工业关节机器人。公司结合国内市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不断升级减速电机集成与检测技术、精密传动与控制技术, 逐步形成了减速器、电机、驱动器一体化系统。公司开发的各种高性能、低成本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 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在不断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 公司已有 3 项新产品获得宁波市新产品鉴定, 均为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新产品名称	鉴定时间	鉴定单位	鉴定证书号	产品技术水平鉴定
1	120WPLE 直角行星减速器	2013 年 6 月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甬经信鉴字(2013)134 号	国内领先
2	120PM256K 行星减速器	2013 年 6 月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甬经信鉴字(2013)135 号	国内领先
3	ZD-220BX-81-RVE 摆线针轮 RV 减速器	2014 年 12 月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甬经信鉴字(2014)120 号	国内领先

在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同时, 公司还十分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拥有 73 项专利, 主导和参与了 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2、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对于减速器、减速电机制造企业而言, 加工能力是设计研发能否实现的基础, 也是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从日本、德国、美国进口大量精密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 包括数控磨齿机、数控插齿机、数控滚齿机、立式复合磨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三坐标测量机等, 有效提高了加工精度、生产效率, 为产品研发与确保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通过了 CE、RoHS、UL、3C 产品认证, 表明公司产品不仅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要求, 而且部分产品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 能够跻身于国际市场竞争中。在日常生产中,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要求, 不断完善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客户服务等流程, 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产品种类齐全优势

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公司产品已从最初的直流电机发展为减速器、减速电机的完整产品线, 产品应用除覆盖一般机械设备外, 还可应用于自动门、太阳能光伏跟踪系统、电动叉车、AGV 无人搬运车、自动分拣系统、机械手、工业机

器人、服务机器人等高端领域。

目前公司拥有小型交流减速电机、微型交流减速电机、微型有刷直流减速电机、微型无刷直流减速电机、锥齿轮减速电机、滚筒电机、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等产品系列，细分产品已达上千种。公司不仅能满足客户对标准化产品的需求，而且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定制生产规格、型号不同的产品。公司齐全的产品系列，完备的产品结构，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公司来说，实现了对具有多种产品需求客户的资源共享，拓展了销售渠道，增加了客户粘性。

公司的精密减速器、滚筒电机产品价格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有较强性价比优势，在国内市场起到了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的作用。

4、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根据公司产品特点、技术工艺特点及客户分布的地域特点，公司选择了“直销+经销”的营销模式，覆盖了华南、华东、华北及东北等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区域，并在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初步建立经销商网络，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达到快速响应的效果。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在各区域配备销售人员，建立从市场调研、产品推广、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到客户服务的多维度销售网络体系。公司的服务覆盖减速器、减速电机整个生命周期，公司多名销售人员具有研发背景，可引导客户的技术需求并为其提供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及时、深入的专业技术服务与支持。

公司与经销商互利共赢，结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经销网络较为稳定，有利于深耕行业和区域市场，带动经销商共同成长。

(三) 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发展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目前的信贷模式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制约公司发展。尤其面对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资本实力，以及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需求，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2、产能瓶颈制约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国内领先，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

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逐年上升的产品需求量，产能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四) 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1、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7,528 万元，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该公司主营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传动与控制全套解决方案。

2、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注于电机、减速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2014-2016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40 亿元、4.46 亿元和 4.83 亿元。

3、晟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晟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位于中国台湾。该公司专注于小型交流减速电机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4、东方马达株式会社 (Orientalmotor)

东方马达株式会社 (Orientalmotor) 成立于 1950 年，注册资本 40 亿日元，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该公司是日本最早实现小型电动机标准化的公司，致力于开拓动力用、控制用、冷却用等品种繁多的产品，主要包括小型交流电机、伺服电机、步进电机、控制器等。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26 亿日元。

5、日本电产新宝株式会社

日本电产新宝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2 年，总部位于日本京都。该公司致力于精密减速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是精密减速器行业的领导者，在“索引技术领域”确立了世界最高级别的技术，曾 3 次荣获日本机械学会大奖，多个发明大奖。

6、台湾精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精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位于中国台湾。该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高附加价值的伺服电机用精密行星减速器，其精密行星减速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7、纽卡特 (Neugart)

纽卡特 (Neugart) 是世界知名的行星减速器和传动机构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行星减速器和驱动器。

8、纳博特斯克 (Nabtesco)

纳博特斯克 (Nabtesco) 成立于 1944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 RV 减速器制造商，可提供完整、全面的精密控制解决方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纳博特斯克 RV 减速器累计生产达到 600 万台，在全球的工业机器人市场中保持着优势地位。

9、哈默纳科 (Harmnic Drive System Inc.)

哈默纳科 (Harmnic Drive System Inc.) 成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是整体运动控制行业的领军企业，其生产的谐波减速器、机电一体化产品、精密行星减速器被广泛应用于各种传动系统中。哈默纳科的产品具备小型、轻量、高精度等特点，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多项产品设计、品质与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1、减速器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典型应用
精密 减速器		精密行星减速器，最低回程间隙小于 8 弧分，减速比 3-512	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机械手、食品机械、包装机械；激光切割机、木工雕刻机、印刷机械等其他自动化设备
		精密行星减速器，最低回程间隙小于 5 弧分，减速比 3-100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典型应用
		精密行星减速器，最低回程间隙小于 3 弧分，减速比 3-100	
		RV 减速器，回程间隙小于 1 弧分，高减速比	工业机器人、工作母机、变位机、医疗设备等
传动行星减速器		寿命长，超静音，扭矩大，可配置交流电机、直流电机、步进电机等	叉车、医疗设备、AGV 无人搬运车、服务机器人、门禁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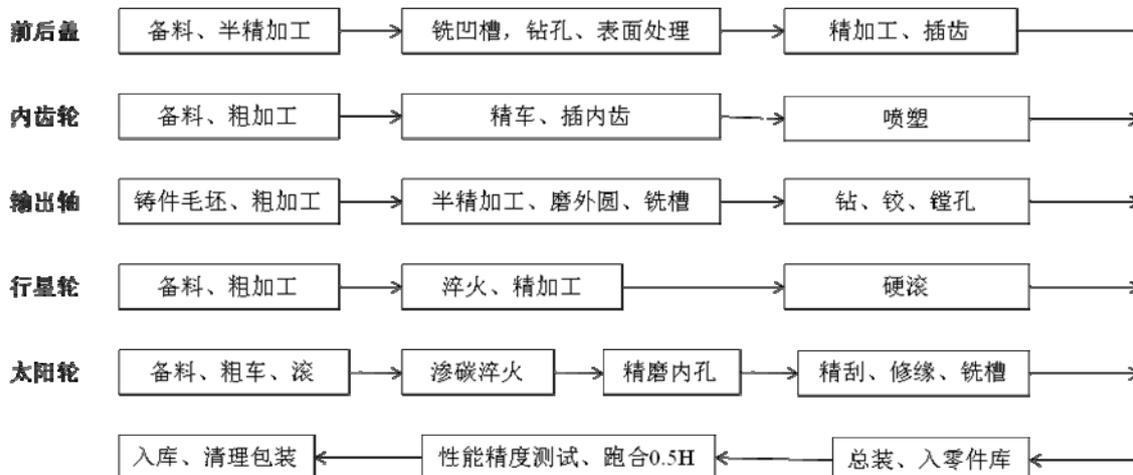
2、减速电机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典型应用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平行轴、直交轴，采用渗氮热处理，可通过变压来调整转速	智能物流、食品、包装、纺织、农牧等机械设备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输出功率 100W-3.7kW，单相、三相，可变频	食品、包装、纺织电子、木工、陶瓷等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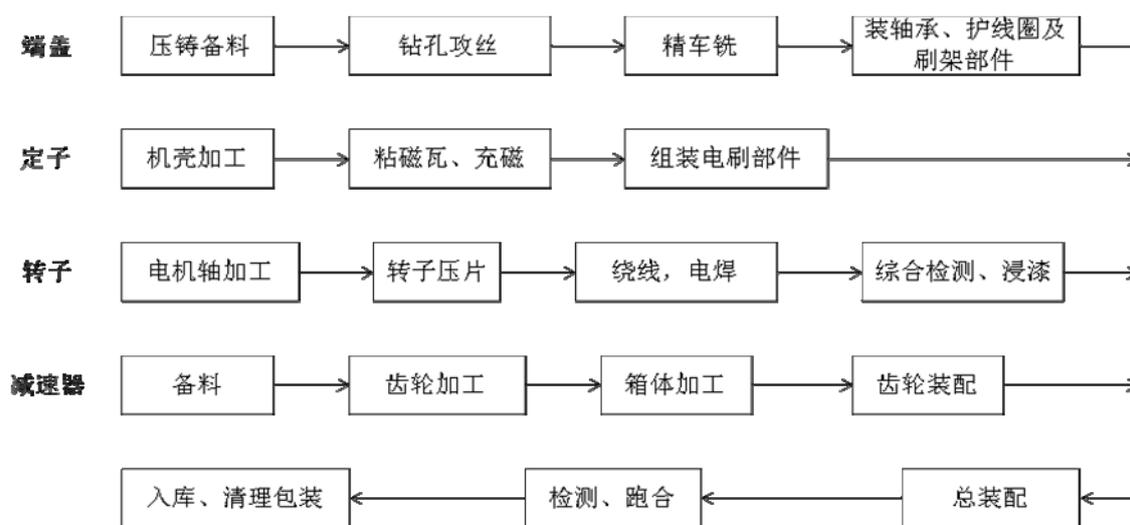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特点	典型应用
锥齿轮 减速电机		输出扭矩大, 电机转换、传动效率高	包装、纺织机械, 工业流水线, 叉车
微型有刷直 流减速电机		平行轴、直交轴, 电压 12V-220V, 安全可靠	食品、包装、纺织、农牧、医疗等机械设备
微型无刷直 流减速电机		由驱动器、电机、减速器集成, 功能接近于伺服电机系统	AGV 无人搬运车、服务机器人
滚筒电机		电机和减速器内置于滚筒内, 安全、清洁、静音、省空间, 无需加油维护	工业流水线、输送系统、分拣系统等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精密减速器工艺流程



2、减速电机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采购部门在ISO9001质量规范的框架下进行原材料采购。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致力于将优秀供应商发展成为战略合作伙伴，确保供货质量和及时性。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采购部门会向供应商询价和议价，综合考虑原材料性能、服务、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后，报请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在具体采购时，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达订单，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供货。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减速器构件齿轮毛坯、齿轴毛坯、轴承、箱体、箱盖等，以及电机构件漆包线、硅钢片、定子毛坯、转子毛坯、机壳、端盖等。公司原材料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大宗通用材料采购和定制件采购。大宗通用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标准件及辅料等，定制件则根据公司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整体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库存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实行最低库存制度，随时跟踪材料的入库和领用情况，及时了解存货的库存状况。

2、生产模式

(1) 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公司前期销售记录、销售预测、库存商品的实际情况以及客户的年度需求编制。

生产部门在执行生产计划的过程中,与采购、质保、销售等部门保持沟通,衔接原材料采购、产品质检、产品入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备库安排。

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或半成品,如小型、微型减速电机产品以及减速器、电机等自制半成品,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既可以快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保证供货及时性,同时也可以调节公司生产节奏,避免订单量突然增加造成的压力。

(2) 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① 委托加工总体情况

基于生产场地、产能限制及环保成本等因素的考虑,转子加工以及机壳、端盖、箱体、箱盖等的喷漆喷塑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不存在核心技术的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委托加工费金额	770.04	703.48	802.33
占采购总额比例	3.69	4.74	5.37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8	3.41	4.51

② 委托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于小模数齿轮硬齿面加工、精密行星齿轮的设计和加工、无刷直流减速电机及控制技术、减速电机装配及测试技术等。转子、机壳、端盖、箱体、箱盖等作为减速电机、减速器构成的机械件,公司将部分工序进行委托加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于模型、控制系统和机械结构的研发和设计。转子加工、机械件的喷漆喷塑,均按照公司的工艺技术进行加工,公司周边地区机械加工行业发达,受托从事机械加工已发展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③ 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加工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实施,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委托加工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规范,确保委托加工业务的顺利实施和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出现重大纠纷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④ 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委托加工商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金额	合作历史
2016年	恒特电机	转子	282.66	长期合作

期间	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金额	合作历史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箱体等	235.59	长期合作
	余姚市宏博工艺制品厂	箱体、端盖、机壳等	86.34	2014年至今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等	57.23	长期合作
	余姚市河姆渡台兴机械厂	齿轮	19.41	2015年至今
	小计		581.23	
2015年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箱体等	231.54	长期合作
	恒特电机	转子	226.41	长期合作
	余姚市宏博工艺制品厂	箱体、端盖、机壳等	122.10	2014年至今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等	48.77	长期合作
	余姚市前辉锻件厂	齿轮	13.86	长期合作
	小计		542.68	
2014年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箱体等	276.91	长期合作
	恒特电机	转子	257.58	长期合作
	余姚市宏博工艺制品厂	箱体、端盖、机壳等	153.65	2014年至今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机壳、端盖等	63.42	长期合作
	慈溪市绿馨微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箱体、箱盖等	20.53	长期合作
	小计		772.09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的定价方式主要以成本为依据，兼顾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公司在选择委托加工商时综合考虑了实力、声誉和加工商的报价情况，定价公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销售模式

(1)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通用设备，依靠公司自身力量，难以覆盖众多下游行业和销售区域，与各行业、各区域经销商共同发展，是公司的合理选择。因此公司国内、国际销售整体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0,338.38	55.70	16,295.92	55.07	15,253.22	56.30
经销	16,172.74	44.30	13,293.71	44.93	11,838.19	43.70
合计	36,511.12	100.00	29,589.63	100.00	27,091.41	100.00

对于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展会、在互联网发布产品信息等方式，宣传公司产品，扩大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新的客户和产品订单。2016年9月以来，公司在淘宝网建立了线上销售渠道，开展线上直销业务。公司直销客户既包括各类机械设备领域的终端直接用户，也包括未与公司签署经销商协议、仅与公司发生小规模或偶发性交易的贸易型客户，该部分客户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未按照经销商模式进行管理，对该类客户销售采取与直销模式类似的政策。

对于经销模式，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的方式，建立了《经销商管理规定》。在选择经销商时，公司主要考虑经销商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销售服务能力、对公司文化的认同等。根据年度经销商网络开发计划，结合当地经销商布局情况，公司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考察，符合公司要求的，经由部门经理报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合同对年度销售目标、折让及返利政策、货款结算、授权区域与级别、区域保护、保密协定等进行约定，在对经销商进行适当约束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有利于扩大销售量，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信用政策上，对于国内直销客户，产品运送至客户由其验收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对于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会预收 20%左右的货款；对于国内经销商客户，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或其指定的终端客户由其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每月与经销商对账，货款通常于对账后 1-2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对于国外客户，一般预收 20-30%的货款，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对于规模比较小或新开发的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

国内业务结算方式主要采用转账或票据进行结算，国外业务结算采用电汇方式。

(2)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项目	直销	经销
产品报价	公司以报价单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具体产品的价格，客户依据报价单的价格订货，公司保留对产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	
收入确认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国内销售经客户验收后，国外销售经报关、交付承运人后，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收入	
结算	客户需在信用期内全额支付货款	
退换货	凡退货产品均需写明退货原因，无正当理由公司可以拒绝退货	
质保	质保期内，在客户正常使用范围内，经公司确认系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公司包修	
返利	无	经销商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回款目标将按照一定比例享受返利优惠政策

(3) 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销售流程、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项目	境内		境外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销售流程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委托物流公司发货，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公司根据验收确认单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在当月报税。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据此确认收入，并在当月报税。	
结算方式	电汇或银行汇票		电汇	
主要信用政策	具体账期视不同客户而定，一般规模较大的给予 1-2 个月的账期，规模较小款到			

	发货或者预收部分货款。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时	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
收入确认依据、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客户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提单(运单)为收入确认依据；此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1,864.91	87.27	25,783.24	87.14	24,567.33	90.68
其中：华东	16,827.06	46.09	14,959.43	50.56	15,519.47	57.29
华南	8,982.74	24.60	6,907.38	23.34	6,189.78	22.85
国外	4,646.21	12.73	3,806.39	12.86	2,524.09	9.32
合计	36,511.12	100.00	29,589.63	100.00	27,09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华南等国内制造业企业最为密集、工业化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和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产品凭借较高的性价比，销往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15年、2016年，公司在海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0.80%、22.06%。

4、经销模式主要条款

（1）产品价格条款

公司以报价单的方式向经销商提供具体产品的价格，经销商依据报价单的价格订货和计算货款，公司保留对产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

（2）验收标准

按双方确认的图纸或公司产品出库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说明书验收。

（3）结算模式及条款

公司根据对经销商的综合评估，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公司每年根据对方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过往的合作情况等综合考虑，给予一定的信用额

度及信用期限。双方每月对账后，经销商在次月指定期限前向公司支付经对账确认的全额货款。

(4) 退换货条款

① 凡退货产品均需写明退货原因，无正当理由公司可以拒绝退货。产品自公司仓库出库起，在经销商正常使用范围内，经公司确认系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公司包修，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

② 经销商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46.31	42.16	39.49
经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6,172.74	13,293.71	11,838.19
退换货率	0.90	0.32	0.33

公司经销业务为买断式经销，产品销售后除质量问题外，客户不能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退换货情况。

③ 会计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公司对已确认收入但客户要求退货的产品，在退货产品收回入库后，纳入存货核算，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已确认收入但客户要求换货的产品，公司通常在换货产品收回入库后，纳入存货核算，重新发货给客户，不涉及对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调整事项。

(5) 返利条款

① 返利政策

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返利政策，经销商完成约定的销售目标、回款目标将按照一定比例享受返利优惠政策。公司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一方面为提高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加强渠道建设，有利于巩固现有小型、微型减速电机的市场份额，并加大对无刷直流减速电机、滚筒电机、RV 减速器等新产品的推广；另一方面，销售返利提高了经销商回款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减少了可能的坏账损失。

由于减速器、减速电机应用领域广泛，销售市场分布同样广泛，企业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覆盖众多下游行业和销售区域，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对经销商提供返利优惠政策是行业内企业的惯例。

② 返利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提销售返利金额	712.12	244.29	186.86
当期经销收入	16,172.74	13,293.71	11,838.19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4.40	1.84	1.58

公司 2016 年计提返利金额相对较高, 主要原因系: 1、2016 年公司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部分以前年度未完成销售目标的经销商, 2016 年完成了销售目标, 且回款较好, 享受了返利优惠政策; 2、公司为加强与大型经销商的合作关系, 顺应珠三角、长三角区域下游行业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 对有稳定客户资源、新产品推广力度较高的经销商, 如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返利比例由 2%提高至 5-7%, 公司计提的返利金额有一定幅度增长; 3、为加快应收账款周转, 减少可能的坏账损失, 公司对以前年度未签订返利条款的部分经销商提供了返利优惠政策, 提高其回款的及时性和积极性。

③ 会计处理

A、销售返利的确认: 各会计期间结束后,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实际销售、回款金额及年度销售目标、回款要求, 按照既定的返利政策计提销售返利金额, 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借: 销售费用-销售返利; 贷: 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

B、销售返利的支付: 公司主要采用商业折扣方式支付销售返利。经销商在下一年度以其享有的返利金额为限, 在后续订单中通过商业折扣降低产品价格, 获得销售返利, 公司以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净额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并根据折扣金额冲销上一会计年度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销售返利(借: 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 贷: 销售费用-销售返利)。

(6) 产品配送条款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产品配送方式为公路运输或快递, 运费一般由发行人承担。

5、经销商变动及分布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增经销商数量	0	0	2
退出经销商数量	1	0	2
期末经销商数量	47	48	48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如下:

期间	持续经销商数量	经销业务收入(万元)	占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	47	16,172.74	100.00
2015年		12,900.47	97.04
2014年		11,694.19	98.7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总体维持稳定。

(3)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华东	21	21	21
华南	16	17	17
华北	4	4	4
东北	3	3	3
华中	1	1	1
国外	2	2	2
合计	47	48	48

(4)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占比	
2016年	800万元以上	5	5,389.12	33%
	300-800万元	15	6,868.74	42%
	300万元以下	27	4,056.92	25%
	合计	47	16,314.78	100%
2015年	800万元以上	1	1,107.00	8%
	300-800万元	15	7,160.12	54%
	300万元以下	32	5,133.79	38%
	合计	48	13,400.90	100%
2014年	800万元以上	1	884.54	7%
	300-800万元	12	5,767.42	49%
	300万元以下	35	5,183.39	44%
	合计	48	11,835.35	100%

6、经销商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经销商备货主要原因是开拓了重要客户或新的业务领域,为了满足终端客户的供货需求,相应增加了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总体备货金额约为1个月左右的销售收入,考虑到终端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的生产周期和供货周期,经销商存货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故意囤积存货的情形。

(四)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 台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6年					
减速器	130,000	135,522	104	127,981	94
其中: 精密减速器	100,000	105,104	105	101,440	97
传动行星减速器	30,000	30,418	101	26,541	87
减速电机	1,350,000	1,348,695	100	1,313,200	97
其中: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900,000	873,295	97	848,952	97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150,000	153,108	102	148,784	97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300,000	322,292	107	315,464	98
2015年					
减速器	100,000	99,289	99	102,352	103
其中: 精密减速器	80,000	78,910	99	82,491	105
传动行星减速器	20,000	20,379	102	19,861	97
减速电机	1,050,000	1,077,847	103	1,091,341	101
其中: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660,000	680,403	103	684,896	101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130,000	130,681	101	132,959	102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260,000	266,763	103	273,486	103
2014年					
减速器	80,000	76,904	96	72,576	94
其中: 精密减速器	70,000	68,006	97	64,103	94
传动行星减速器	10,000	8,898	89	8,473	95
减速电机	1,030,000	1,043,649	101	1,012,945	97
其中: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660,000	653,041	99	632,897	97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120,000	128,077	107	123,484	96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250,000	262,531	105	256,564	98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速器:	6,832.76	18.72	5,757.44	19.46	4,562.54	16.84
其中: 精密减速器	5,103.63	13.98	4,464.31	15.09	3,787.18	13.98
传动行星减速器	1,729.13	4.74	1,293.13	4.37	775.36	2.86
减速电机:	29,241.68	80.09	23,520.57	79.48	21,830.74	80.58
其中: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14,234.23	38.99	11,176.84	37.77	10,546.72	38.93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8,387.03	22.97	7,374.85	24.92	6,843.24	25.26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6,620.42	18.13	4,968.88	16.79	4,440.78	16.39
配件	436.68	1.20	311.61	1.05	698.14	2.58
主营业务收入	36,511.12	100.00	29,589.63	100.00	27,091.41	100.00

3、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台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减速器	533.89	562.51	628.66
其中: 精密减速器	503.12	541.19	590.80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传动行星减速器	651.49	651.09	915.09
减速电机	222.90	215.52	215.52
其中：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167.67	163.19	166.64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563.71	554.67	554.18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209.86	181.69	173.09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2016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传动行星减速器	直销	1,588.93	4.29
	2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1,393.65	3.77
	3	大连椿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1,057.21	2.86
	4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1,047.02	2.83
	5	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955.67	2.58
			前五名客户合计		-	6,042.48
2015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传动行星减速器	直销	1,170.23	3.90
	2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1,107.00	3.69
	3	Maersk 集团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直销	755.69	2.52
	4	大连椿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753.36	2.51
	5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748.53	2.49
			前五名客户合计		-	4,534.80
2014年	1	Maersk 集团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直销	893.17	3.24
	2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887.45	3.22
	3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传动行星减速器	直销	729.38	2.65
	4	东莞市雨田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702.75	2.55
	5	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	经销	647.90	2.35
			前五名客户合计		-	3,860.6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 按主要产品类别划分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 减速电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2016年	1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80.16	3.46	经销	行业展会
	2	大连椿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88	2.71	经销	客户拜访
	3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945.62	2.56	经销	朋友介绍
	4	东莞市雨田电机有限公司	924.04	2.50	经销	行业展会
	5	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881.99	2.38	经销	行业展会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6	Maersk 集团	736.27	1.99	直销	行业展会
	7	深圳市金鸿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17.31	1.67	经销	行业展会
	8	北京正基元齿轮有限公司	561.23	1.52	直销	朋友介绍
	9	苏州盛利得机电有限公司	557.31	1.51	经销	客户拜访
	10	郑州市东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8.32	1.40	经销	朋友介绍
		小计		8,023.13	21.70	
2015年	1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911.83	3.04	经销	朋友介绍
	2	Maersk 集团	755.69	2.52	直销	行业展会
	3	东莞市雨田电机有限公司	716.61	2.39	经销	行业展会
	4	大连椿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7.73	2.29	经销	客户拜访
	5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71.28	2.24	经销	行业展会
	6	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41.55	2.14	经销	行业展会
	7	苏州盛利得机电有限公司	529.75	1.76	经销	客户拜访
	8	佛山市宏光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416.16	1.39	经销	朋友介绍
	9	广州市亚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07.19	1.36	经销	行业展会
	10	佛山市科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2.09	1.31	经销	行业展会
		小计		6129.88	20.44	
2014年	1	Maersk 集团	893.17	3.24	直销	行业展会
	2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35.83	2.67	经销	朋友介绍
	3	东莞市雨田电机有限公司	693.49	2.52	经销	行业展会
	4	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19.06	2.25	经销	行业展会
	5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83.61	2.12	经销	行业展会
	6	济南万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0.80	1.89	经销	行业展会
	7	苏州盛利得机电有限公司	465.13	1.69	经销	客户拜访
	8	佛山市科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2.63	1.50	经销	行业展会
	9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	401.85	1.46	经销	行业展会
	10	宁波市海曙东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9.47	1.34	经销	朋友介绍
		小计		5,695.04	20.68	

② 减速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2016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1,585.92	4.29	直销	行业展会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669.52	1.81	经销	客户拜访
	3	深圳市华科星电气有限公司	337.02	0.91	经销	客户拜访
	4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5.76	0.88	经销	客户拜访
	5	广州市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4.16	0.44	经销	客户拜访
	6	广东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2	0.44	经销	行业展会
	7	郑州市东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14	0.32	经销	朋友介绍
	8	Agenzia Ing.Pini S.R.L.	115.91	0.31	直销	行业展会
	9	深圳市兴丰元机电有限公司	109.63	0.30	经销	行业展会
	10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3.59	0.28	经销	行业展会
		小计		3,694.27	9.98	
2015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1,161.72	3.87	直销	行业展会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401.05	1.34	经销	客户拜访
	3	深圳市华科星电气有限公司	376.21	1.25	经销	客户拜访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4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74	1.03	经销	客户拜访	
	5	北京和利时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98.93	0.66	经销	客户拜访	
	6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88.36	0.63	经销	朋友介绍	
	7	南京华腾汽配有限公司	182.37	0.61	直销	客户拜访	
	8	广州市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44	0.50	经销	客户拜访	
	9	广州市兰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34	0.50	经销	客户拜访	
	10	东莞市台力传动有限公司	111.97	0.37	经销	行业展会	
	小计			3,230.13	10.76		
	2014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729.38	2.65	直销	行业展会
		2	深圳市华科星电气有限公司	518.87	1.88	经销	客户拜访
3		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45	0.96	经销	客户拜访	
4		广州市兰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3.20	0.85	经销	客户拜访	
5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178.18	0.65	经销	客户拜访	
6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44.92	0.53	经销	朋友介绍	
7		深圳市兴丰元机电有限公司	136.83	0.50	经销	行业展会	
8		广州市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8.69	0.36	经销	客户拜访	
9		郑州市东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8.89	0.29	经销	朋友介绍	
10		东莞市台力传动有限公司	66.99	0.24	经销	行业展会	
小计			2,451.40	8.91			

(3)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 直销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客户获取方式
2016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1,588.93	4.29	传动行星减速器	行业展会
	2	Maersk 集团	736.27	1.99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3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	634.85	1.72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4	北京正基元齿轮有限公司	562.93	1.52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朋友介绍
	5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泰科”）	448.59	1.21	小型交流、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6	广州旭众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319.68	0.86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90	0.78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8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力股份”）	278.84	0.75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9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兰仕”）	235.46	0.64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10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科技”）	166.31	0.45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小计			5,261.76	14.21		
2015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1,170.23	3.90	传动行星减速器	行业展会
	2	Maersk 集团	755.69	2.52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3	欧泰科	344.62	1.15	小型交流、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4	吴江市德雷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5.86	0.69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客户拜访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客户获取方式
	5	斯托派克包装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95.96	0.65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6	金龙科技	191.27	0.64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7	南京华腾汽配有限公司	182.37	0.61	精密减速器	客户拜访
	8	宁夏银星吴忠仪表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61.75	0.54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9	巴兰仕	154.17	0.51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10	诺信(中国)有限公司	124.57	0.41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小计		3,486.49	11.62		
2014年	1	Maersk 集团	893.17	3.24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2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729.38	2.65	传动行星减速器	行业展会
	3	金龙科技	300.33	1.09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4	斯托派克包装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82.76	1.03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5	欧泰科	214.41	0.78	小型交流、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6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7.92	0.75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7	乐清市国美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0.13	0.62	微型交流、小型交流减速电机等	行业展会
	8	宁波多泰自动门有限公司	163.78	0.59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9	温州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41.84	0.51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客户拜访
	10	宁夏银星吴忠仪表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28.52	0.47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行业展会
	小计		3,232.24	11.73		

② 经销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客户获取方式
2016年	1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93.65	3.77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2	大连椿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7.21	2.86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3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47.02	2.83	公司各类产品	朋友介绍
	4	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955.67	2.58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5	东莞市雨田电机有限公司	935.56	2.53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6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673.10	1.82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7	郑州市东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3.57	1.74	公司各类产品	朋友介绍
	8	深圳市金鸿达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34.68	1.72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9	苏州盛利得机电有限公司	603.85	1.63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10	深圳市华科星电气有限公司	597.68	1.62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小计		8,541.99	23.10		
2015年	1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107.00	3.69	公司各类产品	朋友介绍
	2	大连椿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3.36	2.51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3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48.53	2.49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4	东莞市雨田电机有限公司	728.11	2.43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5	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82.64	2.27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客户获取方式
	6	苏州盛利得机电有限公司	569.76	1.90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7	广州市亚大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437.79	1.46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8	佛山市宏光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435.89	1.45	公司各类产品	朋友介绍
	9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401.20	1.34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10	深圳市华科星电气有限公司	396.68	1.32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小计		6,260.96	20.86		
2014年	1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887.45	3.22	公司各类产品	朋友介绍
	2	东莞市雨田电机有限公司	702.75	2.55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3	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47.90	2.35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4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2.27	2.29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5	济南万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38.68	1.95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6	深圳市华科星电气有限公司	518.91	1.88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7	苏州盛利得机电有限公司	479.10	1.74	公司各类产品	客户拜访
	8	佛山市科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2.82	1.50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9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	401.86	1.46	公司各类产品	行业展会
	10	宁波市海曙东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1.34	1.42	公司各类产品	朋友介绍
	小计		5,613.08	20.36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减速器中的齿轮毛坯、齿轴毛坯、轴承、箱体、箱盖等，以及电机中的漆包线、定子毛坯、转子毛坯、转子轴、硅钢片、机壳、端盖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在宁波及周边城市，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速器主要构件	6,631.71	31.77	4,803.62	32.35	4,791.11	32.04
齿轮毛坯	1,898.97	9.10	1,280.76	8.63	1,448.26	9.69
齿轴毛坯	523.44	2.51	467.83	3.15	442.65	2.96
轴承	1,872.91	8.97	1,419.20	9.56	1,172.69	7.84
箱体	1,740.08	8.34	1,170.63	7.88	1,250.70	8.36
箱盖	596.31	2.86	465.21	3.13	476.81	3.19
电机主要构件	7,208.34	34.53	5,272.50	35.51	5,388.93	36.04
漆包线	1,821.84	8.73	1,487.03	10.01	1,808.45	12.09
定子、转子毛坯	1,344.87	6.44	720.31	4.85	719.27	4.81
转子轴	503.87	2.41	363.90	2.45	339.70	2.27
硅钢片	1,288.23	6.17	1,051.53	7.08	981.01	6.56
机壳	1,204.96	5.77	959.35	6.46	956.77	6.40
端盖	1,044.56	5.00	690.38	4.65	583.73	3.90
其他	7,032.63	33.69	4,772.45	32.14	4,772.03	31.92
合计	20,872.67	100.00	14,848.57	100.00	14,952.07	100.00

原材料中的“其他”主要包括圆钢、钢管、包装物、油脂、刀具、刹车器、密封圈、风叶风罩、磁瓦磁钢、油料、引出线、调速器、接线盒、换向器、电容等，品种规格繁多，均为生产减速器、减速电机必要的原材料及辅料。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种类、规格繁多，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桶、元/只、%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漆包线	各种型号	36,813.48	-7.14	39,643.05	-15.26	46,783.47	-6.86
硅钢 50BW800	0.5*1200*C	3,628.84	19.74	3,030.49	-29.44	4,294.99	-6.86
铝材	XR-2850 6061	14,487.52	1.46	14,279.09	-9.77	15,825.69	-1.94
油脂	DOWSYN 2020SD-20L (Natorgrease SP 00-17kg)	374.90	-11.44	423.34	-7.15	455.93	-1.93
	CYP-B379-1.5#	433.44	-5.37	458.03	-17.85	557.55	0.67
齿轮轴承	696型	0.75	-2.60	0.77	-1.28	0.78	0.00
	695型	0.75	-2.60	0.77	-1.28	0.78	-1.27
	608型	0.75	2.74	0.73	-2.67	0.75	0.00
电机轴承	6000型	1.24	-5.34	1.31	-4.38	1.37	-3.52
	6201型	1.53	-7.83	1.66	-5.14	1.75	-6.42
刹车器	新 90-220V	48.96	-1.45	49.68	-1.49	50.43	0.48
机壳	80 第二代、无凸台	5.82	5.63	5.51	-5.49	5.83	-3.00
	750W、L=152mm	9.52	-10.02	10.58	5.69	10.01	-12.58
箱体	3#卧式	36.02	9.22	32.98	-6.49	35.27	-5.26
	3#立式	35.78	2.05	35.06	-4.73	36.80	-5.35
	90-40W 四孔第二代	10.03	0.91	9.94	-5.42	10.51	-2.95
箱盖	3#	14.28	2.07	13.99	-4.83	14.70	-9.37
端盖	90 第二代	2.56	2.81	2.49	-3.11	2.57	-7.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相关大宗商品市场情况影响，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

3、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单位：千瓦时、元/千瓦时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用量统计	单价	用量统计	单价	用量统计	单价
电	4,770,499.20	0.75	3,731,516.23	0.77	3,558,181.00	0.82

4、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6年	1	余姚市润鑫金属制品厂	机壳、箱体、端盖	1,994.78	9.56
	2	宁波长银物产有限公司	硅钢片	1,288.23	6.17
	3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漆包线	1,152.54	5.52
	4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齿轮、齿轴毛坯	1,125.55	5.39
	5	宁波保税区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壳、塑料件	860.75	4.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421.85	30.77
2015年	1	余姚市润达金属制品厂	机壳、箱体、端盖	1,232.36	8.30
	2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1,040.00	7.00
	3	宁波长银物产有限公司	硅钢片	932.46	6.28
	4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齿轮、齿轴毛坯	848.80	5.72
	5	宁波保税区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壳、塑料件	800.21	5.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853.83	32.69
2014年	1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44.46	9.66
	2	余姚市润达金属制品厂	机壳、箱体、端盖	1,251.99	8.37
	3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齿轮、齿轴毛坯	1,174.10	7.85
	4	宁波保税区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壳、塑料件	695.20	4.65
	5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齿轮毛坯、机壳	494.53	3.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060.28	33.84

报告期内, 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 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 按主要原材料划分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① 减速器主要构件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	余姚市润鑫金属制品厂	定制件采购	箱体、箱盖	960.08	4.60
	2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547.24	2.62
	3	宁波保税区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箱体、箱盖	387.05	1.85
	4	宁波宇达致铜业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382.50	1.83
	5	慈溪市创捷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369.15	1.77
	6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335.57	1.61
	7	宁波茵莱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310.35	1.49
	8	苏州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箱体、箱盖	305.07	1.46
	9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轴承	209.94	1.01
	10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轴承	204.34	0.98
小计					4,011.30	19.22
2015年	1	余姚市润达金属制品厂	定制件采购	箱体、箱盖	583.26	3.93
	2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499.88	3.37
	3	宁波保税区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箱体、箱盖	433.64	2.92
	4	慈溪市创捷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330.80	2.23
	5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326.43	2.20
	6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轴承	297.46	2.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7	宁波宇达致铜业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227.64	1.53
	8	慈溪市周巷镇可展轴承厂	批量采购	轴承	142.92	0.96
	9	慈溪市德普轴承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轴承	141.65	0.95
	10	宁波海格亚阿科比轴承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轴承	129.67	0.87
	小计				3,113.35	20.97
2014年	1	余姚市润达金属制品厂	定制件采购	箱体、箱盖	609.90	4.08
	2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565.11	3.78
	3	宁波保税区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箱体、箱盖	400.35	2.68
	4	宁波市镇海银球轴承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轴承	394.02	2.64
	5	宁波宇达致铜业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333.07	2.23
	6	慈溪市博磊电器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308.12	2.06
	7	慈溪市创捷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249.01	1.67
	8	宁波茵莱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齿轮、齿轴毛坯	199.81	1.34
	9	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箱体、箱盖	173.94	1.16
	10	慈溪市森科贸易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轴承	144.90	0.97
	小计				3,378.24	22.59

② 电机主要构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	宁波长银物产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硅钢片	1,288.23	6.17
	2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批量采购	漆包线	1,152.54	5.52
	3	余姚市润鑫金属制品厂	定制件采购	机壳、端盖	987.67	4.73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漆包线	668.96	3.20
	5	慈溪市革新电机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定子、转子毛坯	643.74	3.08
	6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转子、转子轴	434.77	2.08
	7	宁波保税区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机壳、端盖	303.72	1.46
	8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定制件采购	转子加工	282.66	1.35
	9	宁波市斯沃德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机壳	247.72	1.19
	10	余姚市好友电器厂	定制件采购	定子、转子毛坯	233.91	1.12
	小计				6,243.92	29.91
2015年	1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漆包线	1,040.00	7.00
	2	宁波长银物产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硅钢片	932.46	6.28
	3	余姚市润达金属制品厂	定制件采购	机壳、端盖	609.65	4.11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漆包线	447.03	3.01
	5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转子、转子轴	354.64	2.39
	6	慈溪市革新电机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定子、转子毛坯	334.48	2.25
	7	宁波保税区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机壳、端盖	237.87	1.60
	8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定制件采购	转子加工	226.41	1.52
	9	苏州德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机壳	147.64	0.99
	10	浙江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硅钢片	119.07	0.80
	小计				4,449.25	29.96
2014年	1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漆包线	1,444.46	9.66
	2	余姚市润达金属制品厂	定制件采购	机壳、端盖	606.21	4.0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浙江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硅钢片	405.55	2.71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漆包线	363.99	2.43
	5	慈溪市益丹电器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转子、转子轴	363.97	2.43
	6	慈溪市革新电机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定子、转子毛坯	301.36	2.02
	7	宁波高新区赐宝贸易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硅钢片	298.42	2.00
	8	宁波长银物产有限公司	批量采购	硅钢片	277.05	1.85
	9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定制件采购	转子加工	257.58	1.72
	10	宁波保税区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件采购	机壳、端盖	182.34	1.22
		小计			4,500.91	30.10

（六）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权益关系。

（七）公司的安全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涉及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对主要污染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① 废水：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每年的排放量约 8,000 吨。

② 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机加工环节每年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2,430 吨，每年产生废液压油、废皂化油、废润滑油、废切屑液共计约 15 吨。

③ 废气：发行人喷塑、喷漆、天然气燃烧每年产生的废气约 57 吨。

④ 噪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

(2)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① 废水：生产废水经有资质的环保企业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再次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由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上述水质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 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由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回购；废液压油、废皂化油、废润滑油、废切屑液等设置集中残液池暂存，委托有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 废气：经过专业的废气净化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 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将新增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必要的隔声、消声和减震处理，加强生产设备日常运行检查、维护。可以达到国家现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3) 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环保投入分别为 6.22 万元、11.61 万元和 64.92 万元，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拟投入 13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 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由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回购；废液压油、废皂化油、废润滑油、废切屑液等设置集中残液池暂存，委托有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处理。

③ 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178,519.28	13,901,108.76	92,277,410.52	86.91
机器设备	173,355,653.31	67,985,241.92	105,370,411.39	60.78
运输工具	7,663,521.98	5,072,743.82	2,590,778.16	33.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50,985.58	2,916,038.27	2,434,947.31	45.50
合计	292,548,680.15	89,875,132.77	202,673,547.38	69.28

1、自有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6 处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地点	他项权利
1	中大力德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7 号	5,014.05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已抵押
2	中大力德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6 号	12,132.81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已抵押
3	中大力德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33 号	38,176.50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已抵押
4	中大创远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3 号	4,594.10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	已抵押
5	中大创远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4 号	23,772.43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	已抵押
6	中大创远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5 号	14,915.49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	已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座落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C 栋 2 楼	-	1,000	12,263	2015.12.12-2017.12.31
2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C 栋 3 楼	-	975	11,420	2016.02.15-2018.02.28
3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仓库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B 栋 2 楼	-	880	12,347	2016.09.05-2018.09.30
4	胡增兰	仓库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98 号 26 号楼	-	498.25	12,250	2016.07.17-2019.07.16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座落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5	岑国建	办公	东莞市东城区长泰路 556 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479953 号	240.20	7,206	2016.07.01-2017.06.30
6	岑国建	仓库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98 号 7 号楼	-	1,174.27	28,182.48	2016.07.01-2017.06.30
7	周国英	办公	上海市都市路 388 弄 317 号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23771 号	324.10	5,000	2016.07.01-2017.06.30
8	周国英	办公	无锡市盛世家园 60-102 号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73578 号	206.95	3,000	2016.07.01-2017.06.30
9	周国英	办公	无锡市民丰路 255-302 号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74000 号	76.51	1,700	2016.07.01-2017.06.30

3、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产地
1	数控滚齿机	4	792.01	53.58	进口
2	滚齿机	3	446.16	38.45	进口
3	滚齿机 N-80	2	360.49	58.62	进口
4	数控卧式滚齿机 N-80H	1	153.85	62.50	进口
5	数控滚齿机 N-60	5	606.14	95.84	进口
6	三菱数控磨齿机 ZE40A	1	510.45	89.50	进口
7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4	493.37	46.99	国产
8	数控成型砂轮磨齿机 YK7332A	1	164.10	38.51	国产
9	磨齿机 YK7232A	1	151.80	18.25	国产
10	数控插齿机 YKS5132*3/Z	1	396.92	56.51	进口
11	三菱数控插齿机 ST25CNC	1	325.80	96.25	进口
12	立式复合磨床 TVG-35C-2S-XE	1	411.36	93.25	进口
13	数控内圆磨床	2	375.64	64.58	进口
14	立式复合磨床 TVG-35C-XE	1	338.44	92.50	进口
15	数控曲轴磨床	1	295.26	67.74	进口
16	立式双端面磨床	1	106.84	99.25	国产
17	硬拉床	1	113.38	94.75	进口
18	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236.49	72.25	进口
19	V33i 牧野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1	137.94	94.00	进口
20	加工中心 HCN4000IIL	2	228.70	84.17	国产
21	CNC 精密数控车床 M42SD	2	116.24	50.49	国产
22	海克斯康三坐标测量机	1	105.98	90.25	进口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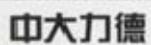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土地位置	他项权利
1	慈国用(2015)第 1831212 号	中大力德	33,043	2062 年 4 月 12 日	工业用地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已抵押

2	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	中大创远	33,334	2060年11月9日	工业用地	杭州湾新区	已抵押
---	-------------------	------	--------	------------	------	-------	-----

发行人及中大创远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所担保的主债务金额合计 12,850 万元，低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7、4.54 和 8.70，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因此，上述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商标产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1		ZD	5007907	第 7 类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2		泰力克	3091333	第 7 类	2023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展运机械共有
3		泰力克 TALKE	3157505	第 7 类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展运机械共有
4		中大力德	16626711	第 7 类	2026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展运机械与中大力德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展运机械将“泰力克”、“泰力克 TALKE”商标无偿转让给中大力德，相关转让手续亦在办理中。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的专利 7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均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授权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自动门用无刷直流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10-02-17	200920120125.2	10 年	中大力德
2	行星减速电机的减速箱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1120369317.4	10 年	中大力德
3	一种行星减速电机的减速箱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1120369434.0	10 年	中大力德
4	一种电磁离合制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1120374313.5	10 年	中大力德
5	新型送料电机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1120368757.8	10 年	中大力德
6	一种新型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1120368741.7	10 年	中大力德
7	一种自动旋梯用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1120387042.7	10 年	中大力德
8	一种高温电机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1120387051.6	10 年	中大力德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授权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9	一种用于电刷的弹性件	实用新型	2012-05-30	201120416617.3	10年	中大力德
10	一种新型减速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6-06	201120413632.2	10年	中大力德
11	一种紧凑型联轴件	实用新型	2012-06-06	201120416494.3	10年	中大力德
12	一种行星齿轮系	实用新型	2012-06-06	201120419348.6	10年	中大力德
13	一种新型行星架	实用新型	2012-06-20	201120416478.4	10年	中大力德
14	一种轴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6-20	201120416552.2	10年	中大力德
15	一种行星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2-07-11	201120416491.X	10年	中大力德
16	一种用于加工摆线减速器的摆线片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20196980.3	10年	中大力德
17	一种摆线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20196977.1	10年	中大力德
18	摆线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20197003.5	10年	中大力德
19	软启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13-04-10	201220521674.2	10年	中大力德
20	一种准双曲线齿轮直角输出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13-05-08	201220611694.9	10年	中大力德
21	一种准双曲线齿轮直角输出减速电机的壳体	实用新型	2013-05-08	201220611613.5	10年	中大力德
22	一种准双曲线齿轮直角输出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3-05-08	201220611528.9	10年	中大力德
23	一种准双曲线齿轮直角输出减速器的箱体	实用新型	2013-05-08	201220611722.7	10年	中大力德
24	一种电动叉车前驱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3-12	201320566992.5	10年	中大力德
25	一种减速器的箱盖及使用该箱盖的锥齿轮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4-03-12	201320566945.0	10年	中大力德
26	一种双输出式锥齿轮直角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14-03-12	201320566941.2	10年	中大力德
27	一种电机的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4-09	201320636200.7	10年	中大力德
28	一种行星齿轮减速箱	实用新型	2014-04-09	201320636197.9	10年	中大力德
29	一种行星齿轮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8369.9	10年	中大力德
30	一种轮椅车驱动电机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7821.X	10年	中大力德
31	一种新型滚筒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7343.2	10年	中大力德
32	一种电动叉车驱动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8659.3	10年	中大力德
33	一种碎冰机电机磨损寿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9775.7	10年	中大力德
34	一种立体车库电动刹车部件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8658.9	10年	中大力德
35	一种高速公路道闸用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8662.5	10年	中大力德
36	一种滚筒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8724.2	10年	中大力德
37	一种太阳能翻板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7455.8	10年	中大力德
38	一种新型直角输出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8681.8	10年	中大力德
39	一种电机用接线架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7750.3	10年	中大力德
40	一种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用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8687.5	10年	中大力德
41	一种扒胎机电机驱动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788093.4	10年	中大力德
42	一种开门机电机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809869.6	10年	中大力德
43	一种压缩机用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809691.5	10年	中大力德
44	一种卧式叉车电机驱动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20809681.1	10年	中大力德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授权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45	一种立式叉车电机驱动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5-13	201420809884.0	10年	中大力德
46	一种交流滚筒电机	实用新型	2016-04-06	201520942237.1	10年	中大力德
47	一种直流滚筒电机	实用新型	2016-04-06	201520942244.1	10年	中大力德
48	一种转子定位单支承结构电机	实用新型	2016-05-25	201520953027.2	10年	中大力德
49	一种高精度行星齿轮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6-06-22	201520953055.4	10年	中大力德
50	一种外齿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06-22	201521118771.7	10年	中大力德
51	一种滚筒电机端盖压机	实用新型	2016-06-22	201521118775.5	10年	中大力德
52	一种万能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6-22	201521118779.3	10年	中大力德
53	一种齿轮轴承位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05	201620092047.X	10年	中大力德
54	一种内齿圈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620843311.9	10年	中大力德
55	平面关节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04-12	201621002464.7	10年	中大力德
56	一种滚筒前端盖	实用新型	2017-04-12	201621002513.7	10年	中大力德
57	一种双行星减速机构以及应用该减速机构的滚筒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4-12	201621002478.9	10年	中大力德
58	一种精密行星减速机回程间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12	201621002476.X	10年	中大力德
59	一种固定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12	201621002529.8	10年	中大力德
60	一种刹车调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4-12	201620999504.3	10年	中大力德
61	电机(自动门用无刷减速型)	外观设计	2010-02-03	200930139758.3	10年	中大力德
62	减速电机(ZDSJ24550-20S)	外观设计	2012-03-28	201130345349.6	10年	中大力德
63	减速器(78ZR9S)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330483901.7	10年	中大力德
64	减速器(80ZPF-750)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330483751.X	10年	中大力德
65	减速器(80ZPE-400)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330483359.5	10年	中大力德
66	减速器(80ZPF-400)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330483429.7	10年	中大力德
67	减速器(80ZPE-750)	外观设计	2014-04-09	201330483900.2	10年	中大力德
68	全自动拆胎机用交流减速电机	外观设计	2015-04-08	201430324503.5	10年	中大力德
69	太阳能跟踪板用直流行星减速电机	外观设计	2015-03-25	201430324948.3	10年	中大力德
70	两轮车用减速器	外观设计	2015-03-25	201430324727.6	10年	中大力德
71	行星齿轮减速器行星架(090ZB50)	外观设计	2016-05-25	201530474084.8	10年	中大力德
72	减速器(090ZB50)	外观设计	2016-05-25	201530473948.4	10年	中大力德
73	行星减速器(090ZE10)	外观设计	2017-01-04	201630369252.1	10年	中大力德

在专利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企业著作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等制度规定,明确公司各部门研究开发、申请专利保护、专利管理的职责,规范了公司的专利管理。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有效运行,促进了公司技术创新,推动了公司生产进步,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形成了专利技术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了主要内销产品。公司目前未申请境外专利,主要系

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范围主要在国内，公司产品已受到国内专利的充分保护。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十多年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不断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资料，与客户进行广泛技术交流，公司在减速器、减速电机领域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类产品，服务于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简介	技术应用领域	创新方式
1	小模数齿轮硬齿面加工技术	硬齿面齿轮是指齿面硬度大于 HRC40 的齿轮，其承载能力强、体积小、重量轻、寿命长、传动质量好；然而齿轮经过热处理，不可避免地产生变形，使齿轮精度普遍降低 1-2 级，造成齿轮传动时噪声大、效率低。公司小模数齿轮硬齿面加工技术有效平衡了齿轮硬度和精度要求，完善了加工工艺。	公司各类减速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无刷直流减速电机及控制技术	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由驱动器、电机和减速器组成，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驱动器由功率电子器件和集成电路构成，可控制电机的启动、停止和制动；接受速度指令和速度反馈信号，控制和调整转速；提供保护和显示等。无刷直流减速电机是一种开环的伺服系统，可应用于精密传动和控制领域。	无刷直流减速电机及驱动器	集成创新
3	减速电机装配及测试技术	电机、减速器是两类不同的机电产品，减速电机是二者的集成，装配及测试技术是集成的关键技术，从方案设计、加工工艺到检测，保证减速电机的高效运行。	公司各类减速电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4	精密行星轮加工技术	精密行星减速器主要组件为行星轮、内齿轮和行星架，三项技术构成了精密行星减速器的核心加工技术，主要提高齿轮的精度、硬度和承载强度。	精密行星减速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5	精密行星斜齿内齿轮加工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6	精密行星架设计及工艺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7	整体结构式角接触轴承摆线减速器技术	保证曲轴加工后精度控制在 5 级以内，提高轴承精度。	RV 减速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8	摆线轮摆线齿修形数学模型及工艺技术	可以提高精度、减小回程间隙，并且在有相对运动的关键零部件间隙极小的条件下，保证可靠的润滑和较高的传动效率，提高整机的可靠性和寿命。		集成创新
9	摆线减速器	利用任意齿形修形技术，磨削摆线齿、专用工		

摆线片工艺技术	装, 保证产品质量。		
---------	------------	--	--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减速器及减速电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合计实现收入 26,393.28 万元、29,278.01 万元和 36,074.44 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7%、97.51%和 97.51%。

(三) 技术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能够迅速对市场信息的变化做出反应, 凭借领先的设计研发水平, 成熟的制造工艺, 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产品, 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阶段
1	交流滚筒电机	开发 60、70、80、113、138、165 各系列产品, 持续创新改进滚筒电机结构和性能,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样品及试验、小批量生产
2	无刷直流滚筒电机	开发 42、50、60、70、82 各系列产品, 建立性能测试平台, 配套开发驱动器,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样品及试验、小批量生产
3	RV 摆线针轮减速器	开发 9 种以上规格产品, 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试, 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样品及试验、小批量生产
4	ZDF3 准双曲面减速电机	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拓宽应用领域, 产品使用寿命达到 3 年以上, 故障率小于 1%	样品及试验
5	ZB(W) 精密行星减速器	形成系列产品, 攻克弧锥齿轮精密加工技术, 研究精密弧锥齿轮装配技术	样品及试验
6	ZE(W) 精密行星减速器	形成系列产品, 攻克弧锥齿轮精密加工技术, 研究精密弧锥齿轮装配技术	样品及试验
7	ZDGF 精密行星减速器	开发 4 种规格的产品, 实现最低回程间隙小于等于 3 弧分	立项、设计
8	圆形有刷(无刷)传动行星减速电机	全新的电机定子冲片设计, 开发 32、42、52、62、72、82、105、120 系列产品, 配套开发驱动器、驱动卡,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立项、设计
9	弧锥齿轮/准双曲面精密行星减速器	实现整机传动平衡, 适合在恶劣环境中长期连续工作, 模块化组合,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立项、设计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 坚持不懈地对各项创新活动增加投入, 从而使公司较同行业相比具备了明显的设计优势和研发优势。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用、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购置、折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1,504.94	1,262.61	1,085.7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6,996.51	30,024.68	27,560.42
占比	4.07	4.21	3.94

3、行业标准的制订与起草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修订与起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电子调速微型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16961-2009
2	微电机用齿轮减速器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11281-2009
3	交流伺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16439-2009
4	控制电机型号命名方法	国家标准	GB/T10405-2009
5	小型齿轮减速交流电动机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JB/T11358-2013
6	小型齿轮减速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JB/T11356-2013

(四) 研发人员情况及重要科技成果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48 人，其中研发人员 78 人，占员工总数的 8.23%。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专注于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十余年，主要技术成员包含了机械设计、电磁、材料科学、计算机辅助设计等领域的人才，形成了以总经理岑国建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重点、项目管理为主线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岑国建、汤杰、黄炳、谭金玺、徐家科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研究成果/所获荣誉
1	岑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先后主持微型交流减速电机、微型直流减速电机、小型交流减速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RV 减速器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主持研发的多项产品和技术通过宁波市科技成果鉴定，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项。主持 4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个人曾获“慈溪市优秀中青年人才”、“慈溪市 115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奖项。
2	汤杰	副总经理/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参与微型交流减速电机、微型直流减速电机、小型交流减速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RV 减速器等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参与研发的多项产品和技术通过宁波市科技成果鉴定，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项，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个人曾获“慈溪市高层次人才”奖项。
3	黄炳	技术一科科长/ 工程师	参与小型交流减速电机、微型交流减速电机、锥齿轮减速电机等产品的研发，多项产品和技术通过宁波市科技成果鉴定，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个人曾获“慈溪市 115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奖项。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研究成果/所获荣誉
4	谭金玺	技术二科科长/ 工程师	参与微型有刷直流减速电机、微型无刷直流减速电机、行星减速电机、滚筒电机等产品的研发, 多项产品获得宁波市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个人曾获“慈溪市 115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奖项。
5	徐家科	技术三科科长/ 助理工程师	参与精密行星减速器、RV 减速器产品的研发, 通过宁波市科技成果鉴定, 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

2、重要科技成果及所获奖项

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的重要科技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产品名称	认证情况	认证机构
1	2014 年	永磁无刷电机行星齿轮减速机构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	2014 年	美国诺信减速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3	2014 年	增强力矩的力矩电机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4	2014 年	无刷直流齿轮减速电动机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5	2014 年	VRSF-78VR20-200 行星减速器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6	2014 年	冷藏集装箱用 4/8 极变极电机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7	2014 年	洗地机用刷盘减速电机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8	2013 年	120WPLE 直角行星减速器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2013 年	120PM256K 行星减速器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2014 年	ZD-220BX-81-RVE 摆线针轮 RV 减速器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产品和技术取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成果/奖项	获奖情况	颁发机关
1	永磁无刷电机行星齿轮减速机构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VRSF-78VR20-200 行星减速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等
3	ZD-220BX-81-RVE 摆线针轮 RV 减速器	省内首台(套)产品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 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创新活动由总经理负总责, 公司形成了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体的创新平台, 负责创新活动的具体实施。企业技术中心设主任一职, 下设技术研发部、RV 项目部、HPM 项目部。公司创新组织机构完善, 管理运作规范, 确保了公司各项持续性创新机制的实施以及各项创新活动的有序开展。主要机构具体职能如下:

(1) 技术研发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负责新产品开发计划、策划、设计、实施工作, 负责公司日常工艺、技术标准化管理, 组织开展工艺和技术创新工作, 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带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2) RV 项目部

主要负责 RV 减速器产品研发、设计、工艺改进、设备投入等，收集、整理有关新产品的技术信息、技术资料及样品，研究产品发展趋势，跟进行业动态与政策导向，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国外先进企业技术交流等。

(3) HPM 项目部

主要负责弧锥齿轮和准双曲面减速电机产品的研发、设计，新产品样机及试产的技术准备工作，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化文件的编制，解决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技术问题和与工艺技术相关的质量、生产问题，研究产品发展趋势，跟进行业动态与政策导向。

2、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减速器、减速电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一直将设计创新、工艺创新、材料创新作为生存和发展的核心要素。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快产品开发步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各项创新活动的实施。

(1) 持续关注国际领先技术和产品

公司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的行业及应用展会，充分了解和学习国际领先技术和产品，更加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应用，以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 定期会议和培训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主动拜访各地的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及时需求及公司产品的适用情况。公司管理层和研发人员定期召开会议，对新需求、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集中讨论，形成产品技术开发方案，从而达到技术分享和激发创新的目标。

(3) 制度激励

公司制定了《企业技术中心产品开发管理规定》、《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企业技术中心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以创新产品开发为核心的考核、奖惩管理办法，针对新产品的开发、量产、改进等，为研发人员设置了项目奖，激发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和参与创新的积极性。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嘉富得、一家参股公司日本那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了符合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公司遵循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IEC 60034-1-2010	旋转电机额定值和性能	国际标准
2	EN60034: 2010	旋转电机性能和评级	国际标准
3	UL1004-1	旋转电机安全标准	美国标准
4	UL1004-3-2015	电机热保护安全标准	美国标准
5	GB/T 16961-2009	电子调速微型异步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6	GB/T 10107.1-2012	摆线针轮行星传动：基本术语	国家标准
7	GB/T 10107.2-2012	摆线针轮行星传动：图示方法	国家标准
8	GB/T 10107.3-2012	摆线针轮行星传动：几何要素代号	国家标准
9	GB/T 10095.1-2008	圆柱齿轮精度：轮齿同侧齿面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	国家标准
10	GB/T 10095.2-2008	圆柱齿轮精度：径向综合偏差与径向跳动的定义和允许值	国家标准
11	GB/T 14231-1993	齿轮装置效率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12	GB 12350-2009	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13	GB 14711-2013	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14	GB/T 5171.1-2014	小功率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15	GB/T 1032-2012	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16	GB755—2008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国家标准
17	GB/T 6414-1999	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国家标准
18	GB/T15115-2009	压铸铝合金	国家标准
19	JB/T 8853-2015	圆锥圆柱齿轮减速器	行业标准
20	JB/T 7935-2015	圆弧圆柱蜗杆减速器	行业标准
21	JB/T 2982-1994	摆线针轮减速机	行业标准
22	JB/T11356-2013	小型齿轮减速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23	JB/T11357-2013	小型齿轮减速永磁直流电动机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总经理负责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确定、批准、发布。公司质保科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实施、改进工作和产品质量认证维护工作，负责产品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负责计量管理，负责客户质量投诉处理，以及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验证，不断规范公司质量管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此外，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顾客满意度，提高员工参与企业管理、质量改进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员工考核管理制度，把质量管理的目标和结果纳入员工考评内容，并量化考核结果，全员参与、逐级评价。

公司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进货检验	对公司外购件和外协件的入库进行检验，规范检验流程和各项原始记录，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品及时进行处置和反馈。
过程检验	设立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检验方式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检的三检制，对公司生产现场产品加工的过程进行质量管控；对质量事故进行分析，对于重大或典型质量事故，组织召开问题分析专题会，落实纠正预防措施。
出厂检验	公司产品出厂要求严格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和试验，产品质量达到并超过执行标准的要求方可出具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各类产品质量检验状态标识清楚，检验结果有可追溯性；不合格品及时进行沟通反馈。
售后服务	收集公司产品售后质量服务资料，及时总结分析售后服务案例，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建立返修管理台账，合理收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返修任务。

(三) 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产品销售后除质量问题外，客户不能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89.52 万元、96.65 万元和 107.48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市场、设计、研发、管理上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且产权清晰。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本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目前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37.05%的股份，持有中大香港 100%的股份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展运机械以及曾经控制的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岑国建、周国英夫妇	-	实际控制人
中大投资	37.05	控股股东
中大香港	34.2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慈创业	9.9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联创永溢	9.5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嘉富得	全资子公司	2,170 万港元	100.00
中大创远	全资子公司	700 万美元	100.00
甬威智能	控股子公司	100 万元	51.00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大富川和横川实业，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大富川注销后，发行人承接其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和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人员被发行人继续聘用，中大富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横川实业注销后，其资产、负债均已清算，人员被发行人继续聘用，横川实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联营企业日本那步，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日本那步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德立投资、德正

投资、展运机械，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除曾持有中大创远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均已依法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恒特电机”）成立于2009年8月31日，投资额为1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岑丽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6913946933，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恒特电机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岑丽芬	执行事务合伙人	0.75	5.00
2	岑晴晴	普通合伙人	8.25	55.00
3	岑珊珊	普通合伙人	6.00	40.00
合计			15.00	100.00

岑丽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的姐姐。

（2）慈溪市匡堰镇洪远橡胶制品厂

慈溪市匡堰镇洪远橡胶制品厂（以下简称“洪远橡胶”）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石人山村罗家岙162号，注册号为330282604055286，经营

范围为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岑雪飞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国浩的配偶，周国浩为实际控制人周国英的弟弟。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3	房产租赁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中大创远股权	2015年
	2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恒特电机	转子加工	市场定价	282.66	1.35	226.41	1.52	257.58	1.72
洪远橡胶	橡胶采购	市场定价	6.44	0.03	20.19	0.14	14.62	0.10

恒特电机主要为公司提供电机转子加工服务，不从事电机、减速器的生产。公司与恒特电机合作，主要系恒特电机具有丰富的电机转子加工经验。电机转子加工为常规机械加工工艺，慈溪市周边从事该项业务的企业较多，公司与恒特电机的交易规模很小，不存在对恒特电机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的电机转子加工商，未来公司与恒特电机的交易将控制在必要、合理的水平。

洪远橡胶主要为公司提供密封圈等橡胶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后，综合考虑了原材料采购价格、质量、供货期等因素，与洪远橡胶发生微小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自2016年6月以来，发行人已终止与洪远橡胶的合作关系，未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日本那步	各类减速器、减速电机	市场定价	180.05	0.49	186.38	0.62	112.63	0.41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日本那步，一方面是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是及时了解日本产品的先进经验，获得产品前沿发展情况、客户需求等信息，为公司产品技术改进提供帮助。此外，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对高端设备有较高要求，在日本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强与日本设备厂商的交流，方便引进先进设备。

(3) 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报告期内时间起止	租赁地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用途
岑国建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 口路98号7号楼	1,174.27	21,136.86	仓库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8,182.48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东莞市东城区长泰路556 号	240.20	7,206	办公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167.00	1,336	员工宿舍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兴苑22 号楼309室	59.88	640	员工宿舍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兴苑22 号楼310室	65.15	640	员工宿舍
周国英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上海市都市路388弄317 号	324.10	4,000	办公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5,000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无锡市盛世家园60-102号	206.95	3,000	办公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无锡市民丰路255-302号	76.51	1,700	办公
岑家驹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兴苑22 号楼309室	59.88	1,200	员工宿舍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兴苑22 号楼310室	65.15	1,200	员工宿舍
展运机械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西河 170号	1,000	7,000	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分别为11.54万元和51.53万元及47.69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21%、0.83%和0.69%。关联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展运机械、岑家驹租赁房产，仍向岑国建、周国英租赁了东莞、天津、上海、无锡等地的少量房产，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2、租赁房产”。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库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东莞、天津、上海、无锡拥有的自有房产符合公司租赁要求，处于空置状态，为提高使用效率，公司按照房屋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租赁了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中大创远股权

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担保方/担保物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1	2011.10.21	展运机械房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为中大力德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最高额 36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1.10.21	岑国建房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为中大力德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最高额 37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2.07.18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为中大力德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期间最高额 7,15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2012.11.16	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支行	为中大力德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最高额 6,05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3.07.11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慈溪支行	为中大力德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最高额 4,00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②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担保方/担保物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1	2014.06.26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为中大力德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 10,45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签署时间	担保方/担保物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2	2014.11.21	岑国建房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为中大力德在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期间最高额37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01.28	展运机械房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为中大力德在2015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期间最高额36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06.30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慈溪支行	为中大力德在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间最高额3,00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2015.07.06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为中大力德在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最高额16,20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	2015.09.23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支行	为中大力德在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期间最高额3,30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2015.09.23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支行	为中大创远在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期间最高额4,40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	2015.12.01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为中大力德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最高额16,90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9	2015.12.08	岑国建房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为中大力德在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最高额37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0	2015.12.11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为中大力德在2015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期间最高额10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1	2016.06.07	岑国建、周国英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为中大力德在2016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6日期间最高额16,90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除需要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作抵押外，需要实际控制人进行保证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采购、销售、房产租赁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日本那步	61.87	3.09	175.01	8.75	64.77	3.24
应付账款						
恒特电机	139.50	-	104.94	-	105.46	-
洪远橡胶	-	-	9.91	-	9.44	-
其他应付款						
岑国建	-	-	25.36	-	-	-

报告期内, 公司对日本那步的应收账款、对恒特电机及洪远橡胶的应付账款系公司与相关各方业务往来而形成的。2015 年末, 公司对岑国建其他应付款为 25.36 万元, 系应支付岑国建 2015 年的房屋租金。

② 资金往来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公司支付本金金额	公司收到本金金额	说明
2015 年	其他应收款			
	周国英	348.30	3,106.46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33.63万元
	展运机械	-	175.00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2.42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中大投资	479.00	-	公司本期应付并计提利息21.17万元
2014 年	其他应收款			
	周国英	538.00	819.69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139.89万元
	展运机械	-	-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9.80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中大投资	-	-	公司本期应付并计提利息26.82万元

中大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往来。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周国英向公司借入资金, 主要系其投资设立中大有限、中大创远支出较大, 且中大有限、中大创远均未曾分红, 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 周国英向公司(主要是中大创远)借入资金。展运机械向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 通过展运机械拆借资金所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大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中大投资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资金而形成的。

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当时未严格履行与上市公司一样的董事会审批程序, 但在发生上述资金往来时仍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内部讨论, 在收付款项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2015 年 10 月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对已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和规范, 并按照 5.60%计提了应收、应付的资金占

用费。2013-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5.64%，公司资金占用费计提比例是公允的。自2015年末以来未再新发生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构成抽逃出资，关联方已及时归还了拆借的资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房产租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提供资金支持等情形，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生产经营场所，解决了部分资金来源，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生产顺利进行；同时也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拆借资金等情形。截至2015年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能够有效防范未来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出具了专项确认：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事宜虽然存在未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但关联方已经及时支付了资金使用利息并归还了拆借的资金，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条款：

(一)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且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8、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岑国建先生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9 人，增选宋小明先生、王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叶建荣先生、姜卫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9 日，王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岑国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宁波长江电机厂、慈溪革新电机厂，1998 年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展运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的社会职务有慈溪市政协委员、机械工业减变速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周国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1998 年至 2006 年 7 月任展运机械财务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胡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殷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武钢第二职工医院、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现任华慈投资投资总监、武汉楚天融智创投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公司董事。

宋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桐坪卫生院、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汤丽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公司董事。

钟德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杭州电子仪表设备厂、杭州水泵总厂。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叶建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姜卫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江泽商贸株式会社、宁波金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联兴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财务审计与投资研究所所长、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本届监事会之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岑建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曾就职于慈溪风扇厂、慈溪钱江机床厂、宁波鸿达电机模具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6年7月任展运机械生产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生产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杰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曾就职于樟树乡石棉厂、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生产部直流车间主任、采购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罗跃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曾就职于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慈溪钱江机床厂。2002年至2006年7月任展运机械生产部车间主任，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岑国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宋小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周国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曾就职于宁波长江电机厂。1998年至2006年7月任展运机械生产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业务。

汤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贵州柴油机总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贵州华烽电器总厂（188厂）、贵州华烽上海烽华公司、贵州华烽汽车零部件分公司、贵州华烽机电分公司。2010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

冯文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销售业务。

方新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浙东化工二厂、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慈溪迅蕾轴承有限公司、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伍旭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黄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宁波宁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三友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展运机械技术科科长，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技术一科科长。现任公司技术一科科长。

谭金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宁波友谊铜业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6年7

月任展运机械技术科副科长，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技术二科科长。现任公司技术二科科长。

徐家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至2006年7月任展运机械技术员，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技术三科科长。现任公司技术三科科长。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岑国建先生、周国英女士、胡清女士、殷铭先生担任董事，钟德刚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岑国建先生担任董事长。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小明、王明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叶建荣先生、姜卫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5月9日，王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本届董事会现任的董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岑国建	董事长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中大香港
周国英	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中大投资
胡清	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中大投资
殷铭	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华慈创业
宋小明	董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	中大香港
汤丽华	董事	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	联创永溢
钟德刚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董事会
叶建荣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	董事会
姜卫韬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	董事会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岑建江先生、罗杰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跃冲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本届监事会由岑建江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各监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岑建江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监事会
罗杰波	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监事会
罗跃冲	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岑国建与董事周国英为夫妻关系，董事周国英与副总经理周国浩为姐弟关系，董事胡清为董事周国英外甥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股东名称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岑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德立投资(3.00%)	45.00	81.00	1.35
周国英	董事	中大投资(37.05%)	100.00	2,223	37.05
		中大香港(34.20%)	100.00	2,052	34.20
		德正投资(2.00%)	63.25	75.90	1.265
胡清	董事	德立投资(3.00%)	2.33	4.20	0.07
宋小明	董事 副总经理		2.67	4.80	0.08
岑建江	监事会主席		3.00	5.40	0.09
罗杰波	监事		1.33	2.40	0.04
罗跃冲	监事		2.17	3.90	0.065
周国浩	副总经理		3.00	5.40	0.09
汤杰	副总经理		2.67	4.80	0.08
冯文海	副总经理		2.67	4.80	0.08
方新浩	财务总监		2.33	4.20	0.07
伍旭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17	2.10	0.035
黄炳	技术一科科长		1.17	2.10	0.035
谭金玺	技术二科科长		1.50	2.70	0.045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股东名称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权益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徐家科	技术三科科长		1.67	3.00	0.0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殷铭及冯文海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殷 铭	董事	武汉楚天融智创投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50%
		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52%
冯文海	副总经理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496.90	0.03%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6 年	备注
岑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79.99	-
周国英	董事	35.92	-
胡 清	董事	8.16	-
殷 铭	董事	-	外部董事
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03	-
王明明	董事	-	外部董事
钟德刚	独立董事	5	2015 年 9 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开始领取津贴
叶建荣	独立董事	5	2016 年 1 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姜卫韬	独立董事	5	2016 年 1 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岑建江	监事会主席	23.37	-
罗杰波	监事	9.63	-
罗跃冲	监事	21.87	-
周国浩	副总经理	24.62	-

汤杰	副总经理	24.79	-
冯文海	副总经理	25.28	-
方新浩	财务总监	25.36	-
伍旭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1	-
黄炳	技术一科科长	19.48	-
谭金玺	技术二科科长	19.82	-
徐家科	技术三科科长	19.59	-
合计	-	391.23	-

注：王明明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丽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并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岑国建	董事长、总经理	中大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德立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大创远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嘉富得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甬威智能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日本那步	董事（取缔役）	参股公司
周国英	董事	中大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中大香港	董事	公司股东
		德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大创远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殷铭	董事	华慈投资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
		武汉楚天融智创投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无关联第三方
汤丽华	董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德刚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第三方
叶建荣	独立董事	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第三方
姜卫韬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财务审计与投资研究所	所长、副教授	无关联第三方
周国浩	副总经理	中大创远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方新浩	财务总监	中大创远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就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期 间	董 事 会 成 员	说 明
2014年1月-2015年8月	岑国建、周国英、胡清、殷铭、张俊	-
2015年9月-2015年12月	岑国建、周国英、胡清、殷铭、钟德刚	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改选
2016年1月-2017年5月	岑国建、周国英、胡清、殷铭、宋小明、王明明、钟德刚、叶建荣、姜卫韬	董事会增选董事、独立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岑国建、周国英、胡清、殷铭、宋小明、汤丽华、钟德刚、叶建荣、姜卫韬	董事辞职、改选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期 间	监 事 会 成 员	说 明
2014年1月-2015年2月	罗再杰	-
2015年3月-2015年8月	罗杰波	-
2015年9月至今	岑建江、罗杰波、罗跃冲	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改选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 间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说 明
2014年1月-2014年7月	岑国建、宋小明、周国浩、汤杰、冯文海	-
2014年8月-2015年8月	岑国建、宋小明、周国浩、汤杰、冯文海、方新浩	-
2015年9月至今	岑国建、宋小明、周国浩、汤杰、冯文海、方新浩、伍旭君	董事会聘任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⑦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④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③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④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⑤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⑥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⑦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

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时；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 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现场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并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3)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聘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德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叶建荣先生、姜卫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建立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上述人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1)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2) 上市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5)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的运行。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3 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董事会,并列席其选聘后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履行职责,认真仔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伍旭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利用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有利于董事会掌握重要信息,有助于董事会对重大关键问题作出客观判断,从而提高董事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有效

治理作用,对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有助于真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 设立时间与人员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岑国建、钟德刚、叶建荣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钟德刚、叶建荣为独立董事,岑国建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主要职责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决策科学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指导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等工作。

(1) 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姜卫韬、叶建荣、周国英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姜卫韬、叶建荣为独立董事,姜卫韬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主要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与审计机构做好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委员会由董事会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1) 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钟德刚、姜卫韬、殷铭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钟德刚、姜卫韬为独立董事，钟德刚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主要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提名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优化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提供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1) 设立时间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确定由叶建荣、钟德刚、岑国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叶建荣、钟德刚为独立董事,叶建荣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主要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国英、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理了上述资金往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班子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

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73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委托中汇所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汇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768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中大力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大力德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报表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41,635.05	44,666,921.86	22,432,08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191,710.32	20,462,200.99	13,637,448.97
应收账款	65,064,665.31	64,592,025.18	56,166,689.30
预付款项	2,602,485.12	1,705,743.14	1,249,419.99
应收利息	-	-	-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75,262.16	3,876,823.57	43,491,335.00
存货	136,108,203.66	112,765,057.01	118,068,07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24,853.52	135,854.01	448,124.72
流动资产合计	261,908,815.14	248,204,625.76	255,493,180.3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51,492.7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2,673,547.38	191,441,775.34	179,459,063.27
在建工程	15,411,738.65	5,793,055.25	6,141,700.3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264,929.47	35,016,320.99	35,817,259.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7,488.31	1,691,835.90	1,231,44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9,444.90	1,591,406.15	3,524,4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77,148.71	235,534,393.63	226,225,430.93
资产总计	525,185,963.85	483,739,019.39	481,718,611.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200,000.00	171,800,000.00	123,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4,843,401.02
应付账款	83,028,593.59	60,751,546.75	59,248,327.84
预收款项	7,987,649.50	6,165,809.09	6,995,761.80
应付职工薪酬	9,813,602.91	7,580,985.53	7,747,779.83
应交税费	2,073,218.67	4,428,053.44	8,596,625.73
应付利息	194,784.95	255,022.02	275,25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98,147.54	3,374,059.15	8,922,21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495,997.16	254,355,475.98	234,729,36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3,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24,533.05	2,863,242.50	2,720,24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533.05	2,863,242.50	16,220,245.83
负债合计	252,020,530.21	257,218,718.48	250,949,60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4,943,525.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4,375,832.22	144,375,832.22	109,351,628.43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4,867.5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62,307.11	2,391,444.78	2,471,762.71
未分配利润	61,530,140.59	19,545,230.20	113,648,8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68,279.92	226,312,507.20	230,380,886.80
少数股东权益	97,153.72	207,793.71	388,11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65,433.64	226,520,300.91	230,769,00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185,963.85	483,739,019.39	481,718,611.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69,965,052.01	300,246,829.96	275,604,204.14
减: 营业成本	250,162,439.03	206,399,292.44	177,842,946.7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税金及附加	3,196,591.66	1,950,427.73	1,725,769.56
销售费用	24,904,549.24	18,391,107.71	18,609,150.47
管理费用	37,624,914.68	35,029,872.66	29,112,254.41
财务费用	6,962,985.81	9,089,144.77	8,387,020.27
资产减值损失	-50,668.47	-2,286,298.01	737,16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3,886.78	-218,15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3,886.78	-218,154.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64,240.06	31,439,395.88	38,971,740.77
加：营业外收入	7,073,068.30	3,454,735.79	2,591,62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722.52	6,358.10	156,464.63
减：营业外支出	446,186.18	566,784.96	571,41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61.47	-	20,94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91,122.18	34,327,346.71	40,991,955.00
减：所得税费用	7,145,989.45	3,983,229.97	5,681,00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45,132.73	30,344,116.74	35,310,9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5,772.72	30,524,440.17	35,399,109.04
少数股东损益	-110,639.99	-180,323.43	-88,161.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9.77	-34,867.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9.77	-34,867.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77	-34,867.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9.77	-34,867.59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45,132.73	30,344,026.97	35,276,08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55,772.72	30,524,350.40	35,364,241.4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639.99	-180,323.43	-88,161.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54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8	0.5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709,393.55	327,060,567.20	312,436,70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260.36	12,446,151.56	5,527,1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497,653.91	339,506,718.76	317,963,82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91,511.92	181,487,748.68	189,107,71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35,542.50	54,266,541.54	51,047,1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36,550.80	25,256,501.14	19,798,02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4,111.77	19,033,149.48	21,809,01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67,716.99	280,043,940.84	281,761,8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936.92	59,462,777.92	36,201,96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484.16	15,000.00	135,52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22,239.84	9,672,40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84.16	38,237,239.84	9,807,92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97,548.43	38,423,902.23	35,408,68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2,483.78	304,5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000.00	8,273,000.00	5,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2,548.43	46,879,386.01	41,093,20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2,064.27	-8,642,146.17	-31,285,27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200,000.00	260,400,000.00	194,3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00,000.00	270,400,000.00	194,330,000.0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00,000.00	240,200,000.00	180,3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2,113.93	9,508,899.34	9,528,65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000.00	45,273,7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29,113.93	294,982,659.34	189,858,65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9,113.93	-24,582,659.34	4,471,34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954.47	250,448.13	101,88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0,286.81	26,488,420.54	9,489,91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8,881.86	18,110,461.32	8,620,54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48,595.05	44,598,881.86	18,110,461.32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93,623.98	41,655,870.79	18,678,20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191,710.32	20,462,200.99	13,417,448.97
应收账款	65,064,665.31	64,639,179.80	57,087,637.90
预付款项	2,553,245.00	1,462,403.54	1,240,440.1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76,790.39	952,098.36	34,768,895.01
存货	115,100,054.15	94,434,508.06	106,036,03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24,853.52	117,913.39	448,124.72
流动资产合计	233,304,942.67	223,724,174.93	231,676,78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320,510.37	45,320,510.37	1,561,492.7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3,365,150.57	152,481,138.45	145,188,783.96
在建工程	14,691,738.65	4,321,404.25	-
工程物资	-	-	-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309,285.25	24,833,982.73	25,408,226.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093.51	1,088,484.48	935,20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4,444.90	671,906.15	3,467,5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403,223.25	228,717,426.43	176,561,285.45
资产总计	489,708,165.92	452,441,601.36	408,238,072.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200,000.00	131,800,000.00	123,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4,843,401.02
应付账款	76,325,918.61	55,523,724.71	56,767,578.08
预收款项	7,987,649.50	5,954,906.09	6,956,761.80
应付职工薪酬	8,697,874.60	5,586,878.41	6,238,940.97
应交税费	1,783,154.92	4,144,415.33	8,393,006.94
应付利息	136,301.61	194,024.76	214,784.2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383,902.29	18,414,201.52	9,002,36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514,801.53	221,618,150.82	215,516,83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24,533.05	2,863,242.50	2,720,24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533.05	2,863,242.50	2,720,245.83
负债合计	214,039,334.58	224,481,393.32	218,237,08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4,943,525.4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2,840,266.41	142,840,266.41	63,965,874.9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4,867.5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62,307.11	2,391,444.78	2,471,762.71
未分配利润	65,666,257.82	22,728,496.85	118,654,69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68,831.34	227,960,208.04	190,000,98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708,165.92	452,441,601.36	408,238,072.4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423,667,898.99	335,221,377.52	296,319,096.21
减：营业成本	308,370,478.38	246,918,328.35	205,673,911.33
税金及附加	2,555,336.73	1,685,522.52	1,518,436.61
销售费用	24,904,549.24	18,378,039.21	18,530,782.68
管理费用	34,044,992.67	29,750,770.40	22,581,878.97
财务费用	4,915,654.14	7,878,222.45	7,653,620.63
资产减值损失	-80,530.24	350,059.77	505,37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318.32	-233,886.78	-3,847,24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3,886.78	-218,154.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47,099.75	30,026,548.04	36,007,845.29
加：营业外收入	6,969,100.02	3,442,411.67	2,555,16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722.52	6,358.10	156,464.63
减：营业外支出	393,740.72	505,900.61	523,05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51.88	-	20,94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22,459.05	32,963,059.10	38,039,952.51
减：所得税费用	7,413,835.75	4,261,208.75	5,385,09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08,623.30	28,701,850.35	32,654,854.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9.77	-34,867.5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77	-34,867.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9.77	-34,867.59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7,708,623.30	28,701,760.58	32,619,987.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基本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732,826.83	369,472,700.48	332,061,90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66,529.38	222,039,524.50	10,823,99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99,356.21	591,512,224.98	342,885,89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354,498.87	238,611,031.98	218,022,41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73,292.53	37,195,446.28	36,767,25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5,688.57	22,531,749.56	18,567,49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88,635.70	204,085,013.37	54,352,06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22,115.67	502,423,241.19	327,709,2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7,240.54	89,088,983.79	15,176,66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484.16	15,000.00	989,49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572.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22,239.84	5,186,908.9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056.97	11,137,239.84	6,176,4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42,813.67	31,267,103.94	19,578,67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431,393.78	304,5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000.00	7,273,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67,813.67	83,971,497.72	20,883,18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2,756.70	-72,834,257.88	-14,706,77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200,000.00	220,400,000.00	193,8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00,000.00	230,400,000.00	193,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00,000.00	211,700,000.00	177,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7,663.92	7,905,882.99	7,326,93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94,663.92	219,605,882.99	185,156,93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4,663.92	10,794,117.01	8,673,06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33.27	250,448.13	101,88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7,246.81	27,299,291.05	9,244,838.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5,870.79	14,356,579.74	5,111,74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8,623.98	41,655,870.79	14,356,579.7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次三年申报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

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嘉富得	2015年	出资新设	2,170万港元	100%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日净资产
中大富川	2015年	吸收合并	4,637.09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外销(包含 FOB、CIF 等)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内销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

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

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

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

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

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00-2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

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 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 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

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十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

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七)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详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

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四个法律和商业主体, 其中, 境内主体有三个, 分别为中大力德、中大创远和甬威智能; 境外主体有一个, 为嘉富得。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缴纳;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12%缴纳	1.2%、12%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大力德	15%	15%	15%
横川实业	20%	20%	20%
中大创远	25%	25%	25%
甬威智能	25%	25%	25%
中大富川	-	-	25%
嘉富得	16.5%	16.5%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和全资子公司横川实业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2012年9月10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0月29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100038),公司2015年至2017年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横川实业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2015年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有关规定,横川实业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91.02	294.30	378.6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	2.18	1.19
税收优惠合计	492.64	296.48	379.88
同期净利润	4,664.51	3,034.41	3,531.09
税收优惠占比	10.56	9.77	10.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五、最近一年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中汇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72号),会计师认为“中大力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大力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61.05	6,358.10	135,520.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7,482.67	3,406,804.47	2,409,10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919.54	42,934.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961,947.25	391,966.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99.87	-129,823.72	-184,48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81,030.00	-
小 计	6,933,243.85	4,567,175.64	2,795,033.3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67,831.78	95,245.90	612,126.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65,412.07	4,471,929.74	2,182,906.7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038.82	2,61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65,412.07	4,465,890.92	2,180,296.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6.54	446.59	21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5.58	3,052.44	3,539.9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12.54%	14.63%	6.16%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16%、14.63%、12.5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518.6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26,327.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13%，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6,178,519.28	13,901,108.76	-	92,277,410.52
机器设备	173,355,653.31	67,985,241.92	-	105,370,411.39
运输工具	7,663,521.98	5,072,743.82	-	2,590,778.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50,985.58	2,916,038.27	-	2,434,947.31
合计	292,548,680.15	89,875,132.77	-	202,673,547.38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7,898,400.00	3,858,334.36	-	34,040,065.64
软件使用权	477,615.38	252,751.55	-	224,863.83
合计	38,376,015.38	4,111,085.91	-	34,264,929.4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5,202.0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

负债总额的 99.00 %。主要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42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400.00
合计	13,82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302.86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加工商的款项。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应付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转子加工	139.50	1.68	1 年以内

(三) 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798.76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8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943.2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47
职工福利费	-
医疗保险费	20.35
工伤保险费	2.03
生育保险费	1.35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二、离职后福利	38.1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5.62

失业保险费	2.54
合 计	981.36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07.32 万元, 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156.52 万元, 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068,279.92	226,312,507.20	230,380,886.80
其中: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4,943,525.41
资本公积	144,375,832.22	144,375,832.22	109,351,628.43
其他综合收益			-34,867.59
盈余公积	7,162,307.11	2,391,444.78	2,471,762.71
未分配利润	61,530,140.59	19,545,230.20	113,648,837.84
少数股东权益	97,153.72	207,793.71	388,11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65,433.64	226,520,300.91	230,769,003.94

(一)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报告期内,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大投资	22,230,000.00	22,230,000.00	2,008,360.00
中大香港	20,520,000.00	20,520,000.00	1,883,487.44
华慈创业	5,985,000.00	5,985,000.00	441,028.00
联创永溢	5,700,000.00	5,700,000.00	421,566.69
芸芸投资	997,500.00	997,500.00	73,546.88
恒丰投资	997,500.00	997,500.00	73,522.38
华慈投资	570,000.00	570,000.00	42,014.02
德立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
德正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4,943,525.41

公司实收资本 (或股本) 变化的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和股权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44,375,832.22	144,375,832.22	109,351,628.43
合计	144,375,832.22	144,375,832.22	109,351,628.43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收购同一控制下中大创远股权所致。

(三)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34,867.59
合计	-	-	-34,867.59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7,162,307.11	2,391,444.78	2,471,762.71
合计	7,162,307.11	2,391,444.78	2,471,762.71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年年末余额	19,545,230.20	113,648,837.84	78,249,728.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9,545,230.20	113,648,837.84	78,249,728.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5,772.72	30,524,440.17	35,399,109.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961,947.25	391,96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70,862.33	2,391,444.78	
净资产折股	-	122,236,603.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30,140.59	19,545,230.20	113,648,837.84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936.92	59,462,777.92	36,201,96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2,064.27	-8,642,146.17	-31,285,27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9,113.93	-24,582,659.34	4,471,34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0,954.47	250,448.13	101,88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0,286.81	26,488,420.54	9,489,912.41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所作之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流动比率	1.05	0.98	1.09
2	速动比率	0.50	0.53	0.59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1	49.62	53.46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0	0.11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	3.77	46.60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4.97	5.11
7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79	1.69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0	4.54	5.17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64.20	6,326.97	6,724.45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75.58	3,052.44	3,539.91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9.04	2,605.85	3,321.88
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7	0.99	7.32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0.44	1.92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3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0.68	0.68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46	0.46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整体变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1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大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9,358.28 万元，评估值为 20,818.73 万元，增值率为 7.54%。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190.88	49.87	24,820.46	51.31	25,549.32	53.04
其中:货币资金	2,884.16	5.49	4,466.69	9.23	2,243.21	4.66
应收票据	2,119.17	4.04	2,046.22	4.23	1,363.74	2.83
应收账款	6,506.47	12.39	6,459.20	13.35	5,616.67	11.66
预付款项	260.25	0.50	170.57	0.35	124.94	0.26
其他应收款	407.53	0.78	387.68	0.80	4,349.13	9.03
存货	13,610.82	25.92	11,276.51	23.31	11,806.81	24.51
非流动资产	26,327.71	50.13	23,553.44	48.69	22,622.54	46.96
其中:固定资产	20,267.35	38.59	19,144.18	39.58	17,945.91	37.25
在建工程	1,541.17	2.93	579.31	1.2	614.17	1.27
无形资产	3,426.49	6.52	3,501.63	7.24	3,581.73	7.44
资产总计	52,518.60	100.00	48,373.90	100.00	48,171.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171.86 万元、48,373.90 万元和 52,518.60 万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0.42%,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8.5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84.16	11.01	4,466.69	18.00	2,243.21	8.78
应收票据	2,119.17	8.09	2,046.22	8.24	1,363.74	5.3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6,506.47	24.84	6,459.20	26.02	5,616.67	21.98
预付款项	260.25	0.99	170.57	0.69	124.94	0.49
其他应收款	407.53	1.56	387.68	1.56	4,349.13	17.02
存货	13,610.82	51.97	11,276.51	45.43	11,806.81	46.21
其他流动资产	402.49	1.54	13.59	0.05	44.81	0.18
流动资产合计	26,190.88	100.00	24,820.46	100.00	25,549.32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1.52	20.19	28.94
银行存款	2,693.34	4,439.70	1,782.10
其他货币资金	179.30	6.80	432.16
合计	2,884.16	4,466.69	2,24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43.21 万元、4,466.69 万元和 2,884.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8%、18.00%和 11.0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系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63.74 万元、2,046.22 万元和 2,119.17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规模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票据结算的业务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在经营中接受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对使用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做出禁止性规定，因此采用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约定。为避免应收票据风险，公司原则上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已将收到的大部分票据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另有部分到期承兑，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贴现额	背书转让额	到期承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990.95	10,808.62	-	8,537.70	1,898.12	1,363.74
2015 年度	1,363.74	11,555.41	-	8,840.72	2,032.22	2,046.22
2016 年度	2,046.22	13,452.56	-	11,350.01	2,029.60	2,119.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追索权纠纷事项以及票据无法承兑等重大风

险事项。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6,506.47	6,459.20	5,616.67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0.73	15.00	-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4.84	26.02	21.9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6,996.51	30,024.68	27,560.42
营业收入增幅(%)	23.22	8.94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9	21.51	20.38

①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16.67 万元、6,459.20 万元和 6,50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8%、26.02%和 24.8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8%、21.51%和 17.59%，占比相对稳定，与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基本相符。

② 应收账款账龄可回收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439.54	92.58	6,129.01	88.65	5,464.78	91.42
1-2年	191.91	2.76	429.66	6.21	342.46	5.73
2-3年	181.59	2.61	253.65	3.67	105.87	1.77
3-5年	141.84	2.04	94.04	1.36	64.42	1.07
5年以上	0.54	0.01	7.42	0.11	-	-
合计	6,955.41	100.00	6,913.80	100.00	5,97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未发生大额坏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大型优质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6年	1	Maersk 集团	402.33	5.78	1年以内
	2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86.34	5.56	1年以内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3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09.36	4.45	1年以内
	4	Soltec Energias Renowables	296.49	4.26	1年以内
	5	东莞市雨田电机有限公司	287.69	4.14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682.22	24.19	
2015 年末	1	大连椿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7.30	5.89	1年以内
	2	Maersk 集团	307.56	4.45	1年以内
	3	杭州赛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62.79	3.80	1年以内
	4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9.57	3.75	1年以内
	5	佛山市宏光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207.35	3.00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444.57	20.89	
2014 年末	1	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360.07	6.02	1年以内
	2	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0.94	3.70	1年以内
	3	佛山市宏光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212.42	3.55	1年以内
	4	大连椿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9.89	2.84	1年以内
	5	上海致贝电子有限公司	153.07	2.56	1年以内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116.39	18.68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6.81 万元、11,276.51 万元和 13,610.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1%、45.43%和 51.97%，总体水平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08.22	26.51	2,485.04	22.04	2,203.99	18.67
在产品	7,022.10	51.59	5,578.70	49.47	5,896.19	49.94
库存商品	1,451.30	10.66	1,208.75	10.72	1,369.32	11.6
发出商品	1,164.56	8.56	1,634.08	14.49	2,056.27	17.42
委托加工物资	364.64	2.68	369.94	3.28	281.03	2.38
合计	13,610.82	100.00	11,276.51	100.00	11,806.81	100.00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原因分析如下：

①生产模式的影响

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前期销售情况、市场预测及库存商品的实际情况等编制，并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库存规模、在产品以及产成品的备货量等。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或在产品，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并进行动态调整，既可以快速满足客户订单

需求,保证供货及时性,同时也可以调节公司的生产节奏,避免订单量突然增加造成的压力。上述生产模式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规模较大。

②原材料需求的影响

公司产品涵盖各类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以及小型、微型减速电机等,产品结构齐全,品种丰富。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70%以上,生产所需原材料量大,且呈多品种的特点。为了保证生产稳定,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需均衡地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原材料余额为3,608.22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26.51%。

③产品交货流程的影响

公司境内销售在产品运送至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在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到收入确认存在一个周期,因而形成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各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1,164.56万元。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349.13万元、387.68万元和407.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02%、1.57%和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2016年末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投资保证金	250.01	61.10
	慈溪市财政税务局联批中心专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7.76	14.12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政府非税收入汇缴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74	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2.44
	慈溪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88	1.44
	合计			373.39	91.26
2015年末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投资保证金	250.00	64.31
	慈溪市财政税务局联批中心专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7.76	14.86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政府非税收入汇缴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74	12.80
	陈建波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0.00	2.57
	慈溪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88	1.51
	合计			373.39	96.05
2014年末	周国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2,776.81	59.43
	慈溪市飞达齿轮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	10.70
	慈溪市新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资保证金	495.60	10.61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投资保证金	250.00	5.35
	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0.00	4.07
	合计			4,212.41	90.1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项目建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系2015年10月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已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英及其他非关联方归还了对公司的欠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政府保证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末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40.78	2.14	20.35	1.05	3,808.55	323.41
保证金组合	368.39	-	368.39	-	863.99	-
合计	409.17	2.14	388.74	1.05	4,672.54	323.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3、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15	0.02
固定资产	20,267.35	76.98	19,144.18	81.28	17,945.91	79.33
在建工程	1,541.17	5.85	579.31	2.46	614.17	2.71
无形资产	3,426.49	13.01	3,501.63	14.87	3,581.73	1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75	0.81	169.18	0.72	123.14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94	3.34	159.14	0.68	352.45	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7.71	100.00	23,553.44	100.00	22,622.54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5.15万元、0万元和0万元,系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日本那步的49%股权,公司2012年-2015年累计投入15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当年投资金额	18.25	30.45	70.58	34.25
公司当年计提投资收益	-23.39	-21.82	-91.89	-12.93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折算差额)	-0.01	-3.49	1.79	-1.79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0	5.15	0	19.53
------------	---	------	---	-------

2013年、2015年因日本那步超额亏损，故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冲减至0。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7,945.91万元、19,144.18万元和20,267.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33%、81.28%和76.9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5%、39.58%和38.59%。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生产对机器设备要求较高，厂房需要满足生产环境要求，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厂房和机器设备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227.74	45.53	9,624.52	50.27	9,250.74	51.55
机器设备	10,537.04	51.99	9,044.52	47.24	8,148.76	45.41
运输工具	259.08	1.28	218.69	1.14	327.58	1.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3.49	1.20	256.44	1.34	218.82	1.22
合计	20,267.35	100.00	19,144.18	100.00	17,945.91	100.00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14.17万元、579.31万元和1,541.1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1%、2.46%和5.85%。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设备安装工程、厂房配套工程。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581.73万元、3,501.63万元和3,426.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3%、14.87%和13.0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在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和宁波杭州湾新区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404.01	99.34	3,479.80	99.38	3,555.60	99.27
软件使用权	22.49	0.66	21.83	0.62	26.13	0.73
合计	3,426.49	100.00	3,501.63	100.00	3,581.73	10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23.14万元、169.18万元和213.75万元，其形成主要由坏账准备、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未弥补亏损、未实现

利润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67.34	67.43	54.60
递延收益	37.87	42.95	40.80
未弥补亏损	-	58.81	27.74
未实现利润	108.54	-	-
合计	213.75	169.18	123.14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2.45 万元、159.14 万元和 878.9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购置款。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5.07	-228.64	73.72
其中：应收账款	-5.65	93.72	50.83
其他应收款	0.58	-322.36	22.89
存货跌价准备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5.07	-228.64	73.72

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且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有效避免、减少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严重积压以及发出商品因规格或质量问题而导致退货等情形，一般不会发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时，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核查，上述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820.00	54.84	17,180.00	66.79	12,310.00	49.05
应付票据	-	-	-	-	484.34	1.9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302.86	32.95	6,075.15	23.62	5,924.83	23.61
预收款项	798.76	3.17	616.58	2.40	699.58	2.79
应付职工薪酬	981.36	3.89	758.10	2.95	774.78	3.09
应交税费	207.32	0.82	442.81	1.72	859.66	3.43
应付利息	19.48	0.08	25.50	0.10	27.53	0.11
其他应付款	819.81	3.25	337.41	1.31	892.22	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500.00	5.98
流动负债合计	24,949.60	99.00	25,435.55	98.89	23,472.94	93.54
长期借款	-	-	-	-	1,350.00	5.38
递延收益	252.45	1.00	286.32	1.11	272.02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5	1.00	286.32	1.11	1,622.02	6.46
负债合计	25,202.05	100.00	25,721.87	100.00	25,094.9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1,230.00
保证借款	3,420.00	5,830.00	3,88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400.00	11,350.00	7,200.00
合计	13,820.00	17,180.00	12,310.00

2014年-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升，短期借款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24.83 万元、6,075.15 万元和 8,302.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61%、23.62%和 32.9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采购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99.58 万元、616.58 万元和 798.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9%、2.40%和 3.17%。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74.78 万元、758.10 万元和

981.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9%、2.95%和 3.8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公司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有利于公司和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薪酬制度。公司薪酬制度的设计以激励性、公平性为原则，结合经营及行业特点，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技能等综合指标来评定各级别的工作报酬。

公司职员薪酬（非一线生产员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年资工资等；一线生产工人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年资工资、补贴等；公司员工均享有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并在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此外，公司还针对技术创新、优秀员工和优秀团队等设置了特殊的奖励政策。

在薪酬调整方面，公司一方面根据员工岗位的变化、年资等给予相应调整，另一方面也根据劳动力市场情况，物价消费水平等对公司总体薪酬水平进行普适性调整。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等提出，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和奖金）以绩效为导向，与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以及高管个人业绩及考评情况确定，避免平均分配，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

上市前后，公司对高管的薪酬无特殊的安排，不会出现发行前后随意变更薪酬制度，人为调高或压低薪酬水平的情况。公司未来将在执行和贯彻现行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行业 and 公司的变化不断完善，从而使薪酬制度和薪酬水平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变动比例	金额	
总薪酬	高层	497.63	16.89	425.73	26.03	337.79
	中层	671.04	16.26	577.17	49.41	386.30
	普通	5,536.11	25.40	4,414.63	2.98	4,286.83
	合计	6,704.78	23.76	5,417.53	8.11	5,010.92
平均薪酬	高层	27.65	16.91	23.65	19.02	19.87
	中层	12.54	4.33	12.02	41.58	8.49

	普通	6.94	13.77	6.10	3.57	5.89
	合计	7.72	12.54	6.86	8.20	6.34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014-2016年,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人均薪酬	宁波市平均薪酬
2016年	7.72	-
2015年	6.86	7.50
2014年	6.34	7.02

公司位于宁波市下属的慈溪市,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宁波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符合公司经营所在地劳动力市场的工资水平。随着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更加重视员工薪酬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及行业内的人才吸引力。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59.66万元、442.81万元和207.3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3%、1.72%和0.8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56.52	316.06	640.62
增值税	11.75	95.74	15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	7.36	29.82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9.57	7.36	29.82
其他	19.83	16.3	5.95
合计	207.32	442.81	859.66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892.22万元、337.41万元和819.8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6%、1.31%和3.2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销售返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暂借款-中大投资	-	-	532.13
销售返利	764.75	244.29	186.86
未结算费用	51.00	59.73	141.50
其他	4.07	33.38	31.73
合计	819.81	337.41	892.22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对控股股东中大投资的

欠款所致。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大部分经销商不同程度地完成了销售目标，并且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按照既定政策计提了销售返利（借：销售费用-销售返利；贷：其他应付款-销售返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5	0.98	1.09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1	49.62	53.46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64.20	6,326.97	6,724.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0	4.54	5.17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0.98 和 1.05，总体较为稳定，显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3 和 0.50，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形成的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6%、49.62%和 43.71%，稳中有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3、盈利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724.45 万元、6,326.97 万元和 8,164.2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7、4.54 和 8.70，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偿债风险。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4.97	5.11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79	1.6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1 次、4.97 次和 5.71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1 天、73 天和 64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与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 次、1.79 次和 2.01 次，相对较低，主要受公司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需求、产品交付流程等因素影响，符合行业特征和经营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业务流程、存货管理的动态优化，提升存货周转速度。

二、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6,996.51	30,024.68	27,560.42
营业利润	4,716.42	3,143.94	3,897.17
利润总额	5,379.11	3,432.73	4,099.20
净利润	4,664.51	3,034.41	3,53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75.58	3,052.44	3,539.91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511.12	98.69	29,589.63	98.55	27,091.41	98.30
其他业务收入	485.38	1.31	435.05	1.45	469.01	1.70
合计	36,996.51	100.00	30,024.68	100.00	27,56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速器：	6,832.76	18.71	5,757.44	19.46	4,562.54	16.84
其中：精密减速器	5,103.63	13.98	4,464.31	15.09	3,787.18	13.98
传动行星减速器	1,729.13	4.74	1,293.13	4.37	775.36	2.86
减速电机：	29,241.68	80.09	23,520.57	79.48	21,830.74	80.58
其中：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14,234.23	38.99	11,176.84	37.77	10,546.72	38.93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8,387.03	22.97	7,374.85	24.92	6,843.24	25.26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6,620.42	18.13	4,968.88	16.79	4,440.78	16.39
配件	436.68	1.20	311.61	1.05	698.14	2.58
主营业务收入	36,511.12	100.00	29,589.63	100.00	27,091.4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减速器、减速电机等产品构成，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减速器

2015年、2016年减速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6.19%、18.68%。报告期内，减速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4%、19.46%和18.71%，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减速器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和客户需求，持续加大对精密减速器等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以性价比优势获得客户的认同；第二、精密减速器应用领域广泛，随着机械设备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精密减速器的市场容量将快速增长，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需求也促进了具有技术实力的国内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第三，公司的营销网络为产品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渠道，与客户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推动了精密减速器的销售增长。

② 减速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电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1,830.74万元、23,520.57万元和29,241.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58%、79.48%和80.09%。公司在减速电机领域拥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品牌影响力，未来将继续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1,864.91	87.27	25,783.24	87.14	24,567.33	90.68
其中：华东	16,827.06	46.09	14,959.43	50.56	15,519.47	57.29
华南	8,982.74	24.60	6,907.38	23.34	6,189.78	22.85
国外	4,646.21	12.73	3,806.39	12.86	2,524.09	9.32
合计	36,511.12	100.00	29,589.63	100.00	27,09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华南等国内制造业企业最为密集、工业化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和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产品凭借较高的性价比,销往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15年、2016年,公司在海外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50.80%、22.06%。

(3)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为欧盟、美国、东南亚、日本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进口无限制性政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根据宁波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所在国家
2016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传动行星减速器	1,588.24	34.01	西班牙
	2	Power Electric	公司各类减速电机	353.10	7.56	美国
	3	Fortune Mechanic And Supply	公司各类减速电机	315.29	6.75	泰国
	4	Maersk 集团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214.39	4.59	丹麦
	5	日本那步	公司各类减速电机	180.05	3.84	日本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51.07	56.75
2015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传动行星减速器	1,161.72	30.52	西班牙
	2	Fortune Mechanic And Supply	公司各类减速电机	346.79	9.11	泰国
	3	Power Electric	公司各类减速电机	243.48	6.40	美国
	4	日本那步	公司各类减速电机	186.38	4.77	日本
	5	Maersk 集团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168.95	4.44	丹麦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07.32	55.24
2014年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传动行星减速器	729.38	28.90	西班牙
	2	Fortune Mechanic And Supply	公司各类减速电机	239.17	9.48	泰国
	3	Merkle-Korff Industries	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114.75	4.72	美国
	4	日本那步	公司各类减速电机	112.63	4.55	日本
	5	Maersk 集团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106.28	4.21	丹麦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02.21	51.85

(4)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0,338.38	55.70	16,295.92	55.07	15,253.22	56.30
经销	16,172.74	44.30	13,293.71	44.93	11,838.19	43.70
合计	36,511.12	100.00	29,589.63	100.00	27,091.41	100.00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品销售特点、客户分布特点做出的合理决策,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

(5)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前五名客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以及各期销售收入变化原因情况如下:

1、2016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传动行星减速器	1,588.93	4.29
2	Maersk 集团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736.27	1.99
3	百胜智能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634.85	1.72
4	北京正基元齿轮有限公司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562.93	1.52
5	欧泰科	小型交流、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448.59	1.2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71.57	10.73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是总部位于西班牙的太阳能光伏企业,系公司 2014 年第二大客户,2015 年第一大客户,2016 年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销售金额快速上升,主要原因系该公司太阳能光伏跟踪系统业务发展良好,因而对传动行星减速器的需求量增长。

Maersk 集团系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航运集团,为公司 2014 年第一大客户,2015 年第二大客户,2016 年第二大客户。Maersk 集团与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采购额基本维持稳定,每年采购额变化主要原因系其经营中需求变化所致。

百胜智能(股票代码:836282)系公司 2016 年第三大客户,该公司是国内较为知名的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智能道闸门。公司与该客户于 2009 年建立客户关系,在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故 2016 年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

北京正基元齿轮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6 年第四大客户,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4 年建立客户关系,2016 年该客户开拓了工业榨汁机产品,对减速电机的需求快速增长,向公司采购额上升。

欧泰科(股票代码:832473)系智能服装吊挂系统制造企业,为公司 2014 年第五大客户,2015 年第三大客户,2016 年第五大客户。欧泰科与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采购额稳步增长,每年采购额变化主要原因系其经营中需求变化所致。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传动行星减速器	1,170.23	3.90
2	Maersk 集团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755.69	2.52
3	欧泰科	小型交流、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344.62	1.15
4	吴江市德雷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205.86	0.69
5	斯托派克包装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195.96	0.65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72.36	8.90

2015 年前五名客户中关于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Maersk 集团、欧泰科收入变化的原因详见 2016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变化的相关分析。

吴江市德雷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纺织机械制造企业，为公司 2015 年第四大客户。该公司与发行人系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及该公司经营性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向公司的采购额有所下降。

斯托派克包装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系包装机械制造企业，为公司 2014 年第四大客户，2015 年第五大客户。该客户与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采购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其经营中需求变化所致。

3、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aersk 集团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893.17	3.24
2	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	传动行星减速器	729.38	2.65
3	金龙科技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300.33	1.09
4	斯托派克包装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微型交流、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282.76	1.03
5	欧泰科	小型交流、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214.41	0.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20.05	8.79

2014 年前五名客户中关于 Maersk 集团、Soltec Energias Renovables、斯托派克包装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欧泰科收入变化的原因详见 2016 年和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变化的相关分析。

金龙科技(股票代码：831788)系纺织机械制造企业，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大客户。金龙科技与公司系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及该公司经营性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向公司的采购额有所下降。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657.43	98.57	20,344.39	98.57	17,547.17	98.67
其他业务成本	358.81	1.43	295.54	1.43	237.13	1.33
合计	25,016.24	100.00	20,639.93	100.00	17,784.2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353.90	70.38	14,831.06	72.90	12,772.58	72.79
直接人工	2,988.48	12.12	2,349.78	11.55	2,102.15	11.98
制造费用	4,315.05	17.50	3,163.55	15.55	2,672.43	15.23
主营业务成本	24,657.43	100.00	20,344.39	100.00	17,547.17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79%、72.90%和 70.38%，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速器：	3,733.59	15.14	3,304.52	16.24	2,228.38	12.70
其中：精密减速器	2,900.44	11.76	2,524.24	12.41	1,912.65	10.90
传动行星减速器	833.15	3.38	780.28	3.84	315.73	1.80
减速电机：	20,648.14	83.74	16,906.34	83.10	15,066.92	85.87
其中：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9,590.62	38.90	7,730.12	38.00	7,049.70	40.18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6,247.68	25.34	5,804.42	28.53	5,187.36	29.56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4,809.84	19.51	3,371.80	16.57	2,829.86	16.13
配件	275.70	1.12	133.53	0.66	251.88	1.44
主营业务成本	24,657.43	100.00	20,344.39	100.00	17,547.17	100.00

公司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减速电机主营业务成本	20,648.14	83.74	16,906.34	83.10	15,066.92	85.87

其中：漆包线	2,006.67	8.14	1,677.11	8.24	1,718.14	9.79
定子、转子毛坯	1,290.22	5.23	620.56	3.05	544.22	3.10
转子轴	568.75	2.31	448.34	2.20	460.92	2.63
硅钢片	1,242.27	5.04	1,184.66	5.82	1,137.08	6.48
机壳	1,047.71	4.25	856.42	4.21	848.07	4.83
端盖	439.21	1.78	345.93	1.70	404.94	2.31
齿轮毛坯	1,585.70	6.43	1,247.69	6.13	1,207.53	6.88
齿轴毛坯	349.24	1.42	257.29	1.26	223.39	1.27
轴承	1,033.70	4.19	990.76	4.87	980.97	5.59
箱体	1,612.31	6.54	1,179.94	5.80	1,157.02	6.59
箱盖	559.12	2.27	400.00	1.97	340.98	1.94
小计	11,734.90	47.60	9,208.70	45.25	9,023.26	51.41
减速器主营业务成本	3,733.59	15.14	3,304.53	16.24	2,228.38	12.70
其中：齿轮毛坯	751.80	3.05	537.71	2.64	537.71	3.06
轴承	433.11	1.76	357.48	1.76	357.48	2.04
箱体	17.21	0.07	14.25	0.07	14.25	0.08
箱盖	416.90	1.69	288.39	1.42	288.39	1.64
小计	1,619.02	6.57	1,197.83	5.89	1,197.83	6.82
配件主营业务成本	275.70	1.12	133.53	0.66	251.87	1.44
合计	24,657.43	100.00	20,344.40	100.00	17,54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如下：

公司按实际成本进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采用分类法（品种法），以产品类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生产成本按上千种细分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再在细分产品内部之间进行分配、结转。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生产成本的归集及结转

① 直接材料

每月末，根据各车间在仓库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及加权平均单价，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材料成本”。

② 直接人工

每月末，根据各车间的人员及需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其他福利等薪酬金额，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③ 制造费用和辅助材料

每月根据各车间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情况，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④ 月末，将归集的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产品完工后,根据检验合格单及完工入库单作为结转生产成本的时点。产成品完工成本由每月实际分配完工数量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工资成本、制造费用构成。

(3) 发出计价及结转至营业成本

① 每月末按产成品仓库实际销售出库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由库存商品结转计入发出商品。

② 当月销售出库产成品成本在发出商品中一直不变,销售出库后的产成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同步结转产成品成本,由发出商品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符合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规范;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减速器:	3,099.17	25.87	2,452.92	26.14	2,334.16	24.34
其中:精密减速器	2,203.19	18.39	1,940.07	20.67	1,874.53	19.55
传动行星减速器	895.97	7.48	512.85	5.46	459.63	4.79
减速电机:	8,593.54	71.73	6,614.24	70.48	6,763.82	70.54
其中: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4,643.61	38.76	3,446.73	36.73	3,497.02	36.47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2,139.35	17.86	1,570.43	16.73	1,655.88	17.27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1,810.57	15.11	1,597.08	17.02	1,610.92	16.80
配件	160.98	1.34	178.08	1.90	446.26	4.65
主营业务毛利	11,853.69	98.94	9,245.24	98.51	9,544.24	99.54
其他业务毛利	126.57	1.06	139.51	1.49	44.29	0.46
合计	11,980.26	100.00	9,384.75	100.00	9,58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毛利构成相对稳定,其中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贡献的毛利合计占毛利额的95%左右。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sum R \times \xi$,其中R为某类产品毛利率, ξ 为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即主营业务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23%、31.24%和

32.47%，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微型交流、直流减速电机等产品属于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产品工艺流程复杂，设备投入大、技术含量高，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工作母机等领域以及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专用机械设备。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对于高精度、高品质、高性价比国产化减速器、减速电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在自主研发、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产品种类、营销网络及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拓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自动化流水线等新兴领域的产品和客户，保持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销售情况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对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等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动态调整，同时为扩大精密减速器、小型交流减速电机产能，增加了设备和技术人员投入，整体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幅度小于因工艺流程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原材料价格下降、管理水平提升等导致的整体成本下降幅度。

减速器、减速电机的市场化程度很高，公司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与行业特征一致，与同行业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结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减速器：	45.36	18.71	42.60	19.46	51.16	16.84
其中：精密减速器	43.17	13.98	43.46	15.09	49.50	13.98
传动行星减速器	51.82	4.74	39.66	4.37	59.28	2.86
减速电机：	29.39	80.09	28.12	79.48	30.98	80.58
其中：微型交流减速电机	32.62	38.99	30.84	37.77	33.16	38.93
小型交流减速电机	25.51	22.97	21.29	24.92	24.20	25.26
微型直流减速电机	27.35	18.13	32.14	16.79	36.28	16.39
配件	36.87	1.20	57.15	1.05	63.92	2.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7	-	31.24	-	35.23	-

(1) 减速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1.16%、42.60%和 45.36%，总体

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减速器产品主要包括精密减速器和传动行星减速器。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减速器毛利率分别为 49.50%、43.46%和 43.17%,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精密减速器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下游客户对国产化精密减速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销售情况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适当调低了精密减速器的销售价格,精密减速器平均单价总体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精密减速器产销稳步增长,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能,当年加大了对精密减速器产品设备和人员的投入,新设备达产、人员培训、磨合等需要一个过程,当年精密减速器单位成本有所增加。2016 年精密减速器毛利率较为稳定,该类产品收入及成本、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变化幅度基本一致,保持了精密减速器产品的毛利率,体现了公司在该类产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传动行星减速器毛利率分别为 59.28%、39.66%和 51.82%,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有所波动。2015 年,传动行星减速器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传动行星减速器产品主要客户为西班牙 Soltec Energias Renewable,对该客户的销售占公司传动行星减速器产品销售收入的 90%左右,随着公司与 Soltec Energias Renewable 合作关系加强,销量持续增长,为巩固与该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适当调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该类产品 2015 年平均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16 年,传动行星减速器平均单价基本保持平稳,平均成本有一定幅度下降,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2016 年,公司传动行星减速器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与 Soltec Energias Renewable 合作过程中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产品的理解,通过持续创新,在保持产品技术性能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改进齿轮加工工艺流程,大幅提升了该产品的生产效率,同时 2016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传动行星减速器产量增长形成规模效应等因素亦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从而使平均成本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 减速电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电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98%、28.12%和 29.39%。减速电机产品主要包括微型交流减速电机、小型交流减速电机和微型直流减速电机,基本实现了国产化,公司在减速电机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

公司减速电机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微型交流减速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3.16%、30.84%和 32.62%，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稳定。该类产品市场、技术较为成熟，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强化生产工人培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控制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交流减速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24.20%、21.29%和 25.51%。报告期内，公司小型交流减速电机平均单价基本维持平稳，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平均成本变化。2015 年，小型交流减速电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将小型交流减速电机转移至中大创远生产，同时加大了设备、人员投入，中大创远投产时间较短，设备达产、人员培训、磨合等需要一个过程，导致 2015 年小型交流减速电机整体成本有所上升。2016 年，小型交流减速电机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中大创远管理水平提升，有效控制了小型交流减速电机的成本，同时 2016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亦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微型直流减速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6.28%、32.14%和 27.35%。报告期内，公司微型直流减速电机平均成本上升幅度超过平均单价，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微型直流减速电机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变化主要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微型直流减速电机领域不断推出电动叉车、智能物流等领域的新产品，为培育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较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如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智能物流领域的滚筒电机产销量逐步增长，其售价和单位成本均较高，但实际毛利率相对较低，影响了微型直流减速电机整体毛利率水平。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90.45	6.73	1,839.11	6.13	1,860.92	6.75
管理费用	3,762.49	10.17	3,502.99	11.67	2,911.23	10.56
财务费用	696.30	1.88	908.91	3.03	838.7	3.04
合计	6,949.24	18.78	6,251.01	20.82	5,610.85	20.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6%、20.82%和 18.78%，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客户群体相对分散，需维持相当规模的销售团队并开展相应的市场推广

活动；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力度，增加了研究开发费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作为高端设备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734.76	29.50	7.98	680.44	37.00	1.83	668.23	35.91
运输费	503.56	20.22	-6.10	536.28	29.16	7.71	497.88	26.75
差旅费	190.65	7.66	1.88	187.13	10.18	-9.21	206.12	11.08
参展费	205.96	8.27	39.83	147.29	8.01	61.63	91.13	4.90
办公费	187.43	7.53	84.38	101.66	5.53	-29.88	144.98	7.7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87.32	3.51	64.45	53.10	2.89	-17.37	64.26	3.45
折旧费	5.54	0.22	-64.96	15.80	0.86	-46.28	29.41	1.58
销售返利	520.46	20.90	806.13	57.44	3.12	-29.65	81.65	4.39
其他	54.78	2.20	-8.65	59.97	3.26	-22.37	77.25	4.15
合计	2,490.45	100.00	35.42	1,839.11	100.00	-1.17	1,86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0.92 万元、1,839.11 万和 2,49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6.13%和 6.73%。报告期内，工资及福利、运输费、差旅费、参展费、销售返利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销售费用的 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稳定，工资及福利分别为 668.23 万元、680.44 万元和 734.76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83%和 7.98%，与公司营业收入以及经营业绩增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用(万元)	503.56	536.28	497.88
产品销量(台/套)	1,441,181	1,193,693	1,085,521
单位运输费用(元/台(套))	3.49	4.49	4.59

2016 年单位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提高了物流效率，减少了从东莞、天津仓库的二次中转，直接发货至指定客户或经销商，降低了运输成本；同时因运输量增加，公司与部分物流公司协议降低了产品运输单价；此外，对公司周边客户，公司自行配送及客户自提的比例有所上升，降低了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展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态

势,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参加的展会包括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德国纽伦堡工业自动化展会、上海亚洲国际动力传动与控制技术展览会、上海亚洲国际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展览会、广州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等。

为了提高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协议约定了销售返利条款。报告期内,公司返利计提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年计提金额	712.12	244.29	186.86
当年支付金额	191.66	186.86	105.21
销售费用-销售返利金额	520.46	57.44	81.65

公司2016年计提返利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1、2016年公司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部分以前年度未完成销售目标的经销商,2016年完成了销售目标,且回款较好,享受了返利优惠政策;2、公司为加强与大型经销商的合作关系,顺应珠三角、长三角区域下游行业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对有稳定客户资源、新产品推广力度较高的经销商,如东莞市商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弘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返利比例由2%提高至5-7%,公司计提的返利金额有一定幅度增长;3、为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减少可能的坏账损失,公司对以前年度未签订返利条款的部分经销商提供了返利优惠政策,提高其回款的及时性和积极性。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1,211.89	32.21	19.17	1,016.90	29.03	21.79	834.93	28.68
研究开发费	1,504.94	40.00	19.19	1,262.61	36.04	16.29	1,085.78	37.30
折旧及摊销	354.07	9.41	3.86	340.91	9.73	-2.16	348.44	11.97
税费	77.87	2.07	-63.10	211.06	6.03	43.12	147.47	5.07
中介服务费	51.87	1.38	-69.89	172.29	4.92	658.65	22.71	0.78
办公费	212.22	5.64	23.72	171.54	4.90	18.82	144.37	4.96
业务招待费	196.42	5.22	58.58	123.86	3.54	-7.46	133.85	4.60
股份支付	-	-	-	68.10	1.94	-	-	-
差旅费	52.79	1.40	24.42	42.43	1.21	-19.75	52.87	1.82
其他	100.42	2.67	7.66	93.28	2.66	-33.75	140.80	4.84
合计	3,762.49	100.00	7.41	3,502.99	100.00	20.33	2,91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911.23万元、3,502.99万元和3,762.49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6%、11.67%和 10.17%。报告期内，工资及福利、研究开发费、折旧及摊销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管理费用的 75%以上。2015 年、2016 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管理员工资及福利上涨，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呈增长趋势，近三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 4%以上，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促进了公司高端、高附加值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销量的增长。公司不存在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015 年，公司中介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改制、辅导等支付的审计、评估、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2015 年 12 月，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合计向公司增资 300 万股，公司员工通过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44.9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3.33 元/股，低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管理费用 68.10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698.19	970.03	982.64
减：利息收入	5.61	49.31	163.08
汇兑损益	-12.10	-25.04	-10.19
手续费支出	15.82	13.24	29.33
合计	696.30	908.91	838.70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3.72 万元、-228.63 万元和-5.07 万元，系公司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82 万元、-23.39 万元和 0，为投资日本那步产生的损益。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7	0.64	15.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7	0.64	15.65
政府补助	697.75	340.68	240.91
其他	1.99	4.16	2.61
合计	707.31	345.47	259.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包括应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件	到账时间
1、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宁波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甬金办[2015]43号	2016/08/02
	100.00		2016/09/07
2015年度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12.13	慈财[2016]308号	2016/12/08
2015年度效益型龙头企业奖励	86.00	慈龙头培育考评办[2016]2号	2016/12/08
宁波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补助	50.00	甬金办[2015]43号	2016/02/03
2015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	甬经信技改[2015]80号	2016/06/20
2015年度慈溪市自动化改造示范车间奖励	30.00	慈财[2016]160号	2016/06/20
慈溪市招商局本级开放型经济扶持	24.20	慈财[2016]215号	2016/09/21
2013年度慈溪市企业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20.00	慈党办发[2014]26号	2016/05/25
2016创新团队经费	20.00	慈科[2016]56号	2016/12/26
2016年第三季度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5.53	慈企减负办[2016]5号	2016/12/19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0.40	甬新经[2016]43号	2016/11/16
2015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经费补助	10.00	甬高新一区多园[2016]2号	2016/05/27
2015年度镇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兑现	9.15	匡委[2015]1号	2016/05/27
慈溪市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6.05	-	2016/03/22
2015年宁波市卓越绩效管理项目补助	5.00	甬财政发[2015]1261号	2016/04/12
人才市场办优秀实践基地奖励金	5.00	慈人社发[2016]80号	2016/10/11
慈溪2015专利资助经费	3.00	慈财[2016]195号	2016/09/06
宁波信用保险补助	2.73	甬财政发[2016]691号	2016/10/24
2015年度优秀示范企业奖励	2.00	慈人社发[2016]6号	2016/11/04
2015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助	1.60	甬商务财[2016]42号	2016/07/19
两新组织奖励	1.00	慈委组[2016]44号	2016/12/21
水利基金返还	0.10	-	2016/05/04
小计	663.89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件	到账时间
2012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7.30	甬经信技改[2012]277号、甬政办发[2012]156号	2013/11/28
2013年度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高成长企业专项)项目补助	7.30	甬经信技改[2013]299号	2014/09/22
宁波市2014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	6.80	慈经信技[2014]278号	2014/12/24
2013年度宁波市产业技术创新及成果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	6.00	甬科计[2013]82号、甬财政教[2013]800号	2013/09/09
2014年慈溪市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4.50	慈财[2015]247号	2015/09/22
宁波市2013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1.30	甬科计[2013]124号	2013/12/17
慈溪市“十城万盏”LED应用项目补助	0.66	慈政办发[2011]227号、慈科[2012]27号	2014/02/25
小计	33.87		
合计	697.75		

(2) 2015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件	到账时间
1、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2-2014年慈溪市效益型龙头企业培育奖励	226.60	慈财[2015]324号	2015/12/08
宁波市2015年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	50.00	甬经信技改[2015]80号、甬经信技改[2015]4号	2015/05/04
2014年亩均土地税费贡献度奖励	13.36	慈政办发[2012]43号	2015/11/03
2014年慈溪市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5.55	慈政发[2013]65号、慈人社发[2013]82号	2015/03/16
2014年匡堰镇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奖励	4.55	匡委[2014]22号	2015/05/28
宁波市2014年10-12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3.04	甬外经贸办明电[2015]1号	2015/12/07
2014年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项目补助	2.27	甬经信企管[2014]145号	2015/07/03
慈溪市2014年开放型经济扶持政策补助	1.14	-	2015/08/11
宁波市2014年外贸出口增幅奖励	1.07	-	2015/10/09
慈溪市企业赴美招聘补助	1.00	-	2015/08/18
宁波市2014年10月-12月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0.94	-	2015/08/10
2014年度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助	0.29	-	2015/02/16
小计	309.81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2012年宁波市高成长企业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7.30	甬经信技改[2012]277号、甬政办发[2012]156号	2013/11/28
2013年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高成长企业专项)项目补助	7.30	甬经信技改[2013]299号	2014/09/22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件	到账时间
宁波市 2014 年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	6.80	慈经信技[2014]278 号	2014/12/24
2013 年宁波市产业技术创新及成果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	6.00	甬科计[2013]82 号、甬财政教[2013]800 号	2013/09/09
2014 年慈溪市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1.51	慈财[2015]247 号	2015/09/22
宁波市 2013 年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1.30	甬科计[2013]124 号	2013/12/17
慈溪市“十城万盏”LED 应用项目补助	0.66	慈政办发[2011]227 号、慈科[2012]27 号	2014/02/25
小计	30.86		
合计	340.68		

(3) 2014 年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件	到账时间
1、收到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3 年度慈溪市工业效益型龙头培育工程奖励	82.20	慈财[2014]320 号	2014/12/24
慈溪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45.00	慈科[2012]52 号	2014/06/05
宁波市 2014 年高成长企业奖励	24.00	甬经信技改[2014]272 号	2014/10/28
慈溪市 2013 年企业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奖励	20.00	慈党办发[2014]26 号	2014/12/19
招商引智“一号工程”奖励	10.60	匡委[2013]2 号	2014/05/22
2014 年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10.00	甬人社发[2014]75 号	2014/11/24
2014 年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项目补助	8.00	甬经信企管[2014]145 号	2014/12/16
2013 年慈溪市信息化项目补助	5.00	慈财[2014]213 号	2014/09/02
2013 年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3.92	甬外经贸财[2012]19 号、甬外经贸财[2013]18 号	2014/02/07
宁波市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3.65	甬外经贸办明电[2014]56 号	2014/12/29
慈溪市 2013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2.50	慈科[2011]53 号	2014/12/05
慈溪市 2013 年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2.00	慈财[2014]160 号	2014/07/10
2013 年度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助	1.70		2014/03/27
2014 年度慈溪市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1.44		2014/12/22
2013 年专利奖励补贴	1.40		2016/02/25
2013 年度慈溪市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30		2014/05/15
小计	222.71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2012 年宁波市高成长企业重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7.30	甬经信技改[2012]277 号、甬政办发[2012]156 号	2013/11/28

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文件	到账时间
2013 年宁波市产业技术创新及成果产业化重点项目补助	6.00	甬科计[2013]82 号、甬财政教[2013]800 号	2013/09/09
2013 年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高成长企业专项)项目补助	2.43	甬经信技改[2013]299 号	2014/09/22
宁波市 2013 年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1.30	甬计科[2013]124 号	2013/12/17
慈溪市“十城万盏”LED 应用项目补助	0.60	慈政办发[2011]227 号、慈科[2012]27 号	2014/02/25
宁波市 2014 年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	0.57	慈经信技[2014]278 号	2014/12/24
小计	18.20		
合计	240.91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	-	2.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2.35	-	2.0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0.64	39.53	32.99
对外捐赠	6.62	11.34	16.00
其他	5.02	5.80	6.05
合计	44.62	56.68	57.14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所得税	714.60	398.32	568.10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759.16	444.36	57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57	-46.04	-6.35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5,379.11	3,432.73	4,099.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6.87	514.91	614.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9	11.91	-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3	9.31	2.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3	-68.73	9.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9.94	-72.59	-53.76
权益法计提或吸收合并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	3.51	3.27
所得税费用	714.60	398.32	568.10

(六) 盈利来源分析及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盈利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毛利	11,853.69	9,245.24	9,544.24
其他业务毛利	126.57	139.51	44.29
投资收益	-	-23.39	-21.82
营业利润	4,716.42	3,143.94	3,897.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2.69	288.79	202.02
利润总额	5,379.11	3,432.73	4,099.20
净利润	4,664.51	3,034.41	3,531.09
净利润率	12.61%	10.11%	12.8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31.09 万元、3,034.41 万元和 4,664.51 万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新产品、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毛利率较为稳定，并合理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需求的影响

公司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设备制造业，随着设备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需求不断提升，为国内减速器、减速电机制造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下游行业投资放缓，减速器、减速电机市场需求可能受到影响，精密减速器等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需求也可能放缓。对此，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减速电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精密减速器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以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需求的影响。

(2) 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及产品结构升级

公司拥有多年的减速器、减速电机生产经验，具备完善的创新机制和持续创新能力，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动力，持续关注并研究国内外产品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态势，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并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通过长期经营的积累，公司在业内已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精密减速器产品实现了技术突破，减速电机产品市场占有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上述

情况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同行业市场竞争

在减速器领域,国外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之相比,公司产品虽然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本地支持优势,但在整体实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在减速电机领域,小型、微型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未来更多本土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

(4) 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0%左右,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但如果铜、钢、铝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9	5,946.28	3,62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21	-864.21	-3,12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91	-2,458.27	447.13
净利润	4,664.51	3,034.41	3,5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538.48	2,911.87	89.11

(一)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42,670.94	32,706.06	31,243.67
营业收入②	36,996.51	30,024.68	27,560.42
①/②	115.34	108.93	113.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1,243.67万元、32,706.06万元和42,670.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36%、108.93%和115.34%,公司营业收入收现能力较强。

2、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70.94	32,706.06	31,24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83	1,244.62	55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49.77	33,950.67	31,79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89.15	18,148.77	18,91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3.55	5,426.65	5,10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3.66	2,525.65	1,97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41	1,903.31	2,18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6.77	28,004.39	28,17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9	5,946.28	3,620.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0.20 万元、5,946.28 万元和 8,202.99 万元，均为正数，与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相匹配，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相匹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4,664.51	3,034.41	3,531.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	-228.63	73.72
固定资产等折旧	2,006.66	1,844.11	1,562.35
无形资产摊销	80.24	80.09	8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	-0.64	-13.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6.09	908.94	822.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39	2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7	-46.04	-6.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4.31	530.30	-2,53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68	-316.69	-26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1.34	48.93	349.95
其他	-	68.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99	5,946.28	3,620.2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5	1.50	13.55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2.22	96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	3,823.72	98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9.75	3,842.39	3,54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25	30.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0	827.30	5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25	4,687.94	4,10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21	-864.21	-3,128.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8.53 万元、-864.21 万元和-5,697.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中大创远基建投资以及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关联方资金、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收回投资保证金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关联方的资金及支付信用证保证金等。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20.00	26,040.00	19,43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0.00	27,040.00	19,4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0.00	24,020.00	18,0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21	950.89	95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0	4,527.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2.91	29,498.27	18,98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91	-2,458.27	447.1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还款及利息支付形成的现金流量。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支付同一控制下合并对价所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中大创远的基建投入以及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反映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化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系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关于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债务结构更趋合理。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同时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未来几年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资产结构将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新阶段;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未来公司所有者权益水平将呈持续上升趋势。

(二) 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国家政策对行业发展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定,减速器、减速电机作为机械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的关键零部件,总体需求旺盛。随着装备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必然带动精密减速器、精密减速电机的国产化

需求,为此国家投入大量资金,推出鼓励政策,支持国内减速器、减速电机企业在技术上、工艺上做出更多突破。上述情况为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充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注重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并不断结合市场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形成持续创新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储备,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研绩效薪酬体系,始终坚持投入资金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为产品开发、优化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从而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3、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公司发展中的产能瓶颈将会有效缓解,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保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能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提供资金支持。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规模效益将进一步体现,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

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时,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的程序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或者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导致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四)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1、假设条件

(1) 公司首次发行于 2017 年实施完成,为便于测算并遵从谨慎性原则,假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时全额计入发行后总股本。

(2)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

股本将增至 8,000 万股。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75.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9.04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6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后 (2017 年度)			
	-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净利润下降 10%	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4,675.58	4,208.02	4,675.58	5,143.14	4,208.02	4,675.58	5,143.14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4,089.04	3,680.14	4,089.04	4,497.94	3,680.14	4,089.04	4,497.9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万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78	0.70	0.78	0.86	0.53	0.58	0.64
	稀释	0.78	0.70	0.78	0.86	0.53	0.5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68	0.61	0.68	0.75	0.46	0.51	0.56
	稀释	0.68	0.61	0.68	0.75	0.46	0.51	0.56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经测算,在2017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经过多年稳健经营,公司在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15年我国机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2.98万亿元,随着机械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投入增加,以及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需求提升,带动了减速器及减速电机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能不足瓶颈开始显现。尽管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强化管理等手段,不断挖掘产能潜力,但仍难以从根本上缓解产能不足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的中长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2、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减速器、减速电机技术的长期积累,并已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为满足机械设备制造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的需求,公司必须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研发新产品,保持产品质量行业领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3、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资金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金需求相应增加,由于商业银行贷款限制较多,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若公司上市成功,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得到缓解,通过实施拟投资项目,可以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并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上市后形成了较全面的融资平台,有助于公司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公司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企业制度和管理体系,并达到了股份公司的运作要求。但从公司的长远发展来看,公司需要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以为建立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础,形成内部改革动力与外部监督压力并存的双重促进体制,逐步建立起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为基础,有助于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精密减速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等全面化的业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和拓展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实施的需要。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较早进入减速器和减速电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同时公司凭借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在人员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将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配套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

在技术方面,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形成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机制。凭借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公司不断推出符合国内外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并不断提升技术储备的广度和深度,能够支撑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

在市场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销售渠道,销售网络覆盖了国内华东、华南等

下游行业集中的地区以及欧美、日本、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并拥有 100 人左右的销售团队。公司在营销团队建设、营销网络布局、客户关系维护和快速市场反应方面形成自身的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各类小型及微型减速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减速器和减速电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 以上。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60.42 万元、30,024.68 万元和 36,996.5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86%。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收入结构持续改善，高附加值的精密减速器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国产化需求的提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但同时公司也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稳定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巩固现有小型、微型减速电机领域的优势前提下，积极扩大精密减速

器、减速电机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努力实现精密行星减速器、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的产品升级,RV 减速器的技术突破,驱动器的批量生产,完善“减速器+电机+驱动器”一体化机电产品的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 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

(5)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以“实现自动化应用的无限可能”为愿景，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减速器、减速电机、驱动器产品系列为核心，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手段，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为推动我国机械设备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产业升级作出贡献。

二、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为公司未来发展积累良好的基础。具体计划包括：

（一）产能扩大规划

我国机械设备产业升级、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和减速器、减速电机国产化需求的不断提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现有产能扩张与行业市场发展相比已经滞后，生产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基于上述情形，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在全面提升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精密减速器产品的比重。

（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且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未来 3 年，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公司将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进一步与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提升公司工艺、技术和质量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努力实现精密行星减速器、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的产品升级，RV 减速器的技术突破，驱动器的批量生产，完善“减速器+电机+驱动器”一体化机电产品的布局，逐步提升应用于伺服系统、工业关节机器人、智

能物流等高端市场的产品份额，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

（三）市场开拓及服务提升计划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强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的营销能力，加强与各区域经销商的长期互利友好合作，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依靠高性能、高稳定性、高质量的产品，保持与客户的紧密业务关系。

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智能制造、智能物流、自动化控制产业升级、进口替代等市场机遇，大力开拓、发展中高端市场客户。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参与国际化竞争，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建立更加优质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员工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培养和管理，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措施，包括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公司每年还会从国内重点院校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传、帮、带，外出培训，提供科研平台和实践机会，逐年培养青年科研和技术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未来三年，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将以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核心，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积极探索持续稳定人才队伍的激励机制，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有机结合，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五）提高管理水平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推行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先进的企业文化为基础的精细化管理，倡导全员参与管理的氛围，强化各项竞争、激励、监督和淘汰机制，全方位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具体措施上，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行现代化管理，对于现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手册、企业管理制度、部门规章制度等，也将根据企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确保管理能力与企业规模扩张相适应，贯穿研发、采购、销售、生产、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

(六) 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提供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予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适时择机选择一些驱动器、控制器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计划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4、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未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资金瓶颈和人才引进。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国内外市场开发均需要相应领域的专业人才,如果资金投入不足或人才引进和培养无法跟进,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现。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提升产品技术、扩大生产

规模、提高工艺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减速器、减速电机领域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上市后本公司拟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通过更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使股东、员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更好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系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后确定。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提升,将扩大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营销服务能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21,826.99	21,826.99	24 个月	甬新经备[2016]27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9.00	3,019.00	18 个月	甬新经备[2016]2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28,845.99	28,845.99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原则,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项目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

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 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作为国内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产销率超过 10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86%，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销售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现有厂房、设备资源已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强化管理等手段，不断挖掘产能潜力，但仍难以从根本上缓解产能不足问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增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的产能，有效克服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为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奠定基础。

2、公司产品结构升级的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小型和微型减速电机，应用于各类机械设备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随着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产业升级，公司产品的性能也需要不断优化升级。公司只有以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为驱动，不断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精密化程度，将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到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提高生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契合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需求，才能在与国外企业的竞争中获得优势，保持公司在减速器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3、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是巩固行业地位的必要措施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减速器、减速电机技术的长期积累，并已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不断往精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支持公司在精密减速器领域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快产品开发速度，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求,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减速器及减速电机研发平台提供充实保障。

(二) 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可行性意见如下:

1、产业政策推进了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

精密减速器是各类机械设备传动与控制应用的关键零部件,与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前述政策的推出,有力促进了精密减速器行业的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精密减速器,紧密契合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需求,产品结构设计技术、生产设备及工艺等关键技术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已逐步打破了国外企业在精密减速器领域的垄断格局,将有利于改善我国精密减速器受制于人的局面。国产精密减速器产品替代进口已成为趋势,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精密减速器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战略的不断推进,“十二五”期间,我国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产业升级稳步进行,精密减速器等各类机械设备的关键零部件投资规模不断提升。

精密减速器主要配套伺服系统应用于精密传动与控制领域,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 5.7 万台,同比增长 55% (同期全球增速为 26%), 约占全球销量的 1/4。这一快速增长的趋势,势必将延续整个“十三五”期间。工业机器人销量和保有量的提升,为精密减速器带来持续性的市场需求。关于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需求分析,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我国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的市场规模及需求分析”。

3、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募投项目具备实施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专注于减速器、减速电机领域，已形成了包括自主研发、品牌、质量、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良好生产管理基础，并且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与科研院所、高校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具备进一步升级改造的条件；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良好的营销服务体系，营销网络拓展具备可复制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研发等方面进行扩大，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升级。

2014-2016年，公司成长性良好，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15.86%，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6,996.51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675.58万元；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2,518.60万元，财务结构合理，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已取得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为了适应经营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强管理，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团队均已成规模，核心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并建立了科学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从事减速器、减速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并已形成了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年产20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826.99 万元，拟新建 17,815 平方米厂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创远。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82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	3,910.45	17.9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	15,109.55	69.22
3	铺底流动资金	2,806.99	12.86
	合计	21,826.99	100.00

3、主要技术、设备方案

(1) 技术水平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均来源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2) 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产能基础上的扩大和升级，产品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 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公司新增厂房面积以及项目产能的要求，本项目新增设备 77 台，投资估算 15,109.55 万元，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立式磨床	TOYO 36KW	610.00	4	2,440.00
2	加工中心	MAKINO V33li21KW	335.00	6	2,010.00
3	加工中心	25kw	45.00	10	450.00
4	小模数滚齿机	HARMI N60 12KW	150.00	5	750.00
5	小模数滚齿机	HARMI N80 21KW	160.00	5	800.00
6	中模数滚齿机	GE15A 22KW	350.00	2	700.00
7	插齿机	ST25 28KW	450.00	4	1,800.00
8	磨齿机	ZE40A 70KW	830.00	4	3,320.00
9	数控车床	15KW	85.00	6	510.00
10	数控车床	21KW	35.00	10	350.00
11	滚齿机	22KW	55.00	12	660.00
12	齿轮测量仪	2KW	210.00	2	420.00
13	三坐标测量仪	4KW	150.00	1	150.00
14	齿轮测量仪	2KW	50.00	2	100.00
15	试验仪	10KW	50.00	3	150.00
16	热处理	150KW	450.00	1	450.00
17	设备安装支出				49.55

合计		77	15,109.55
----	--	----	-----------

4、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分析

(1) 产能扩张与市场容量空间相匹配

精密减速器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态势。精密减速器作为各类机械设备传动及控制应用的关键零部件，随着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装备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不断推进，其需求将持续旺盛。一方面国内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正经历新一轮的产业结构升级，下游机械设备行业更新换代加速，从而增加了对精密减速器的需求；另一方面，国际产业分工进一步明晰，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在全球市场中对制造产业的承接不断加速，使我国高性价比的减速器、减速电机在国外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精密减速器对进口产品的替代率不到 5%。在精密减速器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德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公司具备多种型号和规格的精密减速器的生产能力，具备自主研发、产品结构齐全、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优势，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的产品质量、性能、售后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凭借上述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具备将行业空间转化为订单的能力。

(2) 增强市场营销能力，主动拓展市场

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实现对全国市场的覆盖，并成功进入国际市场，目前，公司直接从事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有 100 多人。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加大营销投入，不断充实销售及售后服务队伍，不断优化和改善销售服务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激励机制。

② 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国内外主要的行业展会，将公司的最新产品、技术成果展示给众多客户，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增加公司与用户及经销商的交流机会，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③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区域、各行业经销商的长期互利友好合作，继续巩固目前的市场份额，除继续保持在华东、华南地区的销售增长外，通过技术、产品、服务等整体优势，进一步加快需求响应速度，在中西部省份以及国外市场争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促进产品销售。

(3) 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

随着下游产业的升级，客户对进口替代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由于国外竞争

对手研发成本高，产品价格及售后维修保养费用高昂，对国内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相应速度较慢，交货周期长。公司利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改善制造工艺，通过工艺流程和设备、模具的优化，逐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凭借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力度和销售力度，从而进一步改善产品收入结构，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迅速消化新增产能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在原有产品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大，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按规范要求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而保证项目实施后能够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016年5月30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甬新环建[2016]29号）。

6、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项目实施地点交通便利，配套基础设施完善。

7、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总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进度（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系统流程建立						■	■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产品试生产								■

8、项目经济指标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期为10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数额	备注
1	总投资金额	21,826.99 万元	包括土建、设备与铺底流动资金
2	投资收益率	26.74%	达产后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投资总额
3	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28,924.83 万元	
4	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4,376.84 万元	

5	内部收益率	13.31%	税后
6	静态投资回收期	5.65 年	税后(含 2 年建设期)
7	净现值	4,421.72 万元	税后(折现率: 10%)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加强在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对现有研发体系进行升级。

研发中心分为实验室、试验室、试验场、计量室、综合办公区、辅助配套设施六个功能区,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拟购置研发设备 108 台/套,培养一支规模在 25 人左右的研发团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创远。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19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2,619.00	86.75
1.1	装修工程费	150.00	4.9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469.00	81.78
2	项目实施费用	400.00	13.25
合计		3,019.00	100.00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购置研发设备 108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2D 制图软件	中望 CAD2015	2.00	15	30.00
2	CAD 电脑	计算机工作站	5.00	4	20.00
3	3D 设计分析软件	INVENTOR2015	280.00	1	280.00
4	摆线传动设计软件	TROCHOID V8C	10.00	1	10.00
5	超精密三坐标测量机	(0.01 μ m)	250.00	1	250.00
6	齿轮测量中心	ZD40	70.00	2	140.00
7	CNC 齿轮测量中心	2 μ m	240.00	1	240.00
8	锥齿轮设计软件		8.00	1	8.00
9	长度计量标准量具	待定	50.00	1	50.00
10	电计量		38.00	1	38.00
11	刚度试验台	圆光栅: RO285	5.00	3	15.00
12	空程\效率试验台	JN338-F/JN338A 非标台	2.00	6	12.00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3	齿隙试验台	-	5.00	3	15.00
15	空载试验台	20-220 电机及机架	2.00	5	10.00
14	寿命试验台	20-220 电机及机架	2.00	5	10.00
16	过载测试台	20-220 电机及机架	2.00	5	10.00
17	传动精度测试台	圆光栅: RO285 电机及机架	30.00	2	60.00
18	噪声检测房	38dB(A) 噪音房	25.00	1	25.00
19	齿轮摩擦磨损试验机	500\1000\3000Nm	30.00	3	90.00
20	单、双啮仪	M0.4-M8	15.00	4	60.00
21	激光齿轮测量仪	-	15.00	1	15.00
22	X 光探伤仪	200mm	120.00	1	120.00
23	磁性探伤仪	0-1200mm	15.00	1	15.00
24	材料光谱仪	LMX06	45.00	1	45.00
25	振动频谱仪	24 位精度	50.00	1	50.00
26	热成像仪	红外	50.00	1	50.00
27	随机振动台	10g\20g\30g	45.00	3	135.00
28	投影仪	分度 0.002mm	12.00	1	12.00
29	金像显微镜	400 万像素成像器	15.00	1	15.00
30	粗糙度检测仪	0.0001 μ m	24.00	1	24.00
31	定转子综合试验台	-	25.00	2	50.00
32	交流变频电源	3KV	20.00	2	40.00
33	交流稳压电源	MAX400Hz	15.00	2	30.00
34	直流电源	200A	10.00	4	40.00
35	HALL 效应检测仪	输入电压范围: 1 μ V~300V	5.00	2	10.00
36	磁通量检测仪	GB/T 3658-2008	25.00	1	25.00
37	冲磁检测仪	GB/T 3658-2008	15.00	1	15.00
38	疲劳试验机	-	15.00	5	75.00
39	拉力试验机	5T\10T	15.00	2	30.00
40	弹簧试验机	50-300kgf-mm	2.50	2	5.00
41	冲击试验机	2T\5T	10.00	2	20.00
42	直流功率分析仪		25.00	1	25.00
43	型式试验设备	防护、盐雾、气密等	80.00	1	80.00
44	全天候场地试验	多功能(含试验台架)	60.00	1	60.00
45	大扭矩自动测功机	500-3000NM	35.00	3	105.00
46	中央空调		5.00	1	5.00
合计				108	2,469.00

4、研发方向

本项目的研发内容包括精密行星减速器、RV 减速器、精密直角输出减速器和精密小型、微型减速器，对减速器的设计、结构、材料、工艺、测试等进行深入研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开发机械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的全套解决方案。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系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运营中主要污染为少量生活污水、食堂及餐饮油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016年5月30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甬新环建[2016]28号）。

6、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159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项目实施地点交通便利，配套基础设施完善。

7、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总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进度（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装修设计及招标	■	■							
装修工程实施			■	■					
仪器、设备采购	■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试运行阶段							■	■	
项目竣工验收								■	■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对精密减速器产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加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的资金需求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的营运资金量也相应增加。2014-2016年，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规模分别为12,310万元、17,180万元和13,820.00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982.64万元、970.03万元和698.19万元，对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中除铺底流

动资金来自于募集资金外，其余流动资金需公司另行筹集。可以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

此外，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精密减速器的研发投入，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来应对未来的研发资金需求。

因此，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公司将实行以下管理安排：

(1) 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 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需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 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费用预算、人工预算等，针对资金链条反映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 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付款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资金管控能力和使用效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有效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产能，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2、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以巩固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年平均营业收入 28,924.83 万元,新增年平均净利润 4,376.84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为 21,639.00 万元,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 1,590.45 万元。按照 2014-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 32.88%估算,公司营业收入只需增加 4,837.14 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就可以抵销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的影响。由此可见,项目新增实施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 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中大创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但一般不应少于税后利润的 15%。
- 2、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分配。
- 3、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 4、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大创远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报告期内，中大创远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3）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7、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三）制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投资者服务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和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对投资者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且不涉及公司秘密的前提下，尽快给予答复；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对投资者服务工作的质量；

4、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zd-motor.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伍旭君。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伍旭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d-motor.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到期日)	合同编号
1	2017.03.21	中大力德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1,650.00	2018.03.15	82010120170002021
2	2017.03.17			1,800.00	2018.03.15	82010120170001906
3	2017.03.06			3,900.00	2018.03.03	82010120170001468
4	2017.03.13		交通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1,500.00	2018.02.28	1733A13026
5	2016.12.20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	370.00	2017.12.19	8221120160061264
6	2017.02.15		浦发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500.00	2017.08.14	94122017280177
7	2017.03.10	中大创远	交通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2,000.00	2018.02.28	1733A13025
8	2017.03.03			2,000.00	2018.02.28	1733A13022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抵押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抵押物/担保物	抵押担保范围
1	2015.12.24	中大力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7 号、040916 号、040933 号; 慈国用(2015)第 1831212 号	为中大力德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0,790 万元以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6.01.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浦发银行慈溪支行	机器设备	为中大力德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2,000 万元以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09.23	中大创远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支行	-	为中大力德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2,200 万元以内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2016.08.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慈溪支行	-	为中大力德在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3,000 万元以内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2016.10.08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	-	为中大力德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4,050 万元以内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签署时间	抵押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抵押物/担保物	抵押担保范围
6	2017.02.15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 宁波杭州湾 支行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3 号、012424 号、012425 号；慈国用(2010)第241129号	为中大创远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7	2017.02.15		抵押合同			为中大力德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岑国建

周国英

胡清

殷铭

宋小明

汤丽华

钟德刚

叶建荣

姜卫韬

全体监事(签名):

岑建江

罗杰波

罗跃冲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国浩

汤杰

冯文海

方新浩

伍旭君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小金
周小金

保荐代表人： 张翊维
张翊维

董欣欣
董欣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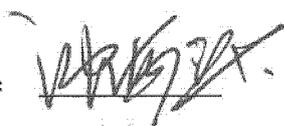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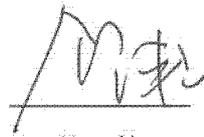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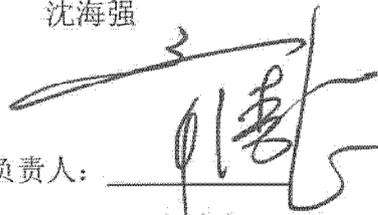


沈海强



竺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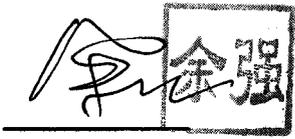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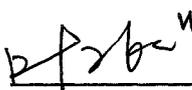

章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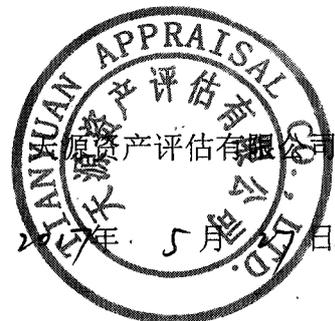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顾桂贤 33050013 叶冰影 3311002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海斌

徐德盛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7日
330104008064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联系人：伍旭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张翊维、阴豪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